股转系统办发〔2021〕82号附件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临时公告格式模板

[第1号 挂牌公司关联交易公告格式模板](#_Toc77864024)

[第2号 挂牌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格式模板](#_Toc77864025)

[第3号 挂牌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格式模板](#_Toc77864026)

[第4号 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格式模板](#_Toc77864027)

[第5号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格式模板](#_Toc77864028)

[第6号 挂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公告格式模板](#_Toc77864029)

[第7号 挂牌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及其进展公告格式模板](#_Toc77864030)

[第8号 挂牌公司澄清公告格式模板](#_Toc77864031)

[第9号 挂牌公司提供担保公告格式模板](#_Toc77864032)

[第10号 挂牌公司购买、出售资产公告格式模板](#_Toc77864033)

[第11号 挂牌公司对外（委托）投资公告格式模板](#_Toc77864034)

[第12号 挂牌公司主营业务变更公告格式模板](#_Toc77864035)

[第13号 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司法冻结公告格式模板](#_Toc77864036)

[第14号 挂牌公司拟续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格式模板](#_Toc77864037)

[第15号 挂牌公司业绩快报公告格式模板](#_Toc77864038)

[第16号 挂牌公司业绩快报修正公告格式模板](#_Toc77864039)

[第17号 挂牌公司业绩预告公告格式模板](#_Toc77864040)

[第18号 挂牌公司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格式模板](#_Toc77864041)

[第19号 挂牌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格式模板](#_Toc77864042)

[第20号 挂牌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格式模板](#_Toc77864043)

[第21号 挂牌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格式模板](#_Toc77864044)

[第22号 挂牌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格式模板](#_Toc77864045)

[第23号 挂牌公司治理制度格式模板](#_Toc77864046)

[第24号 挂牌公司权益分派预案公告格式模板](#_Toc77864047)

[第25号 挂牌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格式模板](#_Toc77864048)

[第26号 挂牌公司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的公告格式模板](#_Toc77864049)

[第27号 挂牌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格式模板](#_Toc77864050)

[第28号 挂牌公司关于变更股票交易方式的提示性公告格式模板](#_Toc77864051)

[第29号 挂牌公司或关联方收到行政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格式模板](#_Toc77864052)

[第30号 挂牌公司关于申请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及其进展公告格式模板](#_Toc77864053)

[第31号 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格式模板](#_Toc77864054)

[第32号 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格式模板](#_Toc77864055)

[第33号 挂牌公司及其关联方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公告格式模板](#_Toc77864056)

[第34号 关于承诺事项新增情形及其履行进展的公告格式模板](#_Toc77864057)

[第35号 挂牌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风险警示公告格式模板](#_Toc77864058)

[第36号 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风险警示公告格式模板](#_Toc77864059)

[第37号 挂牌公司全称变更公告格式模板](#_Toc77864060)

[第38号 挂牌公司证券简称变更公告格式模板](#_Toc77864061)

[第39号 挂牌公司优先股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公告格式模板](#_Toc77864062)

[第40号 挂牌公司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格式模板](#_Toc77864063)

[第41号 挂牌公司优先股股息派发结果公告格式模板](#_Toc77864064)

[第42号 两网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公告格式模板](#_Toc77864065)

[第43号 挂牌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公告格式模板](#_Toc77864066)

[第44号 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延期公告格式模板](#_Toc77864067)

[第45号 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格式模板](#_Toc77864068)

[第46号 挂牌公司关于公司定期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格式模板](#_Toc77864069)

[第47号 挂牌公司关于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格式模板](#_Toc77864070)

[第48号 挂牌公司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上市及其进展公告格式模板](#_Toc77864071)

[第49号 做市商关于做市股票回售或转售约定的公告格式模板](#_Toc77864072)

[第50号 做市商关于做市股票回售或转售约定变更的公告格式模板](#_Toc77864073)

[第51号 做市商关于做市股票回售或转售履约的公告格式模板](#_Toc77864074)

[第52号 做市商关于做市股票回售或转售约定终止的公告格式模板](#_Toc77864075)

[第53号 挂牌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格式模板](#_Toc77864076)

[第54号 主办券商关于挂牌公司风险事项提示性公告格式模板](#_Toc77864077)

[第55号 挂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格式模板](#_Toc77864078)

[第56号 挂牌公司定向回购方案公告格式模板](#_Toc77864079)

[第57号 挂牌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格式模板](#_Toc77864080)

[第58号 挂牌公司回购股份结果公告格式模板](#_Toc77864081)

[第59号 挂牌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格式模板](#_Toc77864082)

[第60号 挂牌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格式模板](#_Toc77864083)

[第61号 挂牌公司关于筹备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工作的提示性公告格式模板](#_Toc77864084)

[第62号 挂牌公司关于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辅导备案及其进展公告格式模板](#_Toc77864085)

[第63号 挂牌公司关于董事会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议案的提示性公告格式模板](#_Toc77864086)

[第64号 精选层挂牌公司购买、出售资产公告格式模板](#_Toc77864087)

[第65号 精选层挂牌公司对外（委托）投资公告格式模板](#_Toc77864088)

[第66号 精选层挂牌公司提供担保公告格式模板](#_Toc77864089)

[第67号 精选层挂牌公司关联交易公告格式模板](#_Toc77864090)

[第68号 精选层挂牌公司关于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格式模板](#_Toc77864091)

[第69号 精选层挂牌公司权益分派预案公告格式模板](#_Toc77864092)

[第70号 精选层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司法冻结、解除质押、解除冻结公告格式模板](#_Toc77864093)

[第71号 精选层挂牌公司董事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公告格式模板](#_Toc77864094)

[第72号 精选层挂牌公司开展新业务公告格式模板](#_Toc77864095)

[第73号 精选层挂牌公司重要在研产品（项目）进展的提示公告格式模板](#_Toc77864096)

[第74号 精选层挂牌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降层风险警示公告格式模板](#_Toc77864097)

[第75号 精选层挂牌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进展/结果公告格式模板](#_Toc77864098)

[第76号 公开征集投票权公告格式模板](#_Toc77864099)

[第77号 挂牌公司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模板](#_Toc77864100)

[第78号 挂牌公司股东增持股份计划/进展/结果公告格式模板](#_Toc77864101)

[第79号 挂牌公司投资者说明会预告公告格式模板](#_Toc77864102)

[第80号 挂牌公司关于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情况的公告](#_Toc77864103)

[第81号 挂牌公司股票停牌公告格式模板](#_Toc77864104)

[第82号 挂牌公司股票复牌公告格式模板](#_Toc77864105)

[第83号 挂牌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格式模板](#_Toc77864106)

[第84号 挂牌公司股票延期复牌公告格式模板](#_Toc77864107)

[第85号 挂牌公司股票停牌事项变更公告格式模板](#_Toc77864108)

[第86号 挂牌公司股票强制停牌公告格式模板](#_Toc77864109)

[第87号 挂牌公司股票强制复牌公告格式模板](#_Toc77864110)

[第88号 挂牌公司可能触发降层情形的风险提示公告格式模板](#_Toc77864111)

[第89号 挂牌公司可能触发降层情形的进展公告格式模板](#_Toc77864112)

[第90号 挂牌公司可能触发降层情形的风险解除公告格式模板](#_Toc77864113)

[第91号 挂牌公司触发降层情形的风险提示公告格式模板](#_Toc77864114)

[第92号 挂牌公司触发降层情形的进展公告格式模板](#_Toc77864115)

[第93号 挂牌公司被全国股转公司作出降层决定的公告格式模板](#_Toc77864116)

[第94号 挂牌公司被降层的公告格式模板](#_Toc77864117)

[第95号 精选层挂牌公司关于董事会审议转板上市相关事宜的提示性公告格式模板](#_Toc77864118)

[第96号 精选层挂牌公司关于推进转板上市事宜的进展公告格式模板](#_Toc77864119)

[第97号 精选层挂牌公司关于申请转板上市及其进展公告格式模板](#_Toc77864120)

[第98号 精选层挂牌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因转板上市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告格式模板](#_Toc77864121)

[第99号 精选层挂牌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格式模板](#_Toc77864122)

[第100号 精选层挂牌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格式模板](#_Toc77864123)

[第101号 精选层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格式模板](#_Toc77864124)

[第102号 精选层挂牌公司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提示性公告格式模板](#_Toc77864125)

[第103号 精选层挂牌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公告格式模板](#_Toc77864126)

[第104号 精选层挂牌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结果公告格式模板](#_Toc77864127)

# 第1号 挂牌公司关联交易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XXXX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挂牌公司应当扼要阐明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包括协议的签署时间、地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交易方式，交易标的等情况。

（二）公司应当披露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独立董事的意见（如适用）。公司应当结合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或与不同关联方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说明本次关联交易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列明具体计算过程及判断依据。

（三）公司还应明确说明本次关联交易是否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或名称、住所、注册地址、企业类型、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等。

（二）构成何种具体关联关系。

（三）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它内容。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挂牌公司应披露定价依据、定价政策以及其他影响本次交易定价的特殊事项，说明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若成交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交易协议的成交金额、支付方式、支付期限；协议的生效时间以及有效期限，交易协议生效存在附条件或期限等，应当予以特别说明。协议未签署的，可暂缓披露与协议有关的未定事项，在签署后补充披露，并明确说明本次交易协议尚未签署，待签署后将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必要性；尽可能量化阐述本次关联交易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产生的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董事会决议；

（二）意向书、协议或合同（如有）；

（三）其他所需文件。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 月XX日

备注：

* + 1. 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达到《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的，适用本模板。
    2. 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适用“第47号-挂牌公司关于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模板”进行编制。
    3. 关联交易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不适用本模板，应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进行披露。
    4. 挂牌公司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同时为重大事件的，应当按照重大事件公告格式模板披露，无具体格式模板的，应当按照本模板披露。
    5. 挂牌公司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应根据相关规则的规定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进行审议和披露。

公告编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如适用）。 |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  |
| --- |
| 挂牌公司应当扼要阐明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包括协议的签署时间、地点等（如未签署可暂不披露），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交易方式（现金、股权等），交易标的情况等。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  |
| --- |
|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独立董事的意见（如适用）。  公司应当结合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说明本次关联交易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列明计算过程及判断依据。 |

（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
| --- |
| 如存在，还需说明涉及的部门、所需批准的内容、进展等情况。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

住所：（）

注册地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

实际控制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说明构成何种具体关联关系）

2.自然人

姓名：（）

住所：（）

关联关系：（说明构成何种具体关联关系）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  |
| --- |
| 定价依据、定价政策以及其他影响本次交易定价的特殊事项，说明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

（二）成交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如适用）

|  |
| --- |
| 若成交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
| --- |
| 交易协议的成交金额、支付方式（现金、股权等）、支付期限或分期付款的安排；协议的生效时间以及有效期限；交易协议生效存在附条件或期限等，应当予以特别说明。协议未签署的，可暂缓披露与协议有关的未定事项，在签署后补充披露，并在此处明确说明“本次交易协议尚未签署，待签署后将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  |
| --- |
| 说明此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必要性，并尽可能量化阐述本次关联交易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产生的影响。 |

六、其他事项(如有)

|  |
| --- |
| 公司自愿说明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事项。 |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董事会决议；

（二）意向书、协议或合同（如有）；

（三）其他所需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 第2号 挂牌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XXXX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本批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可交易时间。如公司近期办理过新增股份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以新增股份登记后的总股本为准。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 **本次解限售原因** |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 **本次变更限售类型登记股票数量**[[1]](#footnote-1) | **变更后限售类型**[[2]](#footnote-2) |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注：解除限售原因：

A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

B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

C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

D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E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F公开发行前特定主体股票解除限售（精选层公司适用）

G参与战略配售取得股票解除限售（精选层公司适用）

H 其他

如为自愿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应说明自愿限售约定内容，本次解除限售原因，是否提前解除限售，其他特别情况等。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股份性质** | | **数量（股）** | **百分比** |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 |  |  |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 1、高管股份 |  |  |
| 2、个人或基金 |  |  |
| 3、其他法人 |  |  |
| 4、限制性股票 |  |  |
| 5、其他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  |  |
| **总股本** | |  |  |

注：如公司近期办理过新增股份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以新增股份登记后的总股本为准。

四、其它情况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是否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二）是否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三）是否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四）在本批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是否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如存在，挂牌公司、相关股东应做出继续履行约定、承诺限售义务的声明。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公告编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

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 ）因（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股，占公司总股本（），可交易时间为（）。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 **本次解限售原因** |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 **本次变更限售类型登记股票数量**[[3]](#footnote-3) | **变更后限售类型**[[4]](#footnote-4) |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注：解除限售原因：

A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

B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

C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

D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E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F公开发行前特定主体股票解除限售（精选层公司适用）

G参与战略配售取得股票解除限售（精选层公司适用）

H 其他

|  |
| --- |
| 如为自愿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应说明自愿限售约定内容，本次解除限售原因，是否提前解除限售，其他特别情况等。 |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股份性质** | | **数量（股）** | **百分比** |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 |  |  |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 1、高管股份 |  |  |
| 2、个人或基金 |  |  |
| 3、其他法人 |  |  |
| 4、限制性股票 |  |  |
| 5、其他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  |  |
| **总股本** | |  |  |

四、其它情况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存在/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
| --- |
| 若存在，请具体说明。 |

（二）（存在/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
| --- |
| 若存在，请具体说明。 |

（三）（存在/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
| --- |
| 若存在，请具体说明。 |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存在/不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  |
| --- |
| 若存在，说明承诺事项，以及挂牌公司、相关股东应做出继续履行约定、承诺限售义务的声明。 |

五、备查文件

（一）股东名册；

（二）股票解除限售申请表；

（三）股票解除限售申请书。

（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第3号 挂牌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XXXX公司关于召开

X年第X次临时/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说明本次股东大会是年度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还应说明本次股东大会为年度内第几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股东大会由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应说明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事由和召集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召集人为股东的，还应说明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股份数量、比例和连续持有时间，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同时在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作为召集人的股东持股比例合计应不低于10%。

（三）说明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说明会议召开是否还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如有）。

（四）会议召开方式。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采取多种会议召开方式的，需明确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公司就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召开股东大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列明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涉及网络投票的，应详细说明可使用的网络投票系统及投票起止日期和时间，涉及其他方式投票的，也应详细说明投票的具体时间。

（六）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应当明确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并说明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同时说明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  |  |  |
| --- | --- | --- | --- |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普通股 |  |  |  |
| 优先股 |  |  |  |
| 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  |  |  |

注：（1）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应为交易日，且与股东大会召开日之间的间隔不得超过7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2）发行优先股的公司如出现《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十条情形，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优先股”一行填列；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在“恢复表决权优先股”一行填列。有多只优先股的应分别逐行列示。

1.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2.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公司应当列明现场会议的地点。

（八）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如适用）。如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的，应简要说明征集投票权的基本情况，并同时发布征集投票权公告。

（九）涉及优先股表决权恢复（如适用）。本次股东大会如涉及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应说明公司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原因、折算比例及其他安排。

（十）应当说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是否将作为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报文件。

（十一）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如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逐一列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涉及特别议案、累积投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涉及优先股股东参加的议案和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的，应当分别注明。其中，议案为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或监事的,应当分别注明应选董事、监事的具体人数；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的，说明应回避表决股东的名称。

（二）介绍所有议案的具体内容。如果有关内容已经披露的，应说明披露时间、披露媒体和公告名称。

（三）所审议案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等事项的，应当分别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公开发行规则》）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全部内容，并逐项列示披露。如果有关内容已在董事会决议中详细披露的，应说明披露时间、公告名称并索引公告内容，简要说明拟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说明登记方式、登记时间和登记地点。

（二）对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并明确表决时需要提交的文件要求。

四、其他

主要说明会议联系方式和会议费用情况。

五、风险提示

所审议案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应当在公告中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

如果有关内容已在董事会决议等公告中详细披露的，可以说明披露时间、公告名称并索引公告内容，提醒投资者注意董事会决议等公告中的风险提示。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或股东提案证明等；

（二）有助于股东决策的其他资料；

（三）其他所需文件。

XXXX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

XXXX年XX月XX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受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委托权限和委托日期。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告编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司关于召开（）年第（）次临时/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年第（）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为（）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

|  |
| --- |
| 股东大会由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应说明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事由和召集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召集人为股东的，还应说明单独或合计持有股份数量、比例和连续持有时间，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同时在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作为召集人的股东持股比例合计应不低于10%。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  |
| --- |
| 召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说明会议召开是否还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现场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相结合）方式召开。

|  |
| --- |
|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采取多种会议召开方式的，需明确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适用）。  公司就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召开股东大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年（）月（）日（具体到时分）。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年（）月（）日15:00-（）年（）月（）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  |
| --- |
| 如涉及以其他方式投票的，也应详细说明其他方式投票的具体时间（如适用）。 |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包含/不包含）优先股股东，（包含/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  |  |  |
| --- | --- | --- | --- |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普通股 |  |  |  |
| 优先股 |  |  |  |
| 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  |  |  |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如有）。

（七）会议地点

|  |
| --- |
|  |

（八）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如适用）

|  |
| --- |
| 如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的，应简要说明征集投票权的基本情况，并同时发布征集投票权公告。 |

（九）涉及优先股表决权恢复（如适用）

|  |
| --- |
| 如本次股东大会如涉及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应说明按公司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原因、折算比例及其他安排。 |

（十）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将作为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报文件。（如适用）

（十一）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如适用）

|  |
| --- |
|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名称》

|  |
| --- |
| 介绍议案的具体内容，如果有关内容已经披露的，应说明披露时间、披露媒体和公告名称及相关链接。其中，议案为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或监事的,应当分别注明应选董事、监事的具体人数。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的，说明应回避的关联股东的名称。 |

（二）审议《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如适用）

|  |
| --- |
| 介绍议案的具体内容，如果有关内容已在董事会决议中详细披露的，应说明披露时间、公告名称并索引公告内容，简要说明拟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 |

（三）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的议案》（如适用）

|  |
| --- |
| 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具体事宜。 |

……

上述议案（存在/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

上述议案（存在/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序号为（）；

上述议案（存在/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

上述议案（存在/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

上述议案（存在/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议案序号为（）。

上述议案（存在/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议案序号为（）。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
| --- |
|  |

（二）登记时间:（年/月/日/具体时分）

（三）登记地点:（）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二）会议费用：（）

五、风险提示（如适用）

|  |
| --- |
| 所审议案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应当在公告中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  如果有关内容已在董事会决议等公告中详细披露的，可以说明披露时间、公告名称并索引公告内容，提醒投资者注意董事会决议等公告中的风险提示。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或股东提案证明（如有）等；

（二）有助于股东决策的其他资料（如有）；

（三）其他所需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其他召集人 （年/月/日）

# 第4号 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XXXX公司X年第X次

临时/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列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说明会议召开情况、审议表决情况等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代表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发行普通股总数+已发行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经换算所对应的普通股总数）的比例。

发行优先股的公司如就《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十条所列情形进行表决的，还应说明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人数，代表公司优先股股份数量，占公司有表决权优先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1. 说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二、议案审议情况

逐一披露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披露每项议案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以及议案是否获得通过。涉及逐项表决的议案，披露逐项表决的结果；涉及特别议案的，应予以强调，并说明该项议案是否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根据公司章程执行的回避表决情况；精选层挂牌公司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创新层、基础层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单独披露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涉及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两名以上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应说明每名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以及是否当选。

发行优先股的公司如就《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十条所列情形进行表决的，应当分别披露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所审议案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等事项的，应当分别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公开发行规则》）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全部内容，并逐项列示披露，且相关议案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应当对出席会议的持有未达到10%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实施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律师见证情况（如有）

精选层挂牌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创新层、基础层挂牌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按照前款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

股东大会聘请律师的，应说明见证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和律师姓名，及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若股东大会出现否决议案的，应全文披露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法律意见书的具体内容应包括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

1. 风险提示

所审议案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应当在公告中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

1. 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如有）；

（三）其他所需文件。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公告编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司（）年第（）次临时/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 ）因（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年/月/日）

2.会议召开地点：（）

3.会议召开方式：（）

4.会议召集人：（）

5.会议主持人：（）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  |
| --- |
| 从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说明。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优先股股东（不含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共（）人，持有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份总数（）股，占公司有表决权优先股股份总数的（%）。（如适用）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人，出席（）人，董事（）因（）缺席（如适用）；

2.公司在任监事（）人，出席（）人，监事（）因（）缺席（如适用）；

3.公司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未出席）会议；

|  |
| --- |
| 说明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情况。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否决）《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如适用）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本次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1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低于（）股/不超过（）股/不低于（）股且不超过（）股。

（4）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价格区间/底价）：

发行价格区间为（）元/股~（）元/股。

发行底价为（）元/股。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  |
| --- |
| 决议中应当说明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并说明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如有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可以从报告中摘编相关内容。 |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  |
| --- |
| 简要说明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

（9）发行完成后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其他说明，自行填写）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个月/天/年）内有效。

（11）其他事项说明（如适用）

|  |
| --- |
| 所审议案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等事项的，应当分别包括《公开发行规则》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全部内容，并逐项列示披露。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反对股数（）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弃权股数（）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同意优先股股数（）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优先股股份总数的（）；反对优先股股数（）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优先股股份总数的（）；弃权优先股股数（）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优先股股份总数的（）。（如适用）

（二）（审议通过/否决）《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的议案》（如适用）

1.议案内容：

|  |
| --- |
| 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具体事宜。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反对股数（）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弃权股数（）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同意优先股股数（）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优先股股份总数的（）；反对优先股股数（）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优先股股份总数的（）；弃权优先股股数（）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优先股股份总数的（）。（如适用）

（三）（审议通过/否决）《议案名称》（非累积投票议案适用）

1.议案内容：

|  |
| --- |
| 议案内容，如果有关内容已经披露的，应说明披露时间、披露媒体和公告名称及相关链接等；涉及特别议案的，应予以强调。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反对股数（）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弃权股数（）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同意优先股股数（）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优先股股份总数的（）；反对优先股股数（）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优先股股份总数的（）；弃权优先股股数（）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优先股股份总数的（）。（如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  |
| --- |
|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根据公司章程执行的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也应明确说明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四）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议案内容

|  |
| --- |
| 议案内容，如果有关内容已经披露的，应说明披露时间、披露媒体和公告名称及相关链接等；涉及特别议案的，应予以强调。 |

2.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如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议案  序号 | 议案  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  |  |  |
| …… |  |  |  |  |

3.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如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议案  序号 | 议案  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  |  |  |
| …… |  |  |  |  |

4.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如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议案  序号 | 议案  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  |  |  |
| …… |  |  |  |  |

（五）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非累积投票议案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议案  序号 | 议案  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六）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累积投票议案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议案  序号 | 议案  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  |  |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如有）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

（二）律师姓名：（）

（三）结论性意见

|  |
| --- |
| 精选层挂牌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创新层、基础层挂牌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按照前款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  股东大会聘请律师的，应说明见证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和律师姓名，及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议案生效情况（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位** | **职位**  **变动** | **生效**  **日期** | **会议名称** | **生效**  **情况** |
|  | （请填写发生变动的职位名称，如有多个职位请用顿号隔开）  （董事/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董事长/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分管（）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其他职务） | 任职/  离职 | （年/月/日） | 【(阿拉伯)年第(汉字)次临时/年度】股东大会 | 审议未通过/审议通过 |

五、风险提示（如适用）

是否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是 □否

**发行申请未通过的风险：**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进入精选层的风险。

**不符合进入精选层的条件的风险：**公司尚未披露最近1年年度报告，最近2年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不满足股票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条件的风险。（如适用）（最近2年财务情况说明：公司首次披露筹备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公告时，应结合公司已披露的最近2年财务数据，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说明是否符合进入精选层的财务条件。符合进入精选层的财务条件的，应当列示具体财务指标，如：公司20XX年度、20XX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X万元、X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X%、X%；不符合进入精选层的财务条件的，可简要说明，如：根据公司已披露的最近2年财务数据），尚不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进入精选层的条件，请投资者关注风险。/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X项规定的进入精选层的条件。

**存在负面清单情形的风险：**挂牌公司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情形。/挂牌公司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情形，且尚未消除，（公司应就相关情形对申报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的影响进行专门说明）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不符合申报条件的风险：**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如适用）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12个月，公司须在挂牌满12个月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如适用）

**其他风险事项：**（其他风险事项说明）。（如适用）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如有）；

（三）其他所需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第5号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XXXX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任免情形

（一）基本情况

说明公司董事会（适用于任免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大会（适用于任免董事、监事）关于任免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表决情况；被任免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持股情况；任免原因；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历，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董事、监事被免职后是否存在导致董事会、监事会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况、公司对岗位空缺后的后续安排和代行职责情况，以及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等。

（二）任职资格

说明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新任财务负责人的，需说明是否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是否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精选层公司应当说明董事变更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是否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精选层适用）。

（三）相关风险揭示

截至有权机构审议相关议案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2．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二、辞职或离职情形

说明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申请的时间和方式、辞职原因；辞职或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和持股情况，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或离职后在公司任职的情况；董事、监事辞职或离职后是否存在导致董事会、监事会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况，公司对岗位空缺后的后续安排和代行职责情况，以及辞职或离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等。

精选层公司应当说明董事变更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是否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精选层适用）。

三、换届情形

（一）基本情况

说明公司董事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换届）、股东大会（董事、监事换届）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表决情况；换届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持股情况，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首次任命的董监高履历；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等。

（二）任职资格

说明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新任财务负责人的，还需说明是否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是否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精选层公司应当说明董事变更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是否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精选层适用）。

（三）相关风险揭示

截至有权机构审议相关议案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2．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独立董事意见（如适用）

独立董事简要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决策程序、相关主体的适当性等发表独立意见。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董事会关于任免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如有）；

（二）监事会关于任免监事会主席的决议（如有）；

（三）职工代表大会关于任免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如有）；

（四）股东大会关于任免董事、监事的决议（如有）；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辞呈（如有）。

XXXX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公告编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离职）**公告**

（董监高辞职/离职情况下适用本模板）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 ）因（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一、**辞职/离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辞职-确定生效日期情形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于（年/月/日）收到董事/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董事长/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分管XXX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副董事长/监事长/监事会副主席/总裁/副总裁/信息披露负责人/行长/副行长/其他职务（姓名）（女士/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年/月/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股，占公司股本的（%），（是/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继续担任（职务名称）职务。

2、辞职-股东大会等会议决议生效情形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于（年/月/日）收到董事/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董事长/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分管XXX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副董事长/监事长/监事会副主席/总裁/副总裁/信息披露负责人/行长/副行长/其他职务（姓名）（女士/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董事长/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分管XXX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副董事长/监事长/监事会副主席/总裁/副总裁/信息披露负责人/行长/副行长/其他职务之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股，占公司股本的（%），（是/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继续担任（职务名称）职务。

3、离职情形

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董事长/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分管XXX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副董事长/监事长/监事会副主席/总裁/副总裁/信息披露负责人/行长/副行长/其他职务（姓名）（女士/先生）因（），自（年/月/日）起不再担任董事/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董事长/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分管XXX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副董事长/监事长/监事会副主席/总裁/副总裁/信息披露负责人/行长/副行长/其他职务。上述离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股，占公司股本的（%），（是/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继续担任（职务名称）职务。

（二）辞职/离职原因

|  |
| --- |
| 说明辞职或离职原因。 |

二、上述人员的辞职/离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本次辞职/离职（导致/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导致/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导致/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导致/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精选层适用）。

|  |
| --- |
| 如导致低于法定人数，还应按照《公司法》《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说明后续安排。 |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  |
| --- |
| 辞职/离职人员在职期间分管的部门、事项或职责；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新任上任前的安排等。 |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呈。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年/月/日）

公告编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免职/任免）公告

（董监高任免情况下适用本模板）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 ）因（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一、任免基本情况

1. 任免的基本情况

|  |
| --- |
| 公司应当说明本次任免的提名人、审议日期和审议表决情况。 |

**1、任命-确定生效日期情形**

任命/提名/选举/聘任（姓名）（女士/先生）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董事长/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分管XXX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副董事长/监事长/监事会副主席/总裁/副总裁/信息披露负责人/行长/副行长/其他职务，任职期限（），自（年/月/日）起生效。上述任命/提名/选举/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股，占公司股本的（%），（是/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任命-股东大会决议生效情形**

任命/提名/选举/聘任（姓名）（女士/先生）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董事长/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分管XXX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副董事长/监事长/监事会副主席/总裁/副总裁/信息披露负责人/行长/副行长/其他职务，任职期限（），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任命/提名/选举/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股，占公司股本的（%），（是/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免职-确定生效日期情形**

免去（姓名）（女士/先生）的董事/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董事长/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分管XXX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副董事长/监事长/监事会副主席/总裁/副总裁/信息披露负责人/行长/副行长/其他职务，自（年/月/日）起生效。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股，占公司股本的（%）,（是/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免职-股东大会决议生效情形**

免去（姓名）（女士/先生）的董事/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董事长/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分管XXX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副董事长/监事长/监事会副主席/总裁/副总裁/信息披露负责人/行长/副行长/其他职务，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股，占公司股本的（%）,（是/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免职/任免原因

|  |
| --- |
| 说明任命或免职原因。 |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  |
| --- |
| 载明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

二、（免职/任命/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1、免职情形**

本次免职（导致/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导致/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导致/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本次免职（导致/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精选层适用）。

**2、任命情形**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不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命（导致/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精选层适用）。

本次任命（存在/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存在/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不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如适用）。

**3、任免情形**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不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免（导致/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导致/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导致/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本次任免（导致/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精选层适用）。

本次任免（存在/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存在/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不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如适用）。

|  |
| --- |
| 如导致低于法定人数或不符合任职资格，还应按照《公司法》《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说明后续安排。 |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  |
| --- |
| 被免职人员在职期间分管的部门/事项，或职责；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新任上任前的安排等。 |

三、相关风险揭示（如适用）

|  |
| --- |
| 截至有权机构审议相关议案时，说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是否存在下列情形：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如存在，挂牌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

四、独立董事意见（如适用）

|  |
| --- |
| 独立董事简要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决策程序、任职主体是否具备任职资格等发表独立意见。 |

五、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关于任免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如有）；

（二）监事会关于任免监事会主席的决议（如有）；

（三）职工代表大会关于任免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如有）；

（四）股东大会关于任免董事、监事的决议（如有）。

（五）独立董事意见（如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年/月/日）

公告编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换届公告

（董监高换届情况下适用本模板）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于（年/月/日）审议并通过：

**1、换届-确定生效日期情形**

任命/提名/选举/聘任（姓名）（女士/先生）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董事长/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分管XXX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副董事长/监事长/监事会副主席/总裁/副总裁/信息披露负责人/行长/副行长/其他职务，任职期限（），自（年/月/日）起生效。上述任命/提名/选举/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股，占公司股本的（%），（是/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换届-股东大会决议生效情形**

任命/提名/选举/聘任（姓名）（女士/先生）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董事长/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分管XXX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副董事长/监事长/监事会副主席/总裁/副总裁/信息披露负责人/行长/副行长/其他职务，任职期限（），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任命/提名/选举/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股，占公司股本的（%），（是/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  |
| --- |
| 载明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不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导致/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导致/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导致/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本次换届（导致/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精选层适用）。

本次换届（存在/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存在/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不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如适用）。

|  |
| --- |
| 如不符合任职资格，还应按照《公司法》《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说明后续安排。 |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  |
| --- |
| 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新任上任前的安排等。 |

三、相关风险揭示（如适用）

|  |
| --- |
| 截至有权机构审议相关议案时，说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是否存在下列情形：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如存在，挂牌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

四、独立董事意见（如适用）

|  |
| --- |
| 独立董事简要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决策程序、任职主体是否具备任职资格等发表独立意见。 |

三、备查文件

（一） 董事会关于任免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如有）；

（二）监事会关于任免监事会主席的决议（如有）；

（三）职工代表大会关于任免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如有）；

（四）股东大会关于任免董事、监事的决议（如有）。

（五）独立董事意见（如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年/月/日）

# 

# 第6号 挂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XXXX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变更概述

简单说明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时间、变更前后采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对比及本次变更的原因，原会计政策使用合理性及变更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应说明董事会等机构审议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表决情况，并说明是否需要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若为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应说明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意见，就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涉及报告期财务数据的影响进行分析，并说明是否涉及业绩承诺、超额分配利润等事项，是否影响相关年度股票风险警示状态。

若为会计估计变更，公司应说明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对当期和未来期间的影响数进行分析, 变更内容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公司应说明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变更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变更依据是否充分。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如适用）

公司应说明独立董事（如有）对于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变更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变更依据是否充分。

六、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若为会计政策变更，应说明当期和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调整金额、调整比例。包括：

1、采用追溯调整法时，计算出的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数；当期和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中需要调整的净损益、净资产等项目及其影响金额和影响比例。调整前的数据应为公司初始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数据。

2、无法进行追溯调整的，说明事实和原因以及开始应用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的时点、具体应用情况。

（二）若为会计估计变更的，应说明会计估计变更对当期和未来期间的影响数。包括会计估计变更对当期和未来期间损益的影响金额，以及对其他各项目的影响金额。若不能确定的，披露这一事实和原因。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董事会决议；

（二）监事会意见；

（三）其他文件。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公告编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适用于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 ）因（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年/月/日）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  |
| --- |
|  |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  |
| --- |
|  |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  |
| --- |
| 详细描述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原会计政策使用合理性及变更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  |
| --- |
| 董事会等机构审议通过情况，以及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  |
| --- |
| 公司应说明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意见，就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涉及报告期财务数据的影响进行分析，并说明是否涉及业绩承诺、超额分配利润等事项，是否影响相关年度股票风险警示状态。 |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  |
| --- |
| 公司应说明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依据是否充分。 |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如适用）

|  |
| --- |
| 公司应说明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依据是否充分。 |

六、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是否采用追溯调整法： □是 □否

（一）采用追溯调整法（如适用）：

|  |
| --- |
| 公司应说明当期和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调整金额、调整比例。包括：采用追溯调整法时，计算出的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数；当期和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中需要调整的净资产、净损益等项目及其影响金额和影响比例。调整前的数据应为公司初始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数据。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年（）月（）日和（）年度 | | | |
| 调整前 | 影响数 | 调整后 | 影响比例 |
| 资产总计 |  |  |  |  |
| 负债合计 |  |  |  |  |
| 未分配利润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 营业收入 |  |  |  |  |
| 净利润 |  |  |  |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  |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二）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如适用）：

|  |
| --- |
| 无法进行追溯调整/不采用追溯调整的，说明事实和原因以及开始应用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的时点、具体应用情况。 |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董事会决议；

（二）监事会意见；

（三）其他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公告编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适用于会计估计变更）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 ）因（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年/月/日）

（二）变更前后会计估计的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估计

|  |
| --- |
|  |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估计

|  |
| --- |
|  |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  |
| --- |
| 详细描述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  |
| --- |
| 董事会等机构审议通过情况，以及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  |
| --- |
| 公司应说明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对当期和未来期间的影响数进行分析, 变更内容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 |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  |
| --- |
| 公司应说明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依据是否充分。 |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如适用**）**

|  |
| --- |
| 公司应说明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依据是否充分。 |

六、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
| --- |
| 公司应说明会计估计变更对当期和未来期间的影响数。包括会计估计变更对当期和未来期间损益的影响金额，以及对其他各项目的影响金额。若不能确定的，请具体说明原因。 |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董事会决议；

（二）监事会意见；

（三）其他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 第7号 挂牌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及其进展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XXXX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及其进展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简要介绍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应明确收到应诉通知书或受理通知书的时间，说明本次诉讼或仲裁受理日期、法院或仲裁机构的名称及所在地,说明本案的反诉情况。

二、有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

简要介绍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各方当事人、代理人及其单位的姓名或名称、有关纠纷的起因、诉讼或仲裁的请求、依据等事项。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说明诉讼结果的作出日期和结果等内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明确说明本次诉讼、仲裁是否应计提预计负债，以及计提的金额和依据。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简要说明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在本案中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1. **备查文件目录**

（一）全套诉讼或者仲裁文书，如起诉/上诉状，仲裁申请书，受理/应诉通知书，裁判文书等；

（二）与案件起因有关的材料，如协议等；

（三）其他文件。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公告编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适用诉讼情形）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 ）因（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受理通知书）的日期：（年/月/日）

诉讼受理日期：（年/月/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

反诉情况（如适用）：（）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其他信息：（如有）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其他信息：（如有）

（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相关人基本信息（如适用）：

姓名或名称：（）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其他信息：（如有）

（四）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  |
| --- |
|  |

（五）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
| --- |
|  |

（六）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如有）：

|  |
| --- |
|  |

（七）案件进展情况：

|  |
| --- |
| 请说明案件的开庭情况及其他进展情况。  若此事项已进行过和解、仲裁、一审或二审等程序，请逐一说明之前每一程序的起止时间、审判事实及结果、执行情况等。 |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年/月/日）收到（）人民法院在（年/月/日）作出的（文号），裁判结果如下：

|  |
| --- |
|  |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  |
| --- |
| 请说明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包括履行判决义务、提起上诉、申请再申等。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  |
| --- |
| 若无，则说明原因；若有，则说明具体影响的情况以及公司的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  |
| --- |
| 若无，则说明原因；若有，则说明具体影响的情况以及公司的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明确说明本次诉讼是否应计提预计负债，以及计提的金额和依据。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
| --- |
| 简要说明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在本案中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全套诉讼文书，如起诉/上诉状，受理/应诉通知书，判决/裁定书等；

（二）与案件起因有关的材料，如协议等；

（三）其他材料（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公告编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司涉及仲裁（进展）公告

（适用仲裁情形）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一、本次重大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年/月/日）

仲裁受理日期：（年/月/日）

仲裁机构的名称：（）

仲裁机构的所在地：（）

二、有关重大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其他信息：（如有）

（二）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其他信息：（如有）

（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相关人基本信息（如适用）：

姓名或名称：（）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其他信息：（如有）

（四）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  |
| --- |
|  |

（五）仲裁的请求及依据：

|  |
| --- |
|  |

（六）案件进展情况：（如适用）

|  |
| --- |
| 若此事项已进行过和解、调解等程序，请逐一说明之前每一程序的起止时间、和解/调解结果、执行情况等。 |

三、仲裁裁决的情况（涉及于裁决阶段）

于（年/月/日）收到（）仲裁委员会在（年/月/日）作出的（文号）仲裁决定书，仲裁如下：

|  |
| --- |
|  |

针对上述仲裁决定，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  |
| --- |
| 请说明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包括履行义务、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不予执行、撤销仲裁裁决等。 |

四、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  |
| --- |
| 若无，则说明原因；若有，则说明具体影响的情况以及公司的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二）本次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  |
| --- |
| 若无，则说明原因；若有，则说明具体影响的情况以及公司的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明确说明本次仲裁是否应计提预计负债，以及计提的金额和依据。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
| --- |
| 简要说明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在本案中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全套仲裁文件，如仲裁协议、仲裁申请书、受理通知书，仲裁决定书等；

（二）与案件起因有关的材料，如协议等；

（三）其他材料（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 第8号 挂牌公司澄清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XXXX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传闻简述

简要说明报道传闻的媒体、传播方式与时间、传闻内容（传闻涉及事项应分条说明，传闻较多或传闻篇幅较大的，应经归纳、提炼后说明要点）。

二、澄清声明

针对传闻事项逐条说明是否属实及其真实情况。

针对报道传闻中与挂牌公司实际情况不完全相符的，应同时说明相关事项当前状态、未来可能的发展、对公司影响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信息；对于不实的传闻，公司应予以澄清。

无法判断报道传闻真实性的，公司应说明前期核实的情况，公司无法判断的理由，以及公司是否有采取相应措施进一步核实的计划。

简要说明董事会针对报道传闻的起因、报道传闻内容是否属实、结论是否成立、报道传闻的影响、对相关责任人等进行调查、核实的情况。

针对传闻涉及控制权变更或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公司应在书面征询控股股东或其他相关关联方之后，根据控股股东或其他相关关联方回函情况做出声明。声明中应明确表述：“经公司书面函证控股股东或其他相关关联方，控股股东或其他相关关联方回函明确表示，……”

最后，应在公告中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网站[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平台，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平台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其他说明

（一）（如适用）因挂牌公司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信息披露相关业务规则而产生传闻的，说明违反相关业务规则的具体情形及责任追究情况。

（二）（如适用）因媒体误解而产生传闻的，挂牌公司应在澄清公告中对媒体纠正情况进行说明，并提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三）（如适用）挂牌公司可以谴责相关当事人散布谣言、报道误导性消息等不负责任的行为，并声明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四）（如适用）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报道传闻的书面材料；

（二）公司董事会的相关说明；

（三）公司向控股股东或其他相关关联方的书面征询函（如适用）；

（四）公司控股股东或其他相关关联方的书面回函（如适用）；

（五）其他文件（如有）。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公告编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司澄清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 ）因（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一、传闻简述

（一）传播情况

传播时间：（）

传播方式：（）

报道传闻主要媒体（如适用）：（）

（二）传闻内容

|  |
| --- |
| 传闻涉及事项应分条说明，传闻较多或传闻篇幅较大的，应经归纳、提炼后说明要点。 |

二、澄清声明

（一）传闻事项属实情况

|  |
| --- |
| 针对传闻事项逐条说明是否属实及其真实情况。  针对报道传闻中与挂牌公司实际情况不完全相符的，应同时说明相关事项当前状态、未来可能的发展、对公司影响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信息；对于不实的传闻，公司应予以澄清；无法判断报道传闻真实性的，公司应说明前期核实的情况，公司无法判断的理由，以及公司是否有采取相应措施进一步核实的计划。 |

（二）董事会核查情况

|  |
| --- |
| 简要说明董事会针对报道传闻的起因、报道传闻内容是否属实、结论是否成立、报道传闻的影响、对相关责任人等进行调查、核实的情况。 |

（三）传闻涉及控制权变更或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的说明（如适用）

|  |
| --- |
| 针对传闻涉及控制权变更或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公司应在书面征询控股股东或其他相关关联方之后，根据控股股东或其他相关关联方回函情况做出声明。声明中应明确表述：“经公司书面函证控股股东或其他相关关联方，控股股东或其他相关关联方回函明确表示，……” |

（四）郑重提醒

网站[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平台，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平台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其他说明（如适用）

（一）因违反信息披露相关业务规则产生传闻的说明（如适用）

|  |
| --- |
| 因挂牌公司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信息披露相关业务规则而产生传闻的，说明违反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形及责任追究情况。 |

（二）媒体误解而产生传闻的说明（如适用）

|  |
| --- |
| 因媒体误解而产生传闻的，挂牌公司应在澄清公告中对媒体纠正情况进行说明，并提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

（三）对相关当事人的追责声明（如适用）

|  |
| --- |
| 挂牌公司可以谴责相关当事人散布谣言、报道误导性消息等不负责任的行为，并声明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四）其它说明（如适用）

|  |
| --- |
|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情况。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报道传闻的书面材料；

（二）公司董事会的相关说明；

（三）公司向控股股东或其他相关关联方的书面征询函（如有）；

（四）公司控股股东或其他相关关联方的书面回函（如有）；

（五）其他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 第9号 挂牌公司提供担保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XXXX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简要介绍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包括协议签署日期、地点，被担保人和债权人的名称，担保金额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等。

（二）说明此次担保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三）简要说明董事会审议担保议案的表决情况。并结合公司治理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章程和本次担保情况说明是否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并列明具体理由和计算过程。

（三）简要说明交易生效是否需经有关部门批准及具体进展情况。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主要介绍被担保人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主营业务、成立日期、注册地点、与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信用等级、最近一期财务报表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流动负债总额）、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等。

说明被担保人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简要说明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主要介绍担保的方式、期限、金额和担保协议中的其他重要条款。如以资产等标的提供担保的，应介绍资产等标的的基本情况。如有反担保的，说明反担保的具体内容。

四、董事会意见

（一）说明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挂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说明是否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

（二）结合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披露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包括董事会对被担保方偿还债务能力的判断，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如适用）。如有反担保的，说明反担保是否足以保障挂牌公司的利益。

（三）为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应说明持有该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股权比例、该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担保是否公平、对等。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说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的累计金额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逾期担保累计金额、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担保余额，以及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额外注明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可能承担的损失金额。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余额/万元** | **比例** |
| **对外担保累计余额** | |  |  |
| 其中 | **逾期担保累计余额** |  |  |
|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担保余额** |  |  |
|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  |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担保协议；

（二）董事会决议；

（三）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其他文件。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 月XX日

公告编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司提供担保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 ）因（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  |
| --- |
| 简要介绍担保的基本情况，包括对外担保主体（挂牌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主体）、协议签署日期、地点，被担保人和债权人的名称，担保金额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等。 |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  |
| --- |
| 董事会审议担保议案的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并结合公司治理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章程和本次担保情况说明是否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并列明具体理由和计算过程。 |

（四）部门审批情况（如适用）

|  |
| --- |
| 明确说明本次对外担保是否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是否已经过相关部门或者机关等批准或审批。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是/否）

住所：（）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

主营业务：（）

成立日期：（）

关联关系：（如适用，说明构成何种具体关联关系）

2、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信用等级：（如适用）

（）年（）月（）日资产总额：（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元

（）年（）月（）日流动负债总额：（）元

（）年（）月（）日净资产：（）元

（）年（）月（）日资产负债率：（）%

（具体报告期）营业收入：（）元

（具体报告期）利润总额：（）元

（具体报告期）净利润：（）元

其它情况：（如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请具体说明）

（二）自然人适用

被担保人姓名：（）

住所：（）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是/否）

关联关系：（如适用，说明构成何种具体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
| --- |
| 主要介绍担保的方式、期限、金额和担保协议中的其他重要条款。如以资产等标的提供担保的，应介绍资产等标的的基本情况。如有反担保的，说明反担保的具体内容。 |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  |
| --- |
| 介绍公司对被担保人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挂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说明是否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 |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  |
| --- |
| 结合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披露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包括董事会对被担保方偿还债务能力的判断。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如适用）。如有反担保的，说明反担保是否足以保障挂牌公司的利益。  为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应说明持有该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股权比例、该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担保是否公平、对等。 |

（三）对公司的影响

|  |
| --- |
| 披露该担保事项对公司的影响。若为关联交易，尽可能量化阐述本次关联交易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产生的影响 |

（四）其它意见（如有）

|  |
| --- |
|  |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金额/万元** | **比例** |
|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 |  | 100% |
| 其中 |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  |  |
|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担保金额 |  |  |
|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  |  |

其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因担保被判决败诉可能承担的损失金额为（）。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担保协议；

（二）董事会决议；

（三）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其他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 第10号 挂牌公司购买、出售资产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XXXX公司购买、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交易概述

（一）简要介绍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包括交易各方当事人名称、交易标的名称（股权类资产的，须说明股权比例）、交易事项（购买/出售）、交易价格、协议签署地点、日期（如适用）等。

（二）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列明计算过程及判断依据。

（三）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四）说明披露本次交易依据的具体披露标准，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说明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独立董事的意见（如适用），并结合公司治理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章程和本次交易情况说明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列明具体计算过程及判断依据。

（五）说明是否需要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是否需征得债权人、第三方同意等，以及相关审批程序和具体进展。

（六）说明本次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是否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是否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说明本次交易标的是否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如是，应说明公司是否属于类金融行业、购买上述标的的资金来源、拟持有的股份数量、持股比例、是否成为购买标的的第一大股东。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为法人的，应当披露其名称、住所、注册地址、企业类型、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主营业务；交易对方为自然人的，应当披露其姓名、住所，并应说明交易对方是否与公司具有关联关系。

（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内容。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逐项列明购买、出售资产的名称、类别（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股权类资产等）及所在地。股权类资产的，应说明标的公司的主要股东，各自持股比例，主营业务，注册资本，设立时间，住所；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标的公司最近一期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应收账款总额、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基本情况（注明是否经审计）；标的公司最近12个月曾进行过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改制的，披露相关评估、增资、减资、改制的基本情况。

（二）说明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说明交易标的产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是否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如存在上述情形，还需说明相关情况。

（三）说明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如交易标的财务会计报告经过审计，应披露为其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及该事务所是否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审计报告为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应在公告中详细披露所涉事项的具体影响。如交易标的经过评估，且定价参考评估结果的，应披露为其提供评估服务的评估事务所名称、及该事务所是否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并说明评估基准日、采取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主要评估过程、评估结果。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公司治理相关规则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精选层挂牌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精选层挂牌公司应当提供评估报告。上述报告应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且符合财务有效期要求。

（四）如挂牌公司出售、购买资产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应详细介绍该项债权债务的基本情况，包括债权债务人名称、债权债务金额、期限、发生日期、发生原因等。对转移的债务，还应当说明已取得债权人的书面认可情况，以及交易完成后挂牌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和其他或有风险等。

（五）如挂牌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说明挂牌公司是否存在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子公司理财，以及该子公司是否存在占用挂牌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如存在，说明前述事项涉及的金额、对挂牌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处理措施。

（六）交易标的在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说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类型、在管基金数量和规模等基本情况。

（七）如交易标的所属地在境外，还需披露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当地法律法规及政策的适用风险、交接过户、外汇支付等情况。

四、定价情况

说明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交易标的账面原值、（折旧/摊销）金额、已计提的减值的金额、净值等。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差异较大的，应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构成关联交易的，结合定价政策以及其他影响本次交易定价的特殊事项，说明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成交金额、支付方式（如现金、股权、资产置换等）、支付期限或分期付款的安排、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以及有效期限等；交易协议生效附条件或附期限的，应当予以特别说明。协议未签署的，可暂缓披露与协议有关的未定事项，在签署后补充披露，并在此处明确说明“本次投资协议尚未签署，待签署后将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交易标的的交付状态、交付和过户时间；存在过渡期安排的，对过渡期相关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归属作出明确说明；以及其他交易协议需说明的事项。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若为关联交易，尽可能量化阐述本次关联交易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产生的影响。

交易标的在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说明购买、出售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目的和经营计划。除已挂牌私募机构以外，挂牌公司不得通过购买私募基金管理人等方式，将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投资业务。

本次交易标的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企业的，说明购买、出售相关企业的目的。非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挂牌公司可以以募集资金之外的自有资金购买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相关资产，但在购买标的中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20%，且不得成为购买标的的第一大股东。

七、其他

公司董事会认为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八、备查文件目录

（一）董事会决议；

（二）交易意向书、交易协议等；

（三）购买或出售的资产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估值报告（如有）；

（四）法律意见书（如有）；

（五）其他文件。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备注：

1、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按照相关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适用本模板；

2、挂牌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范围发生变更，但公司持股比例下降，按照相关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适用本模板。

公告编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  |
| --- |
| 简要介绍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包括交易各方当事人名称、交易标的名称（股权类资产的，须说明股权比例）、交易事项（购买/出售）、交易价格、协议签署地点、日期（如适用）等。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构成/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
| --- |
| 列明计算过程及判断依据。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  |
| --- |
| 说明披露本次交易依据的具体披露标准，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说明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独立董事的意见（如适用），并结合公司治理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章程和本次交易情况说明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列明具体计算过程及判断依据。 |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如适用）

|  |
| --- |
| 是否需要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是否需征得债权人、第三方同意等，相关审批程序和情况如何（如适用）。 |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涉及/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是/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会/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属于/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本次交易标的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

|  |
| --- |
| 投资标的若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请说明公司是否属于类金融行业、购买上述标的的资金来源、拟持有的股份数量、持股比例、是否成为购买标的的第一大股东。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

住所：（）

注册地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如适用，说明构成何种具体关联关系）

2、自然人

姓名：（）

住所：（）

关联关系：（如适用，说明构成何种具体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股权类资产等）

3、交易标的所在地：（）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如适用）

|  |
| --- |
| 1、标的公司的主要股东，各自持股比例，主营业务，注册资本，设立时间，住所；  2、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  3、标的公司最近一期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应收账款总额、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基本情况（注明是否经审计）；  4、标的公司最近12个月曾进行过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改制的，披露相关评估、增资、减资、改制的基本情况。 |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  |
| --- |
| 说明交易标的产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是否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如存在上述情形，还需说明相关情况。 |

（三）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如适用）

|  |
| --- |
| 1、如交易标的财务会计报告经过审计，应披露为其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及该事务所是否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审计报告为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应在公告中详细披露所涉事项的具体影响。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公司治理相关规则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精选层挂牌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且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六个月。  2、如交易标的经过评估，且定价参考评估结果的，应披露为其提供评估服务的评估事务所名称、及该事务所是否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并说明评估基准日、采取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主要评估过程、评估结果。  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且达到公司治理相关规则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精选层挂牌公司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一年。 |

（四）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如适用）

|  |
| --- |
| 如挂牌公司出售、购买资产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应详细介绍该项债权债务的基本情况，包括债权债务人名称、债权债务金额、期限、发生日期、发生原因等。对转移的债务，还应当说明已取得债权人的书面认可情况，以及交易完成后挂牌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和其他或有风险等。 |

（五）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如适用）

|  |
| --- |
| 如挂牌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说明挂牌公司是否存在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子公司理财，以及该子公司是否存在占用挂牌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如存在，说明前述事项涉及的金额、对挂牌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处理措施。 |

（六）交易标的在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如适用）

|  |
| --- |
| 说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类型、在管基金数量和规模等基本情况。 |

（六）交易标的所属地在境外的（如适用）

|  |
| --- |
| 说明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当地法律法规及政策的适用风险、交接过户、外汇支付等情况。 |

四、定价情况

|  |
| --- |
|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  1、交易标的账面原值、（折旧/摊销）金额、已计提的减值的金额、净值等；  2、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差异较大的，应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3、构成关联交易的，说明定价政策以及其他影响本次交易定价的特殊事项，说明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  |
| --- |
| 成交金额、支付方式（如现金、股权、资产置换等）、支付期限或分期付款的安排、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以及有效期限等；交易协议生效附条件或附期限的，应当予以特别说明。协议未签署的，可暂缓披露与协议有关的未定事项，在签署后补充披露，并在此处明确说明“本次投资协议尚未签署，待签署后将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  |
| --- |
| 交易标的的交付状态、交付和过户时间；存在过渡期安排的，对过渡期相关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归属作出明确说明；以及其他交易协议需说明的事项。 |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  |
| --- |
| 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若为关联交易，尽可能量化阐述本次关联交易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产生的影响。  交易标的在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还应说明购买、出售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目的和经营计划，及对将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标的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企业的，说明购买、出售相关企业的目的，及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

七、其他内容**（如适用）**

|  |
| --- |
| 其他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

八、备查文件目录

（一）董事会决议；

（二）交易意向书、交易协议等；

（三）购买或出售的资产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估值报告（如有）；

（四）法律意见书（如有）；

（五）其他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 第11号 挂牌公司对外（委托）投资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XXXX公司对外（委托）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包括协议签署日期、协议主体名称、投资标的以及涉及金额等。

（二）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列明计算过程及判断依据。

（三）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四）说明本次交易披露依据的具体标准，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说明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独立董事的意见（如适用），并结合公司治理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章程和本次交易情况说明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列明具体计算过程及判断依据。

（五）说明交易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是否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如需要，说明审批主体、要求、进展情况等。

（六）说明本次投资是否进入新的领域，如进入新的领域，还需披露新进入领域的基本情况、拟投资的项目情况、人员、技术、管理要求、可行性分析和市场前景。

（七）本次对外投资是否使挂牌公司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投资标的是否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是否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说明本次投资是否拟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若是，请说明公司是否属于类金融行业、购买上述标的的资金来源、拟持有的股份数量、持股比例、是否成为购买标的的第一大股东。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如适用）

主要介绍除挂牌公司本身以外的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或名称、企业类型、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主营业务和相互关系等。交易对手方为法人的，需披露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如果是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1、出资方式：介绍主要投资人或股东出资的方式：①如现金出资的，说明资金来源；②如涉及用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出资的，应当介绍资产的名称、账面价值、评估价值或本次交易价格、资产运营情况、设定担保等其他财产权利的情况、涉及该资产的诉讼、仲裁事项；③如涉及用公司股权出资的，应当介绍该公司的名称，股权结构，主营业务，最近一年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财务数据（注明是否经审计、审计机构名称及是否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其他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股权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时适用）。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如是设立有限责任公司，需说明公司的经营范围、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如是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需说明经营范围、主要股东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等。

（二）如果涉及投资具体项目

披露项目的具体内容、投资进度、可行性分析、需要履行的审批手续及对公司的影响。

如果公司投资进入新的领域，还需披露新进入领域的基本情况，行业的竞争情况及本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

（三）如果是对现有公司增资

应按照前述“出资方式”的要求披露增资价格及依据，增资方式，并说明原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如果采取单方面增资或者不同比例增资，应当说明原因，同时披露被增资公司经营情况、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和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包括不限于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注明是否经审计、审计机构名称及是否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审计报告为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应在公告中详细披露非标意见所涉事项的具体影响。

（四）如果是投资金融资产的

应披露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投资进度、对公司的影响，是否将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者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定价情况（如适用）

涉及对现有公司增资的，说明增资定价情况；如果构成关联交易的，还应说明定价的依据及其公允性。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主要披露对外投资的意图；投资可能产生的风险；以及对挂牌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挂牌公司拟投资设立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应当说明投资设立目的和经营计划。注意：除已挂牌私募机构以外，挂牌公司不得通过设立私募基金管理人等方式，将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投资业务。

挂牌公司拟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企业的，应当说明投资设立目的。非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挂牌公司可以以募集资金之外的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相关资产，但在投资对象中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20%，且不得成为投资对象的第一大股东。

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说明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若构成，依照关联交易公告模板格式披露此板块。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董事会决议；

（二）出资协议（如有）；

（三）投资协议（如有）；

（四）增资协议（如有）；

（五）其它文件。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适用范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对外（委托）投资适用本模板。

公告编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司对外（委托）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 ）因（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  |
| --- |
|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包括对外投资主体（挂牌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协议签署日期、地点等，协议主体名称，投资标的及涉及金额等。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构成/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
| --- |
| 列明计算过程及判断依据。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  |
| --- |
| 说明本次交易披露依据的具体标准，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说明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独立董事的意见（如适用），并结合公司治理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章程和本次交易情况说明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列明具体计算过程及判断依据。 |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如适用）

|  |
| --- |
| 是否需要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如需要，说明相关审批主体、要求及进展情况。 |

（六）本次对外投资（涉及/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  |
| --- |
| 若公司投资进入新的领域，还需披露新进入领域的基本情况、拟投资的项目情况、人员、技术、管理要求，可行性分析和市场前景。 |

（七）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涉及/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是/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会/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拟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公司拟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

|  |
| --- |
| 若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请说明公司是否属于类金融行业、购买上述标的的资金来源、拟持有的股份数量、持股比例、是否成为购买标的的第一大股东。 |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如适用）（指除挂牌公司以外的各方主体）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

住所：（）

注册地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如适用，说明构成何种具体关联关系）

2、自然人

姓名：（）

住所：（）

关联关系：（如适用，说明构成何种具体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若是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一）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资产/股权/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  |
| --- |
| 1. 如现金出资的，说明资金来源；②如涉及用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出资的，应当介绍资产的名称、账面价值、评估价值或本次交易价格、资产运营情况、设定担保等其他财产权利的情况、涉及该资产的诉讼、仲裁事项；③如涉及用公司股权出资的，应当介绍该公司的名称，股权结构，主营业务，最近一年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财务数据（注明是否经审计、审计机构名称及是否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其他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股权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时适用）。 |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投资人名称 |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 出资方式 | 认缴/实缴 |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若是对现有公司增资）

（一）出资方式

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为（）。

本次增资的出资说明

|  |
| --- |
| 1. 如现金出资的，说明资金来源；②如涉及用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出资的，应当介绍资产的名称、账面价值、评估价值或本次交易价格、资产运营情况、设定担保等其他财产权利的情况、涉及该资产的诉讼、仲裁事项；③如涉及用公司股权出资的，应当介绍该公司的名称，股权结构，主营业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财务数据，以及其他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股权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时适用）。 |

（二）增资情况说明

|  |
| --- |
| 说明原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如果采取单方面增资或者不同比例增资，应当说明原因。 |

（三）被增资公司经营和财务情况

|  |
| --- |
| 披露被增资公司经营情况、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和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包括不限于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注明是否经审计、审计机构名称及是否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审计报告为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应在公告中详细披露非标意见所涉事项的具体影响。 |

（若是投资具体项目）

（一）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  |
| --- |
| 披露项目的具体内容、各主要投资方的出资及其他义务、投资进度、项目建设期、可行性分析、需要履行的审批手续等。 |

（若涉及金融资产投资）

（一）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

|  |
| --- |
| 说明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投资进度，同时说明是否将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者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四、定价情况（如适用）

|  |
| --- |
| 1、对现有公司增资的，说明增资定价情况；  2、涉及非现金方式出资的，说明制定成交价格的依据。  3、构成关联交易的，结合定价依据、定价政策以及其他影响本次交易定价的特殊事项，说明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

五、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  |
| --- |
| 主要介绍投资协议的成交金额、支付方式（现金、股权等）、支付期限或分期付款的安排；协议的生效时间以及有效期限；交易协议生效存在附条件或期限等，应当予以特别说明。协议未签署的，可暂缓披露与协议有关的未定事项，在签署后补充披露，并在此处明确说明“本次投资协议尚未签署，待签署后将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  |
| --- |
| 挂牌公司拟投资设立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应当说明设立目的和经营计划，及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及是否符合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  挂牌公司拟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企业的，应当说明投资设立目的，及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及是否符合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 |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  |
| --- |
|  |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  |
| --- |
| 若为关联交易，尽可能量化阐述本次关联交易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产生的影响。 |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董事会决议；

（二）出资协议（如有）；

（三）投资协议（如有）；

（四）增资协议（如有）；

（五）其他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 第12号 挂牌公司主营业务变更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XXXX公司主营业务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主营业务变更概述

请详细说明公司主营业务变更的原因及变更前后主营业务范围；本次主营业务变更是否会导致公司所属行业发生变化；公司是否已取得变更后业务的相关资质，是否具备从事相关业务的资源、场所及能力，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变更为私募业务，是否符合现行的监管要求。

除已挂牌私募机构以外，挂牌公司不得通过设立私募基金管理人等方式，将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投资业务。除已挂牌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外，挂牌公司不得通过购买、设立等方式，将主营业务变更为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董事会审议通过情况，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主营业务变更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说明公司主营业务变更对于公司商业模式、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说明主营业务变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四、主营业务变更前的资本运作情况

说明公司主营业务变更前2年内，是否发生控制权变更，是否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有重要的购买、出售资产行为。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董事会决议（如有）；

（二）交易意向书、交易协议书（如有）；

（三）收购或出售的资产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如有）；

（四）法律意见书（如有）；

（五）其他文件。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公告编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司主营业务变更的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 ）因（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一、变更原因

|  |
| --- |
| 详细说明公司发生主营业务变更的原因。 |

二、变更前后详细情况

变更前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变更后主营业务为（），本次主营业务变更（会/不会）导致公司所属行业发生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会/不会）变更为私募业务，（会/不会）变更为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

|  |
| --- |
| 说明公司是否已取得变更后主营业务的相关资质，是否已具备充分的运营能力，是否符合现行的监管要求。  公司应结合收入占比等变化情况说明主营业务变更的判断依据。 |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  |
| --- |
| 说明董事会审议通过情况，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本次主营业务变更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  |
| --- |
| 说明公司主营业务变更对于公司商业模式、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说明主营业务变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

五、主营业务变更与前期资本运作的关系

|  |
| --- |
| 说明公司主营业务变更前2年内，是否发生控制权变更，是否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发生与主营业务变更相关的、重要的购买、出售资产或其他对外投资等行为。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董事会决议（如有）；

（二）交易意向书、交易协议等（如有）；

（三）收购或出售的资产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如有）；

（四）法律意见书（如有）；

（五）其他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 第13号 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司法冻结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XXXX公司股权质押、司法冻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股权质押、司法冻结概述

（一）股权质押。说明本次质押的股数及所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质押股份的限售情况，质押的起止期限，质押发生的原因，质押权人名称或姓名，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的情况，并分析质押对公司的影响等情况，说明质押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股权司法冻结。说明本次司法冻结的股数及所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冻结股份的限售情况，司法冻结的起止期限、发生原因、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的情况，并分析司法冻结对公司的影响等情况，说明司法冻结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股权质押、司法冻结所涉股东情况

说明相关股东是否为控股股东，该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及所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所持股份限售情况，股东是否在公司任职等。

披露该股东包括本次质押、司法冻结在内的全部已质押、司法冻结股数，以及所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详细说明该股东曾经股权质押、司法冻结的情况（如有）。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质押协议；

（二）中国结算质押登记材料；

（三）司法冻结决定书等；

（四）其他文件。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公告编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

（适用于股权质押）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 ）因（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一、股权质押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质押（）股，占公司总股本（%）。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年/月/日）起至（）止。质押股份用于（），质押权人为（），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存在/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将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二）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所涉及的股份（是/不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如果全部在质股份被行权（可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
| --- |
| 分析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生产经营等产生的影响。 |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否）

公司任职（如有）：（）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

股份限售情况：（）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如适用）

|  |
| --- |
|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质押协议；

（二）中国结算质押登记材料；

（三）其他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公告编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司股权司法冻结的公告

（适用于股权司法冻结）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 ）因（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一、股权司法冻结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股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百分比）。在本次被冻结的股份中，（）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该司法冻结期限为（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冻结股份（已在/将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

（二）发生本次股权司法冻结的原因

|  |
| --- |
| 说明发生股权司法冻结的原因。 |

（三）本次股权司法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所涉及的股份（是/不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包括本次冻结股份在内，如果全部被冻结股份被行权（可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
| --- |
| 分析本次股权司法冻结对公司生产经营等产生的影响。 |

二、股权司法冻结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否）

公司任职（如有）：（）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

股份限售情况：（）

累计司法冻结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

曾经股权司法冻结情况（如适用）

|  |
| --- |
|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司法冻结决定书等；

（二）其他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第14号 挂牌公司拟续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XXXX公司拟续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成立日期、组织形式、注册地址、首席合伙人；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注册会计师人数、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等；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审计业务收入，证券业务收入；上年度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主要行业[[5]](#footnote-5)，审计收费，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投资者保护能力。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可披露区间数），并说明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6]](#footnote-6)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诉讼主体、目前进展等。

3.诚信记录。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总体情况等。

示例：XX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XX次、行政处罚XX次、监督管理措施XX次、自律监管措施XX次和纪律处分XX次。XX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XX次、行政处罚XX次、监督管理措施XX次和自律监管措施XX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2.诚信记录。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处理处罚日期 | 处理处罚类型 | 实施单位 |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
|  |  |  |  |  |  |

3.独立性。说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是否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及采取的防范措施。

4.审计收费。说明本期审计费用及定价原则，较上一期审计费用的变化情况；如审计费用变化超过20%请说明原因。若审计费用包括内控审计费用，应区分年报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进行说明。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如适用）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说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情况，包括名称、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等。是否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1.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说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有关规定；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请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说明挂牌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如有书面陈述意见应进行披露。说明挂牌公司是否已允许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目前沟通进展等。

三、拟续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说明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如适用）

说明审计委员会在选聘、监督与评价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包括为评价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性（如适用）等进行的具体工作和结论。

1.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如适用）

说明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包括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的恰当性（如适用），相关审议程序的履行是否充分、恰当等。

1. 生效日期

说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适用），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董事会决议；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说明文件（如有）；

（三）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如有）；

（四）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五）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书面陈述意见（如有）；

（六）其他文件（如有）。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注意事项：挂牌公司应提醒会计师事务所按照《证券法》要求及时备案。 公告编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续聘会所情况适用）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如适用）。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成立日期：（年月日）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首席合伙人：（）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人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经审计）：（）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家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门类-大类）、（）、（）、（）、（）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分类，门类-大类）、（）、（）、（）、（）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万元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家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可披露区间数）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可披露区间数）万元

|  |
| --- |
| 说明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诉讼主体、目前进展等。 |

3.诚信记录

|  |
| --- |
| XX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XX次、行政处罚XX次、监督管理措施XX次、自律监管措施XX次和纪律处分XX次。XX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XX次、行政处罚XX次、监督管理措施XX次和自律监管措施XX次。 |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  |
| --- |
|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处理处罚日期 | 处理处罚类型 | 实施单位 |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
|  |  |  |  |  |  |

3.独立性

|  |
| --- |
| 说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是否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及采取的防范措施。 |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收费（）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万元。

上期审计收费（）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万元。

|  |
| --- |
| 说明本期审计费用的定价原则，较上一期审计费用的变化情况，如审计费用变化超过20%请说明原因。若审计费用包括内控审计费用，应区分年报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进行说明。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
| --- |
| 说明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如适用）

|  |
| --- |
| 说明审计委员会在选聘、监督与评价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包括为评价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的具体工作和结论。 |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如适用）

|  |
| --- |
| 说明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包括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相关审议程序的履行是否充分、恰当等。 |

1.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董事会决议；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说明文件（如有）；

（三）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如有）；

（四）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五）其他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公告编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变更会所情形适用）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如适用）。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成立日期：（年月日）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首席合伙人：（）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人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经审计）：（）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家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门类-大类）、（）、（）、（）、（）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分类，门类-大类）、（）、（）、（）、（）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万元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家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可披露区间数）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可披露区间数）万元

|  |
| --- |
| 说明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诉讼主体、目前进展等。 |

3.诚信记录

|  |
| --- |
| XX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XX次、行政处罚XX次、监督管理措施XX次、自律监管措施XX次和纪律处分XX次。XX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XX次、行政处罚XX次、监督管理措施XX次和自律监管措施XX次。 |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  |
| --- |
|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处理处罚日期 | 处理处罚类型 | 实施单位 |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
|  |  |  |  |  |  |

3.独立性

|  |
| --- |
| 说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是否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及采取的防范措施。 |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收费（）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万元。

上期审计收费（）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万元。

|  |
| --- |
| 说明本期审计费用的定价原则，较上一期审计费用的变化情况，如审计费用变化超过20%请说明原因。若审计费用包括内控审计费用，应区分年报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进行说明。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

（存在/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
| --- |
| 若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可多选）

1.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2.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3.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未包括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导致的审计团队变动）；

4.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5.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6.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7.其他原因。

|  |
| --- |
| 请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  |
| --- |
| 说明挂牌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如有书面陈述意见应进行披露。说明挂牌公司是否已允许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目前沟通进展等。 |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
| --- |
| 说明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如适用）

|  |
| --- |
| 说明审计委员会在选聘、监督与评价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包括为评价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性等进行的具体工作和结论。 |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如适用）

|  |
| --- |
| 说明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包括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性，相关审议程序的履行是否充分、恰当等。 |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董事会决议；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说明文件（如有）；

（三）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如有）；

（四）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五）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书面陈述意见（如有）；

（六）其他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第15号 挂牌公司业绩快报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XXXX公司XXXX年（年度/半年度/第一季度/前三季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XXXX年（年度/半年度/第一季度/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XXXX年（年度/半年度/第一季度/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XXXX年（年度/半年度/第一季度/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变动比例% |
| 营业总收入 |  |  |  |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  |  |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  |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  |  |  |
|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变动比例% |
| 总 资 产 |  |  |  |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  |  |
| 股 本 |  |  |  |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  |  |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编制合并报表的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上年同期财务数据经过重述的，应同时披露重述后的相关数据。

二、业绩泄漏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如适用）

（一）出现业绩提前泄漏的，应当说明事件发生原因。

（二）出现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消息来源和事件发生原因进行解释和分析。

三、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应简要说明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应说明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应当说明可能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例如不确定的重大交易、会计处理存在争议等。

（二）对上述不确定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合理、量化分析，同时披露剔除不确定因素后的业绩变动情况。

（三）根据本次业绩快报，预计定期报告公告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行风险警示的，应作出说明并提示风险。

（四）其他风险提示。

创新层、精选层公司应说明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精选层标准而被调整出现有层级的风险。

五、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如适用）

公司应说明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是否与前次披露的业绩预告、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预计的业绩存在差异。若存在，应说明前次业绩预告或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的披露时间、预计的业绩以及出现差异的原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总会计师（如有）、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二）其他材料（如有）。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公告编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司（）年（年度/半年度/第一季度/前三季度）业绩快报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 ）因（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年（年度/半年度/第一季度/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年（年度/半年度/第一季度/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年（年度/半年度/第一季度/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 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变动比例% |
| 营业总收入 |  |  |  |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  |  |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  |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  |  |  |
|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变动比例% |
| 总 资 产 |  |  |  |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  |  |
| 股 本 |  |  |  |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  |  |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编制合并报表的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上年同期财务数据经过重述的，应同时披露重述后的相关数据。

二、业绩泄漏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如适用）

（一）公司出现业绩提前泄漏（如适用）

|  |
| --- |
| 公司出现业绩提前泄漏的，应当说明事件原因。 |

（二）出现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如适用）

|  |
| --- |
| 公司出现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说明消息来源和事件发生原因。 |

三、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  |
| --- |
|  |

（二）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  |
| --- |
| 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应说明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 |

四、风险提示

（存在/不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精选层）标准而被调整出现有层级的风险。（精选层、创新层公司适用，基础层不适用）

|  |
| --- |
| （一）公司应当说明可能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例如不确定的重大交易、会计处理存在争议等。  （二）对上述不确定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合理、量化分析，同时披露剔除不确定因素后的业绩变动情况。  （三）根据本次业绩快报，预计定期报告公告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行风险警示的，应作出说明并提示风险。  （四）其他风险提示。 |

五、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如适用）

|  |
| --- |
| 公司应说明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是否与前次披露的业绩预告、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预计的业绩存在差异。若存在，应说明前次业绩预告或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的披露时间、预计的业绩以及出现差异的原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总会计师（如有）、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二）其他材料（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第16号 挂牌公司业绩快报修正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XXXX公司XXXX年（年度/半年度/第一季度/前三季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于XXXX年XX月XX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了公司XXXX年（年度/半年度/第一季度/前三季度）业绩快报，现对相关内容修正如下。本公告所载XXXX年（年度/半年度/第一季度/前三季度）的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以公司XXXX年（年度/半年度/第一季度/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修正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 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本报告期 | | 上年同期 | 修正后数据与上年同期数据的变动比例% |
| 修正前 | 修正后 |
| 营业总收入 |  |  |  |  |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  |  |  |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  |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  |  |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  |  |  |  |
|  | 本报告期末 | | 本报告期初 | 修正后数据与期初数据的变动比例% |
| 修正前 | 修正后 |
| 总 资 产 |  |  |  |  |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  |  |  |
| 股 本 |  |  |  |  |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  |  |  |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编制合并报表的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上年同期财务数据经过重述的，应同时披露重述后的相关数据。

二、业绩快报修正原因

（一）应说明造成业绩快报差异的具体原因。例如计提减值准备、非经常性损益确认变动或其他导致业绩快报修正的具体情况及所涉及金额。

（二）根据注册会计师预审结果进行业绩快报修正的，还应当说明公司与注册会计师是否存在分歧及分歧所在（如适用）。

（三）公司应当结合原业绩快报公告，说明导致本次业绩快报修正的原因是否已在原业绩快报公告中进行了充分风险提示。

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应当说明可能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例如不确定的重大交易、会计处理存在争议等。

（二）对上述不确定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合理、量化分析，同时披露剔除不确定因素后的业绩变动情况。

（三）根据本次业绩快报修正公告，预计定期报告公告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行风险警示的，应作出说明并提示风险。

（四）其他风险提示。

创新层、精选层公司应说明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精选层标准而被调整出现有层级的风险。

四、致歉说明

公司董事会应在修正公告中向投资者致歉。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总会计师（如有）、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二）其他材料（如有）。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公告编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司（）年（年度/半年度/第一季度/前三季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 ）因（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于（）年（）月（）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了公司（）年（年度/半年度/第一季度/前三季度）业绩快报，现对相关内容修正如下。本公告所载（）年（年度/半年度/第一季度/前三季度）的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以公司（）年（年度/半年度/第一季度/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修正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 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本报告期 | | 上年同期 | 修正后数据与上年同期数据的变动比例% |
| 修正前 | 修正后 |
| 营业总收入 |  |  |  |  |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  |  |  |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  |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  |  |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  |  |  |  |
|  | 本报告期末 | | 本报告期初 | 修正后数据与期初数据的变动比例% |
| 修正前 | 修正后 |
| 总 资 产 |  |  |  |  |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  |  |  |
| 股 本 |  |  |  |  |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  |  |  |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编制合并报表的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上年同期财务数据经过重述的，应同时披露重述后的相关数据。

二、业绩快报修正原因

（一）业绩快报修正原因

|  |
| --- |
| 应说明造成业绩快报差异的具体原因。例如计提减值准备、非经常性损益确认变动或其他导致业绩快报修正的具体情况及所涉及金额。 |

（二）与注册会计师是否存在分歧及分歧所在（如适用）

|  |
| --- |
| 根据注册会计师预审结果进行业绩快报修正的，还应当说明公司与注册会计师是否存在分歧及分歧所在。 |

（三）是否已在业绩快报中进行风险提示

|  |
| --- |
| 公司应当结合原业绩快报公告，说明导致本次业绩快报修正的原因是否已在原业绩快报公告中进行了充分风险提示。 |

三、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快报修正后，（存在/不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精选层）标准而被调整出现有层级的风险。（精选层、创新层公司适用，基础层不适用）

|  |
| --- |
| （一）公司应当说明可能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例如不确定的重大交易、会计处理存在争议等。  （二）对上述不确定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合理、量化分析，同时披露剔除不确定因素后的业绩变动情况。  （三）根据本次业绩快报修正公告，预计定期报告公告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行风险警示的，应作出说明并提示风险。  （四）其他风险提示。 |

四、致歉说明

|  |
| --- |
| 公司董事会应在修正公告中向投资者致歉。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总会计师（如有）、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二）其他材料（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 第17号 挂牌公司业绩预告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XXXX公司XXXX年（年度/半年度/第一季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XXXX年（年度/半年度/第一季度/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XXXX年（年度/半年度/第一季度/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XXXX年1月1日至XXXX年X月X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预计本报告期业绩将亏损或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的，应披露以下表格：

|  |  |  |
| --- | --- | --- |
| 项目 | 本报告期  （单位：万元） | 上年同期  （单位：万元） |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XX（或XX—XX） | XX |

预计本报告期与上年同期相比将继续盈利的，应披露以下表格：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本报告期  （单位：万元） | 上年同期  （单位：万元） | 变动比例 |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XX（或XX—XX） | XX | XX %（或XX %—XX %） |

二、本期业绩重大变化的主要原因

请公司根据自身情况说明业绩发生大幅变动、亏损、扭亏为盈的具体原因。

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应当说明可能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例如不确定的重大交易、会计处理存在争议等。

（二）对上述不确定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合理、量化分析，同时披露剔除不确定因素后的业绩变动情况。

（三）根据本次业绩预告，预计定期报告公告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行风险警示的，应作出说明并提示风险。

（四）其他风险提示。

创新层、精选层公司应说明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精选层标准而被调整出现有层级的风险。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备注：公司填报的业绩上下限区间变动幅度一般不得超过30%，最大不得超过50%。

公告编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司（）年（年度/半年度/第一季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 ）因（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年（年度/半年度/第一季度/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年（年度/半年度/第一季度/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年1月1日至（）年（）月（）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的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预计本报告期业绩将亏损或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的，应披露以下表格（如适用）：

|  |  |  |
| --- | --- | --- |
| 项目 | 本报告期  （单位：万元） | 上年同期  （单位：万元） |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或（）—（） | （） |

预计本报告期与上年同期相比将继续盈利的，应披露以下表格（如适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本报告期  （单位：万元） | 上年同期  （单位：万元） | 变动比例 |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或（）—（） | （） | （）或（）—（） |

二、本期业绩重大变化的主要原因

|  |
| --- |
| 请公司根据自身情况说明业绩发生大幅变动、亏损、扭亏为盈的具体原因。 |

三、风险提示

（存在/不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精选层）标准而被调整出现有层级的风险。（精选层、创新层公司适用，基础层不适用）

|  |
| --- |
| （一）公司应当说明可能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例如不确定的重大交易、会计处理存在争议等。  （二）对上述不确定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合理、量化分析，同时披露剔除不确定因素后的业绩变动情况。  （三）根据本次业绩预告，预计定期报告公告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行风险警示的，应作出说明并提示风险。  （四）其他风险提示。 |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第18号 挂牌公司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XXXX公司XXXX年（年度/半年度/第一季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于XXXX年X月XX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了公司XXXX年（年度/半年度/第一季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现对相关内容修正如下。本公告所载XXXX（年度/半年度/第一季度前三季度）的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以公司XXXX年（年度/半年度/第一季度/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XXXX年1月1日至XXXX年X月X日。

（二）修正前后的业绩预告情况

修正后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修正后预计本报告期业绩将亏损或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的，应披露以下表格：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本报告期（单位：万元） | | 上年同期（单位：万元） |
| 修正前 | 修正后 |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XX（或XX—XX） | XX（或XX—XX） | XX |

修正后预计本报告期与上年同期相比将继续盈利的，应披露以下表格：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本报告期（单位：万元） | | 上年同期（单位：万元） | 修正后数据与上年同期数据变动比例 |
| 修正前 | 修正后 |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XX（或XX—XX） | XX（或XX—XX） | XX | XX %（或XX %—XX %） |

二、业绩预告修正的原因

（一）业绩预告修正原因，例如计提减值准备、非经常性损益确认变动或其他导致业绩预告修正的具体情况及所涉及金额。

（二）根据注册会计师预审结果进行业绩预告修正的，还应当说明公司与注册会计师是否存在分歧及分歧所在（如适用）。

（三）公司应当结合原业绩预告公告，说明导致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的原因是否已在原业绩预告公告中进行了充分风险提示。

三、致歉说明

公司董事会应在修正公告中向投资者致歉。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应当说明可能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例如不确定的重大交易、会计处理存在争议等。

（二）对上述不确定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合理、量化分析，同时披露剔除不确定因素后的业绩变动情况。

（三）根据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数据，预计定期报告公告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行风险警示的，应作出说明并提示风险。

（四）其他风险提示。

创新层、精选层公司应说明业绩修正后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精选层标准而被调整出现有层级的风险。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备注：公司填报的业绩上下限区间变动幅度一般不得超过30%，最大不得超过50%。

公告编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司（）年（年度/半年度/第一季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 ）因（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于（）年（）月（）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了公司（）年（年度/半年度/第一季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现对相关内容修正如下。本公告所载（）（年度/半年度/第一季度/前三季度）的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以公司（）年（年度/半年度/第一季度/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年1月1日至（）年（）月（）日。

（二）修正前后的业绩预告情况

修正后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修正后预计本报告期业绩将亏损或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的，应披露以下表格（如适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本报告期（单位：万元） | | 上年同期（单位：万元） |
| 修正前 | 修正后 |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XX（或XX—XX） | XX（或XX—XX） | XX |

修正后预计本报告期与上年同期相比将继续盈利的，应披露以下表格（如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本报告期（单位：万元） | | 上年同期（单位：万元） | 修正后数据与上年同期数据变动比例 |
| 修正前 | 修正后 |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XX（或XX—XX） | XX（或XX—XX） | XX | XX %（或XX %—XX %） |

二、业绩预告修正的原因

（一）业绩预告修正原因

|  |
| --- |
| 说明业绩预告修正的原因，例如计提减值准备、非经常性损益确认变动或其他导致业绩预告修正的具体情况及所涉及金额。 |

（二）与注册会计师是否存在分歧及分歧所在（如适用）

|  |
| --- |
| 根据注册会计师预审结果进行业绩预告修正的，还应当说明公司与注册会计师是否存在分歧及分歧所在。 |

（三）是否已在业绩预告中进行风险提示

|  |
| --- |
| 公司应当结合原业绩预告公告，说明导致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的原因是否已在原业绩预告公告中进行了充分风险提示。 |

三、致歉说明

|  |
| --- |
| 公司董事会应在修正公告中向投资者致歉。 |

四、风险提示

业绩预告修正后，（存在/不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精选层）标准而被调整出现有层级的风险。（精选层、创新层公司适用，基础层不适用）

|  |
| --- |
| （一）公司应当说明可能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例如不确定的重大交易、会计处理存在争议等。  （二）对上述不确定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合理、量化分析，同时披露剔除不确定因素后的业绩变动情况。  （三）根据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数据，预计定期报告公告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行风险警示的，应作出说明并提示风险。  （四）其他风险提示。 |

（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 第19号 挂牌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XXXX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更正概述

简单说明本次更正前期会计差错的内容、涉及的财务报告期间、以及更正的原因。

创新层、精选层公司应说明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精选层标准而被调整出现有层级的风险。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应说明董事会等机构是否审议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以及审议通过情况，并说明是否需要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公司应说明董事会就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合理性的意见，并对涉及报告期财务数据的影响进行分析，并说明是否涉及业绩承诺、超额分配利润等事项，是否影响相关年度股票风险警示状态。

四、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对年度财务报告中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公司应当披露会

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公司应说明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是否存在无法确认更正数据项准确性的情形），涉及后任注册会计师对前任注册会计师已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差错更正事项发表意见的，应说明后任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已通过恰当的方式与前任注册会计师沟通，与前任注册会计师是否存在意见分歧，如存在，公司应充分披露分歧的具体原因，并说明更正依据是否充分。

五、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应说明监事会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依据是否充分，涉及的公司治理、财务规范、内部控制问题以及解决情况。

六、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如适用）

公司应说明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依据是否充分，涉及的公司治理、财务规范、内部控制问题以及解决情况。

七、本次会计差错的具体内容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进行追溯调整的，应说明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调整金额、调整比例、调整原因，以及对涉及期间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前的数据应为公司初始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数据。

（二）未进行追溯调整的，说明对当期财务报表的影响数以及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情况。

八、备查文件目录

（一）董事会决议；

（二）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意见（如有）；

（三）监事会意见；

（四）其他文件。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公告编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1. 更正概述

|  |
| --- |
| 简单说明本次更正前期会计差错的内容、涉及的财务报告期间、以及更正的原因。 |

（存在/不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精选层）标准而被调整出现有层级的风险。（精选层、创新层公司适用，基础层不适用）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  |
| --- |
| 董事会等机构审议通过情况，并说明是否需要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合理性的说明

|  |
| --- |
| 公司应说明董事会就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合理性的意见，并对涉及报告期财务数据的影响进行分析，并说明是否涉及业绩承诺、超额分配利润等事项，是否影响相关年度股票风险警示状态。 |

四、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  |
| --- |
| 对年度财务报告中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公司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公司应说明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是否存在无法确认更正数据项准确性的情形），涉及后任注册会计师对前任注册会计师已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差错更正事项发表意见的，应说明后任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已通过恰当的方式与前任注册会计师沟通，与前任注册会计师是否存在意见分歧，如存在，公司应充分披露分歧的具体原因，并说明更正依据是否充分。 |

五、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  |
| --- |
| 公司应说明监事会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依据是否充分，涉及的公司治理、财务规范、内部控制问题以及解决情况。 |

六、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如适用）

|  |
| --- |
| 公司应说明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依据是否充分，涉及的公司治理、财务规范、内部控制问题以及解决情况。 |

七、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的影响

是否采用追溯调整法： □是 □否

（一） 采用追溯调整法（如适用）

|  |
| --- |
| 应说明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调整金额、调整比例、调整原因，以及对涉及期间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前的数据应为公司初始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数据。  分报告期，说明各个调整项目名称和调整金额、调整比例、调整原因。 |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年（）月（）日和（）年年度/半年度/第一季度/前三季度** | | | |
| **调整前** | **影响数** | **调整后** | **影响比例** |
| 资产总计 |  |  |  |  |
| 负债合计 |  |  |  |  |
| 未分配利润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  |  |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  |  |  |  |
| 营业收入 |  |  |  |  |
| 净利润 |  |  |  |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  |  |  |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  |  |  |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本次更正（涉及/不涉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以《分层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标准进入精选层公司适用），具体如下：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年年度/半年度/第一季度/前三季度** | | | |
| **调整前** | **影响数** | **调整后** | **影响比例**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  |

本次更正（涉及/不涉及）研发投入（以《分层办法》第十五条第三、四项标准进入精选层公司适用），具体如下：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年年度/半年度/第一季度/前三季度** | | | |
| **调整前** | **影响数** | **调整后** | **影响比例** |
| 研发投入 |  |  |  |  |

（二）未进行追溯调整的（如适用）

|  |
| --- |
| 说明对当期财务报表的影响数以及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情况。 |

八、备查文件目录

（一）董事会决议；

（二）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意见（如有）；

（三）监事会意见；

（四）其他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 第20号 挂牌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XXXX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说明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二）说明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三）说明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说明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董事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披露该董事的姓名、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原因和受托董事姓名；董事缺席会议的，应披露该董事的姓名和缺席会议的原因。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的，应披露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姓名及其采用通讯表决方式的原因。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逐一披露每项议案的名称、具体内容，获得的同意、反对和弃权的票数，议案是否获得通过。

所审议案需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进行公告的，应另行披露相关重大事件公告，并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说明该公告披露情况。

董事对所审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应披露有关理由。

（二）所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的，应说明关联董事的姓名、存在的关联关系以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明确说明“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所审议案涉及授权事项的，应当说明授权的具体内容，包括授权原因、授权范围、授权期限、受托人责任等。

（五）所审议案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等事项的，应当分别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公开发行规则》）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全部内容，并逐项列示披露。

三、风险提示

所审议案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应当在公告中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其他文件。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公告编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司第（）届董事会第（）次会议决议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 ）因（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年/月/日）

2.会议召开地点：（）

3.会议召开方式：（）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年/月/日以XX方式发出）

5.会议主持人：（）

6.会议列席人员：（）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  |
| --- |
| 从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说明。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人。董事（）因（）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如有），董事（）因（）缺席，委托董事（）代为表决（如有）。董事（）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如有）。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未）通过《议案名称》

1.议案内容：

|  |
| --- |
| 简要说明议案具体内容，所审议案需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进行公告的，应另行披露相关重大事件公告，并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说明该公告披露情况；涉及特别议案的，应予以强调。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反对/弃权原因：（）

3.回避表决情况：

|  |
| --- |
|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董事的姓名、存在的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执行的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也应明确说明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议案名称》（适用于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的情形）

1.议案内容：

|  |
| --- |
| 简要说明议案具体内容，所审议案需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进行公告的，应另行披露相关重大事件公告，并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说明该公告披露情况；涉及特别议案的，应予以强调。 |

2.回避表决情况

|  |
| --- |
|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董事的姓名、存在的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执行的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也应明确说明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未）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如适用）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本次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1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低于（）股/不超过（）股/不低于（）股且不超过（）股。

（4）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价格区间/底价）：

发行价格区间为（）元/股~（）元/股。

发行底价为（）元/股。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  |
| --- |
| 决议中应当说明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并说明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如有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可以从报告中摘编相关内容。 |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  |
| --- |
| 简要说明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

（9）发行完成后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其他说明，自行填写）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个月/天/年）内有效。

（11）其他事项说明（如适用）

|  |
| --- |
| 所审议案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等事项的，应当分别包括《公开发行规则》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全部内容，并逐项列示披露。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反对/弃权原因：（）

3.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未）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的议案》（如适用）

1.议案内容：

|  |
| --- |
| 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具体事宜。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反对/弃权原因：（）

3.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风险提示（如适用）

是否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是 □否

**发行申请未通过的风险：**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进入精选层的风险。

**不符合进入精选层的条件的风险：**公司尚未披露最近1年年度报告，最近2年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不满足股票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条件的风险。（如适用）（最近2年财务情况说明：公司首次披露筹备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公告时，应结合公司已披露的最近2年财务数据，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说明是否符合进入精选层的财务条件。符合进入精选层的财务条件的，应当列示具体财务指标，如：公司20XX年度、20XX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X万元、X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X%、X%；不符合进入精选层的财务条件的，可简要说明，如：根据公司已披露的最近2年财务数据），尚不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进入精选层的条件，请投资者关注风险。/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X项规定的进入精选层的条件。

**存在负面清单情形的风险：**挂牌公司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情形。/挂牌公司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情形，且尚未消除，（公司应就相关情形对申报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的影响进行专门说明）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不符合申报条件的风险：**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如适用）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12个月，公司须在挂牌满12个月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如适用）

**其他风险事项：**（其他风险事项说明）。（如适用）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其他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第21号 挂牌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XXXX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监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说明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二）说明监事会会议的主持人。

（三）说明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说明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其中：委托出席的监事人数），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监事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披露该监事的姓名、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原因和受托监事姓名；监事缺席会议的，应披露该监事的姓名和缺席会议的原因。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的，应披露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姓名及其采用通讯表决方式的原因。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逐一披露每项议案的名称、具体内容，获得的同意、反对和弃权的票数，议案是否获得通过。

所审议案需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进行公告的，应另行披露相关重大事件公告，并在监事会决议公告中说明该公告披露情况。

监事对所审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应披露有关理由。

（二）所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需回避表决的，应说明关联监事的姓名、存在的关联关系以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在监事会决议公告中明确说明“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所审议案涉及授权事项的，应当说明授权的具体内容，包括授权原因、授权范围、授权期限、受托人责任等。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或公章的监事会决议；

（二）其他文件。

XXXX公司监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公告编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司第（）届监事会

第（）次会议决议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监事（ ）因（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年/月/日）

2.会议召开地点：（）

3.会议召开方式：（）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年/月/日以XX方式发出）

5.会议主持人：（）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  |
| --- |
| 从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说明。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人。监事（）因（）缺席，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表决（如有），监事（）因（）缺席，委托监事（）代为表决（如有）。监事（）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如有）。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未）通过《议案名称》

1.议案内容：

|  |
| --- |
| 议案内容，所审议案需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进行公告的，应另行披露相关重大事件公告，并在监事会决议公告中说明该公告披露情况；涉及特别议案的，应予以强调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反对/弃权原因：（）

3.回避表决情况

|  |
| --- |
|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监事的姓名、存在的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执行的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也应明确说明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本议案尚需/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审议《议案名称》（如适用）

1.议案内容：

|  |
| --- |
| 议案内容，所审议案需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进行公告的，应另行披露相关重大事件公告，并在监事会决议公告中说明该公告披露情况；涉及特别议案的，应予以强调 |

2.回避表决情况

|  |
| --- |
|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监事的姓名、存在的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执行的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也应明确说明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3．议案表决结果：

因（），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或公章的监事会决议；

（二）其他文件（如有）。

（）公司监事会

（年/月/日）

# 

# 第22号 挂牌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XXXX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修订内容

通过列表对比的方式对拟修订的《公司章程》条文进行逐项说明，并通过加粗方式突出显示。涉及注册地址变更的，应说明变更前及拟变更的注册地址。

二、修订原因

说明拟对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原因。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三）其他文件。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公告编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 ）因（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 《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  |  |
| --- | --- |
| 原规定 | 修订后 |
|  | **修订内容加粗突出显示** |
|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

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  |
| --- |
| 请说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原因。 |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三）其他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第23号 挂牌公司治理制度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XXXX公司董事会制度/股东大会制度/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其他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简要说明本管理制度是否履行了挂牌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

列示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公告编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司（）制度

|  |
| --- |
|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 ）因（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  |
| --- |
| 说明本制度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及表决情况、以及是否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等。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  |
| --- |
|  |

（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 第24号 挂牌公司权益分派预案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XXXX公司X年（年度/半年度/第X季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权益分派预案情况

简要介绍公司权益分派预案的基本情况，包括公司权益分派财务数据基准日及基准日的相关财务数据，目前总股本，具体分派方案（应为每10股分红派息或转增股本的比例），缴税情况，预计分派总额（派送红股数、派发现金红利数、转增股数），以及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情况下的权益分派方案调整方法。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主要介绍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审议情况，预案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分配预案预计实施情况。

三、其他

说明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公司所做的保密工作，提示相关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董事会决议》；

（二）其他文件。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 月XX日

公告编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司（）年（年度/半年度/第（）季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 ）因（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  |
| --- |
| 公司可简要介绍权益分派目的等内容。（如适用） |

一、权益分派预案情况

根据公司（）年（）月（）日披露的（）年年度/半年度/第（）季度报告，截至（）年（）月（）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元（如适用），母公司资本公积为（）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元,其他资本公积为（）元）（如适用）。（合并报表情形适用）

截至（）年（）月（）日，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元（如适用），资本公积为（）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元,其他资本公积为（）元）（如适用）。（单体报表情形适用）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存在回购股份的则以总股本减去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涉及股份回购的公司适用），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股（如适用），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元（含税）（如适用）；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转增（）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股，无需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股，需要纳税）（如适用）。

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送红股（）股（如适用），派发现金红利（）元（如适用），转增（）股（如适用）。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比例不变/分派总额不变）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分派总额不变适用）

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如适用）。

|  |
| --- |
| 如有特殊情况的，详述具体内容。 |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执行。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年（）月（）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分派方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个月内实施。

三、其他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
| --- |
| 其他特殊情况，自愿披露。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董事会决议》；

（二）其他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 第25号 挂牌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XXXX公司X年（年度/半年度/第X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及日期，合计派送红股、转增或派发现金红利情况，并与基准日财务数据进行比较。

一、权益分派方案

介绍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及扣税情况，其中，分派方案应为每10股送红股、现金分红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况。对于因股份回购等原因导致权益分派股本基数与公司总股本不一致的，应说明扣除回购股份后的股本基数情况，及根据总股本折算后的除权除息参考公式及相关参数情况。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中国结算代派的，需说明本次送转的股份将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及计入的具体日期（如适用）；本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资金账户及划入的具体日期（如适用），如需填写股东账号的，股东账号中间四位用\*\*\*\*代替。

2、全部由公司自行派发的，应说明公司将现金红利划入股东账户的日期等内容。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股份起始交易日（送转股情形适用）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送转股情形适用）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 | 本次变动后 | |
| --- | --- | --- | --- |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送股（或转增） | 数量（股） | 比例（%） |
| 限售流通股 |  |  |  |  |  |
| 无限售流通股 |  |  |  |  |  |
| 总股本 |  |  |  |  |  |

七、相关参数变动情况

（一）调整每股收益（送转股情形适用）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数摊薄计算的上年度每股收益或本年度中期每股收益。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及其权益变动情况（送转股情形适用）

说明公司是否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如存在，披露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及其权益变动情况。

**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及其权益变动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别表决权股东名称 | 变动前 | | | 变动后 | | |
| 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 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占比（%） | 特别表决权权益占比（%） | 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 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占比（%） | 特别表决权权益占比（%） |
|  |  |  |  |  |  |  |
|  |  |  |  |  |  |  |

注：特别表决权权益占比是指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占挂牌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三）调整相关参数（如适用）

相关主体已披露增/减持计划或增/减持承诺的，应结合增/减持计划或增/减持承诺中的调整安排，说明本次权益分派对增/减持价格及股份数量的调整情况。（存在未完成的增/减持计划或增/减持承诺的适用）

公司已披露回购方案但尚未实施完毕的，应结合回购方案中的调整安排，说明本次权益分派对回购价格、回购股数的调整情况。（存在未实施完毕的回购方案的适用）

公司已披露股权激励计划但尚未实施完毕的，应结合股权激励计划中的调整安排及股权激励实施进展，需要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授予数量，或期权行权价格、期权数量等要素进行调整的，说明后续将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存在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的适用）

八、联系方式

地址、联系人、电话、传真等。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决议；

（二）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如适用）。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 月XX日

特别提示：1、挂牌公司应按照本公告模板编制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对于通过中国结算办理送转股或派发现金红利的，本公告中权益分派相应信息应与中国结算审核通过的内容一致。

2、如第七节涉及的调整情况已在其他公告中详细说明，此处可援引相关公告，说明结论即可。

公告编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司（）年（年度/半年度/第（）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全部或部分由中国结算代派的情况下适用本模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 （）年（年度/半年度/第（）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年（）月（）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为（）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元,其他资本公积为（）元）。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送红股（）股，转增（）股, 派发现金红利（）元。（合并报表情形适用）

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元，资本公积为（）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元,其他资本公积为（）元），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送红股（）股，转增（）股, 派发现金红利（）元。（单体报表情形适用）

一、权益分派方案

1. 本公司（）年（年度/半年度/第（）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股，每10股转增（）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股，不需要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股，需要纳税），每10股派（）元人民币现金。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股。（权益分派股本基数与总股本一致的适用）

以公司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股为基数（应分配总股数等于股权登记日总股本（）股减去（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分配的股份）（）股，根据《公司法》等规定，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送红股（）股，每10股转增（）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股，不需要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股，需要纳税），每10股派（）元人民币现金。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股。（因股份回购等原因导致权益分派股本基数与公司总股本不一致的适用）

特殊情况说明：（如适用）

|  |
| --- |
| 未以总股本为基数实施或存在其他差异化安排的，应当在公告做出特别提示和说明，并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 |

2. 扣税说明

（1）个人股东、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 个人股东、投资基金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对合格境外投资者股东，根据国税函[2009]47号，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实际每10股派发（）元。（如适用）

（3）由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原因导致中国结算在派发时无法代扣合格境外投资者的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将与股东自行协商税款缴纳事宜。（如适用）

（4）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3. 除权除息特别提示：（因股份回购等原因导致权益分派股本基数与公司总股本不一致的适用）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公司将按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股份变动比例）。由于股份回购原因，本次权益分派参与分配的股本基数与总股本不一致，因此公式中现金红利、股份变动比例指实际分派情况根据总股本折算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份变动比例。

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份数量\*（每10股分红金额÷10）÷总股本=（代入数据的计算公式）=（计算结果）；

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送红股数=参与分配的股份数量\*（每10股送红股数÷10）÷总股本=（代入数据的计算公式）=（计算结果）；

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转增股数=参与分配的股份数量\*（每10股转增股数÷10）÷总股本=（代入数据的计算公式）=（计算结果）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为：

（前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1+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送红股数+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转增股数）=（前收盘价- ）÷（1+ ）

二、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年（）月（）日

除权除息日为：（）年（）月（）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年（）月（）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投资者R日（R日为权益登记日）买入的证券，享有相关权益；对于投资者R日卖出的证券，不享有相关权益。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年（）月（）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如适用）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年（）月（）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适用）

3、以下股份性质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如适用）

|  |
| --- |
|  |

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如适用）：

|  |  |  |
| --- | --- | --- |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1 |  |  |
| 2 |  |  |

4、待确认股份由本公司自行派发现金红利。（如适用）

5、其他特殊情况（如适用）

|  |
| --- |
| 详述特殊情况内容。 |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年（）月（）日。（送转股情形适用）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送转股情形适用）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 | 本次变动后 | |
| --- | --- | --- | --- |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送股（或转增） | 数量（股） | 比例（%） |
| 限售流通股 |  |  |  |  |  |
| 无限售流通股 |  |  |  |  |  |
| 总股本 |  |  |  |  |  |

七、相关参数变动情况

（一）调整每股收益（送转股情形适用）

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股摊薄计算，（）年（年度/半年度/第（）季度），每股净收益为（）元。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及其权益变动情况（送转股情形适用）

本公司（存在/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及其权益变动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别表决权股东名称 | 变动前 | | | 变动后 | | |
| 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 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占比（%） | 特别表决权权益占比（%） | 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 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占比（%） | 特别表决权权益占比（%） |
|  |  |  |  |  |  |  |
|  |  |  |  |  |  |  |

注：特别表决权权益占比是指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占挂牌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三）调整相关参数（如适用）

|  |
| --- |
| 如公司相关主体存在未完成的增/减持计划或增/减持承诺的，应结合增/减持计划或增/减持承诺中的调整安排，简要说明本次权益分派后增/减持价格及股份数量的调整情况及调整结果，或说明相关调整公告的披露情况或预计披露情况。  公司已披露回购方案但尚未实施完毕的，应结合回购方案中的调整安排，说明本次权益分派对回购价格、回购股数的调整情况及调整结果，或说明相关调整公告的披露情况或预计披露情况。  公司已披露股权激励计划但尚未实施完毕的，应结合股权激励计划中的调整安排及股权激励实施进展，需要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授予数量，或期权行权价格、期权数量等要素进行调整的，说明后续将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

八、联系方式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分派方案的决议。

（二）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如适用）

（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公告编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司（）年（年度/半年度/第（）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现金红利全部由公司自行派发的情况下适用本模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 （）年（年度/半年度/第（）季度）权益分派方案（详见公告编号（））已获（）年（）月（）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元。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元。（合并报表情形适用）

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元，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元。（单体报表情形适用）

一、权益分派方案

1. 本公司（）年（年度/半年度/第（）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元人民币现金。（权益分派股本基数与总股本一致的适用）

以公司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股为基数（应分配总股数等于股权登记日总股本（）股减去（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分配的股份）（）股，根据《公司法》等规定，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元人民币现金。（因股份回购等原因导致权益分派股本基数与公司总股本不一致的适用）

特殊情况说明：（如适用）

|  |
| --- |
| 未以总股本为基数实施或存在其他差异化安排的，应当在公告做出特别提示和说明，并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 |

2. 扣税说明

（1）个人股东、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

（2）对合格境外投资者股东，根据国税函[2009]47号，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实际每10股派发（）元。（如适用）

（3）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3. 除权除息特别提示：（因股份回购等原因导致权益分派股本基数与公司总股本不一致的适用）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公司将按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股份变动比例）。由于股份回购原因，本次权益分派参与分配的股本基数与总股本不一致，因此公式中现金红利指实际分派情况根据总股本折算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份数量\*（每10股分红金额÷10）÷总股本=（代入数据的计算公式）=（计算结果）；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为：

（前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1+0）=（前收盘价- ）

二、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年（）月（）日

除权除息日为：（）年（）月（）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年（）月（）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投资者R日（R日为权益登记日）买入的证券，享有相关权益；对于投资者R日卖出的证券，不享有相关权益。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次权益分派现金红利全部由本公司自行派发，将于（）年（）月（）日划入股东资金账户。

|  |
| --- |
| 如有其他特殊情况，详述具体内容。 |

五、调整相关参数（如适用）

|  |
| --- |
| 如公司相关主体存在未完成的增/减持计划或增/减持承诺的，应结合增/减持计划或增/减持承诺中的调整安排，简要说明本次权益分派后增/减持价格及股份数量的调整情况及调整结果，或说明相关调整公告的披露情况或预计披露情况。  公司已披露回购方案但尚未实施完毕的，应结合回购方案中的调整安排，说明本次权益分派对回购价格、回购股数的调整情况及调整结果，或说明相关调整公告的披露情况或预计披露情况。  公司已披露股权激励计划但尚未实施完毕的，应结合股权激励计划中的调整安排及股权激励实施进展，需要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授予数量，或期权行权价格、期权数量等要素进行调整的，说明后续将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

六、联系方式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分派方案的决议。

（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 第26号 挂牌公司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的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主办券商：

XXXX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双创可转换债券转股）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双创可转换债券转股新增股份数量、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挂牌公开交易日期。

二、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重组实施报告书/双创可转换债券转股实施结果公告等文件披露情况。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公告编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双创可转换债券转股）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的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 ）因（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转股）股份总额为（）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本次（定向发行/转股）新增股份将于（）年（）月（）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双创可转换债券转股实施结果公告》等相关文件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 第27号 挂牌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XXXX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一、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简要介绍变更日期，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情况，说明双方解除督导协议的原因。

二、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审议情况

简要说明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有关事项的审议情况。

三、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协议签署情况

简要说明与原主办券商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情况，与承接主办券商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情况。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公告编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 ）因（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一、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变更日期：（年/月/日）；

原主办券商：（）；

变更后主办券商：（）；

|  |
| --- |
| 简要介绍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情况，说明双方解除督导协议的原因。 |

二、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审议情况

|  |
| --- |
| 简要说明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有关事项的审议情况。 |

三、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协议签署情况

|  |
| --- |
| 简要说明与原主办券商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情况，与承接主办券商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情况。 |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 第28号 挂牌公司关于变更股票交易方式的提示性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XXXX公司关于变更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做市交易方式的提示性公告格式模板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1. 变更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情形

XX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变更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

易方式申请已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股票将于X年X月X日起变更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变更前，公司股票仍采取做市交易方式。公司所属层级：XX。

1. 变更为做市交易方式情形

XX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变更股票交易方式为做市交易方式申请已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股票将于X年X月X日起变更为做市交易方式。变更前，公司股票仍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司所属层级：XX。

做市商1：XX（全称）。

做市商2：XX（全称）。

……

特此公告。

X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公告编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司关于变更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做市交易方式的提示性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适用于变更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变更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申请已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股票将于（）年（）月（）日起变更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变更前，公司股票仍采取做市交易方式。公司所属层级为（）。

（适用于变更为做市交易方式）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变更股票交易方式为做市交易方式申请已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股票将于（）年（）月（）日起变更为做市交易方式。变更前，公司股票仍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司所属层级为（）。

做市商1：（全称）。

做市商2：（全称）。

……

特此公告。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 第29号 挂牌公司或关联方收到行政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XXXX公司或关联方收到行政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基本情况

（一）分别说明相关文书的名称、收到日期、作出主体和公司、相关责任人的生效日期。

（二）说明本次立案调查/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的实施主体，分项列示涉嫌违规的主体、其在挂牌公司的任职情况及与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

（三）按种类概述相关处罚/处理文书中载明的违规事项类别。

二、主要内容

简要说明文书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违规事实、处罚依据、处罚结果等。

三、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明确说明违规行为对挂牌公司产生的客观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从账务状况、生产经营等方面进行分析。

创新层、精选层公司应说明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

精选层标准而被调整出现有层级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如适用）

简要说明挂牌公司针对本次立案调查/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是否接受并主动履行处罚结果，是否存在被处罚主体不服处罚决定拟提起复议或诉讼等。

简要说明挂牌和相关责任人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相关决定文书，如立案调查通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等。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公告编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司关于（公司/关联方）收到（文书名称）的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 ）因（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

收到日期：（年/月/日）

生效日期：（年/月/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其他）

措施类别：（立案调查/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其他）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  |
| --- |
| 请分行列示相关主体的姓名或名称，其在挂牌公司的任职情况及与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 |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  |
| --- |
| 简要概述相关处罚/处理文书中载明的违规事项的类别，如资金占用、重大资产重组违规等。 |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  |
| --- |
|  |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如适用）

|  |
| --- |
|  |

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如有）：

|  |
| --- |
|  |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  |
| --- |
| 若无，则说明原因；若有，则说明具体影响的情况以及公司的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  |
| --- |
| 若无，则说明原因；若有，则说明具体影响的情况以及公司的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三）（存在/不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精选层）标准而被调整出现有层级的风险。（精选层、创新层公司适用，基础层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
| --- |
| 针对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简要说明挂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等。  针对本次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简要说明挂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针对本次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决定，简要说明挂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

（二）整改情况（如适用）

|  |
| --- |
| 简要说明挂牌和相关责任人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相关决定文书，如立案调查通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 第30号 挂牌公司关于申请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及其进展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公司关于申请股票首次

公开发行并上市及其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XXXX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XX年XX月XX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XX监管局提交上市辅导备案材料并获受理，辅导机构为XX。

XXXX年XX月XX日,公司在XX的辅导下，已通过证监会XX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XXXX年XX月XX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XX板上市的申请文件,XX年XX月XX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第XX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XX年XX月XX日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停牌。

（中止审查适用）在审核期间, 公司因……（请详细说明具体原因），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中止审查申请。XX年XX月XX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第XX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同意了公司的中止审查申请。

(恢复审查适用)在中止审查期间，公司（详细说明申请原因的解决情况），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恢复审查申请。XX年XX月XX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第XX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同意恢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查。

（终止审查适用）XX年XX月XX日召开第XX届董事会第XX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XX的议案》。XX年XX月XX日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关于撒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XX年XX月XX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XX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终止。

（审核通过/未通过/其他适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XXXX发审委XXXX年XX月 XX日召开的XXXX年第XX次会议审核结果，XXXXX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获通过/未获通过/暂缓表决/有条件通过等。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具体发审委意见如下：

XXXXXX

（其他情形适用）请说明具体事件发生的时间、原因及公司拟采取的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书，如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中审查止通知书、恢复审查通知书等；

（二）其他文件。

X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公告编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司关于申请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进展）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 ）因（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年（）月（）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监管局提交上市辅导备案材料并获受理，辅导机构为（）。

一、上市辅导验收情况（如适用）

（）年（）月（）日，公司在（辅导机构名称）的辅导下，已通过证监会（）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二、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如适用）

|  |
| --- |
| 说明申请材料的报送日期及拟上市的证券市场板块情况，中国证监会受理日期及受理通知书文号等。  说明公司招股说明书的披露日期和披露平台，并提供相关平台链接。 |

（）年（）月（）日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停牌。

三、中止审查情况（如适用）

（一）申请中止审查（如适用）

|  |
| --- |
| 说明中止审查事由发生的具体内容，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审查的日期、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日期及对应文号等。 |

（二）恢复审查情况（如适用）

|  |
| --- |
| 说明公司在中止审查期间对相关事由的解决情况，说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的日期及文号，并说明恢复审查的日期。 |

四、审查结果（如适用）

（一）终止审查（如适用）

|  |
| --- |
| 说明公司就拟申请终止审查事项的公司审议情况，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日期和相关文号，并说明终止审查的生效日期等。 |

（二）审查通过/未获通过/暂缓表决/有条件通过（如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审委（）年（）月 （）日召开的（）年第（）次会议审核结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的审查结果为（），发审委具体审查意见为：

|  |
| --- |
| 请说明发审委的具体审查意见。 |

五、其他情形（如适用）

|  |
| --- |
| 若出现发审委取消审查、更换中介机构等事由时，请说明具体事件发生的时间、原因及公司拟采取的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书，如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中审查止通知书、恢复审查通知书等；

（二）其他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 第31号 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XXXX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会/董事（）/主要负责人（ ）因（ ）不能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如有）。

【自然人适用】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1.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如下要求披露其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应当披露公司（合伙企业等）名称、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设立日期、注册资本（实缴资本）、住所、邮编、所属行业、主要业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披露姓名、国籍、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职务、所任职单位主要业务及注册地、以及是否与所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等。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的，应分别披露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此外，还应当披露:

（1）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在股权、资产、业务、高级管理人员等方面的关系，可以以方框图的形式加以说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一致行动人的，应当说明一致行动的目的、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者意向的方式、时间、一致行动协议或者意向的内容。

（二）注意事项

1、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披露之日前6个月内，因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已经披露过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可以仅就与前次报告书不同的部分作出披露。自前次披露之日起超过6个月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2、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对信息披露文件中涉及其自身的信息承担责任；对信息披露文件中涉及的与多个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的信息，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对相关部分承担连带责任。

1. 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一）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计算并披露其持有、控制公众公司股份的详细名称、种类、数量、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股东持股（拟）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及权益变动方式。

（二）注意事项

1、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投资者在公众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和虽未登记在其名下但该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众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应当合并计算。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的，还应当分别披露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众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详细名称、种类、数量、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3、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还应当披露持有数量和比例。

4、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还应当披露其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1.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逐一说明本次权益（拟）变动的具体方式、目的及后续交易计划。

1. 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挂牌公司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需要取得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均应当披露须履行的批准程序及相关批准程序进展情况。

1. 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权益（拟）变动涉及的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的主要内容，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竞价交易/做市交易/其他交易方式导致权益变动的，可填写无协议。

1. 其他重大事项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情况

1、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应当在其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

2、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的，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披露前述情形及消除损害的情况；未能消除损害的，应当披露其出让相关股份所得收入用于消除全部损害的安排。

（二）注意事项

无其他重大事项，亦应写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1. 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相关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等相关文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收购作出的相关决定；

（三）涉及收购资金来源的协议（如适用）；

（四）任何与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安排的文件；

（五）合伙协议（如有）；

（六）其他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1：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多个信息披露义务人分别签署）

XXXX年XX月XX日

公告编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  |
| --- |
|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的董事会/董事（）/主要负责人（）因（）不能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如有）。  【**自然人适用**】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2. 法人填写

|  |  |  |
| --- | --- | --- |
| **公司名称** | （多个信息披露义务人分别填写） | |
| **法定代表人** |  | |
| **设立日期** |  | |
| **注册资本** |  | |
| **住所** |  | |
| **邮编** |  | |
| **所属行业** |  | |
| **主要业务**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否（实际发生权益变动时，下同） | |
|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否 | |
|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 是/否 | |
|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 是/否 | |
|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否 | |
|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否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情况**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  | |
|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 是/否 | 如是，应写明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

1. 合伙企业填写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多个主体分别填写） | |
| **合伙类型** | 有限合伙/普通合伙 | |
| **实际控制人名称** |  | |
|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是/否 | |
| **设立日期** |  | |
| **实缴出资** |  | |
| **住所** |  | |
| **邮编** |  | |
| **所属行业** |  | |
| **主要业务**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是/否 | |
| **是否需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 是/否 | 如是，应写明批准部门、须履行的批准程序及相关程序进展情况。 |
|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 是/否 | 如是，应写明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

1. 其他主体填写

|  |  |
| --- | --- |
| **名称** | （多个主体分别填写） |
| **类型** | 如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 |
| **实际控制人名称** |  |
|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 如产品管理人情况等 |
|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是/否 |
| **其他相关情况** |  |

1. 自然人填写

|  |  |  |
| --- | --- | --- |
| **姓名** | （多个信息披露义务人分别填写） | |
| **国籍** |  | |
|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 是/否 | 如是，应写明具体情况 |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 按照时间逐个列明 | |
|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  | |
|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  | |
|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 有/无 | 如有（如是否持有任职单位股权等），应写明具体情况。 |
|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否 | |
|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否 | |
|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 是/否 | |
|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 是/否 | |
|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否 | |
|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否 | |
|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是/否 | |

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  |  |  |
| --- | --- | --- |
|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 | |
| **股权关系** | 有/无 | 如有，应写明具体情况 |
| **资产关系** | 有/无 | 如有，应写明具体情况 |
| **业务关系** | 有/无 | 如有，应写明具体情况 |
|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 有/无 | 如有，应写明具体情况 |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3、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如有）：（长期/年/月）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4、其他应披露的事项（如有）：（）。

1. 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  |  |  |  |
| --- | ---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多个信息披露义务人分别填写） | | |
| **股份名称** | 挂牌公司全称 | | |
| **股份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 | | |
| **权益变动方向** | 增持/减持 | | |
|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 （年/月/日）/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  事项协议转让）/其他 | |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 合计拥有权益（）股，占比（） | | 直接持股（）股，占比（） |
| 间接持股（）股，占比（） |
|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股，占比（） |
|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占比（）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占比（）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 合计拥有权益（）股，占比（） | | 直接持股（）股，占比（） |
| 间接持股（）股，占比（） |
|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股，占比（） |
|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占比（）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占比（） |
|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 有/无 | 如有，应写明具体内容 | |

1.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2.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  |  |
| --- | --- |
|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多个信息披露义务人分别填写 | 通过竞价交易 通过做市交易  通过大宗交易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其他 |
| （）年（）月（）日，（挂牌公司全称）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权益变动发生日为竞价/做市交易方式。（）年（）月（）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竞价交易/做市交易/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投资关系、协议方式/其他变动方式，增持/减持挂牌公司XXX股，拥有权益比例从XX%（拟）变为XX%。如为其他方式，应具体说明。 |

1. 权益变动目的

|  |
| --- |
|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逐一说明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后续交易计划。 |

1. 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  |  |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多个信息披露义务人分别填写） |
|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 是/否 |
| **批准部门** | 如有，应写明具体情况 |
| **批准程序** | 如有，应写明具体情况 |
| **批准程序进展** | 如有，应写明具体情况 |

1. 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权益（拟）变动涉及的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的主要内容。如无，或通过系统以竞价交易/做市交易/其他交易方式导致权益变动的，亦应写明：本次权益变动无涉及的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

1. 其他重大事项
2.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导致其丧失控股股

东地位的情形（如适用）

|  |  |  |
| --- | --- | --- |
| **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 | 应写明挂牌公司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是否具备收购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 | |
| **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是/否 | 如是，应写明该情形的具体情况及消除情况；未能消除损害的，应写明其出让相关股份所得收入用于消除全部损害的安排。 |

1. 其他重大事项

|  |
| --- |
| 除本报告书要求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权益（拟）变动事项相关的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如无，亦应写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1. 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相关材料；信息披露义务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等相关材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收购作出的相关决定（如有）；

（三）涉及收购资金来源的协议（如适用）；

（四）任何与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安排的文件（如有）；

（五）合伙协议（如有）；

（六）其他备查文件（如有）。

信息披露义务人：（多个信息披露义务人分别签署）

（年/月/日）

# 

# 第32号 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XXXX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因（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1. 变更基本情况

简要介绍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变更基本情况，包括变更前后的情况和变更方式等。

1. 变更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相关主体应当按照如下要求披露其基本情况：

1、相关主体为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应当披露公司（企业或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设立日期、注册资本（实缴资本）、住所、邮编、所属行业、主要业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失信联合惩戒情况、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内部程序履行情况等；

2、相关主体为自然人的，应当披露姓名、国籍、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职务、所任职单位主要业务及注册地、以及是否与所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等。

（二）相关主体为多人的，应分别说明基本情况。

1. 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简要介绍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1. 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事项是否构成收购、是否涉及权益变动及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事项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如需，应写明须批准部门、批准程序及相关程序进展情况。

（三）限售情况

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收购后，收购人成为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变更完成后，上述主体所持股份是否应及时办理限售，如需要，需说明具体的办理安排及限售期间。

（四）其他

除本公告要求内容外，还应披露本次变更事项相关的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如无，亦应写明：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1. 备查文件目录

（一）相关主体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相关材料；相关主体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等相关材料；

（二）相关主体就本次变更事项作出的相关决定（如有）；

（三）任何与本次变更事项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安排的文件（如有）；

（四）合伙协议（如有）；

（五）其他备查文件。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公告编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 ）因（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1. 变更基本情况
2. 变更主体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相关主体）通过竞价交易/做市交易/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投资关系/协议方式/其他方式，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由（）变更为（），存在/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

1、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3、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如有）：（长期/年/月），

（年/月/日）至（年/月/日）；

4、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如有，应说明不认定的原因）：（）。

5、其他应披露的事项（如有）：（）。

1. 变更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  |  |  |
| --- | --- | --- |
| **公司名称** | （多个主体分别填写） | |
| **法定代表人** |  | |
|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是/否 | |
| **设立日期** |  | |
| **注册资本** |  | |
| **住所** |  | |
| **邮编** |  | |
| **所属行业** |  | |
| **主要业务**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是/否 | |
| **控股股东情况** |  | |
| **实际控制人情况** |  | |
|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是/否 | |
|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是/否 | |
| **是否需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 是/否 | 如是，应写明批准部门、须履行的批准程序及相关程序进展情况。 |
|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 是/否 | 如是，应写明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

（二）合伙企业填写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多个主体分别填写） | |
| **合伙类型** | 有限合伙/普通合伙 | |
| **实际控制人名称** |  | |
|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 如相关规定或合伙协议约定 | |
|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是/否 | |
| **设立日期** |  | |
| **实缴出资** |  | |
| **住所** |  | |
| **邮编** |  | |
| **所属行业** |  | |
| **主要业务**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是/否 | |
| **是否需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 是/否 | 如是，应写明批准部门、须履行的批准程序及相关程序进展情况。 |
|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 是/否 | 如是，应写明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

（三）其他主体填写

|  |  |
| --- | --- |
| **名称** | （多个主体分别填写） |
| **类型** | 如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 |
| **实际控制人名称** |  |
|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 如产品管理人情况等 |
|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是/否 |
| **其他相关情况** |  |

（四）自然人填写

|  |  |  |
| --- | --- | --- |
| **姓名** | （多个主体分别填写） | |
| **国籍** |  | |
|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 是/否 | 如是，应写明具体情况 |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 按照时间逐个列明 | |
|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  | |
|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  | |
|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 有/无 | 如有（如是否持有任职单位股权等），应写明具体情况。 |
|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是/否 | |
|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是/否 | 如是，应写明相应主体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解决进展和后续处理计划。同时，还应写明其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保护的影响。 |

1. 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  |
| --- |
| 简要介绍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

1. 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  |  |  |
| --- | --- | --- |
|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 是/否 | |
|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 是/否/不适用 | 如未披露，应写明具体原因 |
|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 是/否 | |
|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 是/否/不适用 | 如未披露，应写明具体原因 |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  |  |
| --- | --- |
|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 是/否 |
| **批准部门** | 如有，应写明具体情况 |
| **批准程序** | 如有，应写明具体情况 |
| **批准程序进展** | 如有，应写明具体情况 |

（三）限售情况

|  |
| --- |
| 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收购后，收购人成为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变更完成后，上述主体所持股份是否应及时办理限售，如需要，需说明具体的办理安排及限售期间。 |

（四）其他

|  |
| --- |
| 除本公告要求内容外，还应披露本次变更事项相关的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如无，亦应写明：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1. 备查文件目录
2. 相关主体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相关材料；相关主体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等相关材料；
3. 相关主体就本次变更事项作出的相关决定（如有）；
4. 任何与本次变更事项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安排的文件（如有）；
5. 合伙协议（如有）；
6. 其他备查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 第33号 挂牌公司及其关联方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XXXX公司关于公司及其关联方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或除董事XXX、XXX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XXX、XXX因（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有） |

一、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基本情况，包括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名称、原因、与公司的具体关联关系、作出决定的单位及依据、信息发布日期、信息查询来源等情况。

二、对公司的影响

说明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以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保护的影响是否会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挂牌公司现任董监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应说明公司是否有改选或另聘计划，是否符合我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有关规定。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说明相关事项的进展以及公司后续拟采取的措施。

四、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五、备查文件

（一）其他文件。

XXXX公司董事会

XX年XX月XX日

公告编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适用于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 ）因（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

公司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

执行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立案时间：（）

案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信息来源：（）

1.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  |
| --- |
|  |

1. 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  |
| --- |
| 若被执行人部分履行的，请说明部分履行及未履行的情况。 |

二、对公司影响

|  |
| --- |
| 说明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以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保护的影响。挂牌公司现任董监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应说明公司是否有改选或另聘计划，是否符合我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有关规定。 |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  |
| --- |
|  |

四、其他说明（如有）

|  |
| --- |
|  |

五、备查文件

（一）其他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公告编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公告

（适用于其他情形）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 ）因（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一、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  |
| --- |
|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基本情况，包括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名称、与公司的具体关联关系、作出决定的单位及依据、信息发布日期、信息查询来源等情况。 |

（二）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原因

|  |
| --- |
|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具体事项及原因。 |

二、对公司影响

|  |
| --- |
| 说明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以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保护的影响。挂牌公司现任董监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应说明公司是否有改选或另聘计划，是否符合我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有关规定。 |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  |
| --- |
|  |

四、其他说明（如有）

|  |
| --- |
|  |

五、备查文件

（一）其他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 第34号 关于承诺事项新增情形及其履行进展的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承诺事项履行进展/履行完毕的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或除董事XXX、XXX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有） |

一、关于新增承诺事项的情形

说明新增承诺事项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承诺主体（及其与挂牌公司关系）、承诺事项、做出承诺的时间，承诺完成期限等相关情况。

二、关于承诺事项履行进展的情形

说明挂牌公司（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是否正常履行。如涉及未正常履行承诺的，还需说明未正常履行的具体原因，已履行部分的情况，原承诺事项变更或豁免情况（如有），承诺未正常履行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承诺事项、做出承诺的时间，承诺完成期限等相关情况。

三、关于承诺事项履行完毕的情形

说明挂牌公司（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事项履行完毕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承诺主体（及其与挂牌公司关系）、承诺事项、做出承诺的时间，承诺完成期限及履行完毕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有助于说明事件实质的其他内容。

五、备查文件

（一）承诺书（如有）；

（二）其他文件（如有）；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公告编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新增承诺事项的情况下适用本模板）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 ）因（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1. 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  |  |
| --- | --- |
| **挂牌公司全称**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承诺主体名称** | （多个承诺主体请分别填写） |
| **承诺主体类型** | ☐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其他股东 ☐董监高  ☐收购人  ☐其他（） |
| **承诺来源** | ☐权益变动 ☐收购  ☐整改 ☐日常及其他（） |
|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联交易的承诺  ☐资金占用的承诺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股份增减持承诺 ☐其他承诺（） |
| **承诺开始日期** | （年/月/日，或其他） |
| **承诺有效期** | （长期，或年/月，或其他） |
| **承诺履行期限** | （长期，或年/月，或其他） |
| **承诺结束日期** | （无，或年/月/日，或其他） |

1. 承诺事项概况

|  |
| --- |
| 说明承诺事项的概况。包括但不限于：承诺主体（及其与挂牌公司关系）、承诺事项内容等。 |

1. 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  |
| --- |
| 说明挂牌公司（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

1. 其他说明

|  |
| --- |
| 公司董事会认为有助于说明事件实质的其他内容。 |

1. 备查文件
2. 承诺书（如有）；

（二）其他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公告编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关于承诺事项履行进展的公告

（披露承诺事项正常或非正常履行进展的情况下适用本模板）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 ）因（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  |  |
| --- | --- |
| **挂牌公司全称**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承诺主体名称** | （多个承诺主体分别填写） |
| **承诺主体类型** | ☐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其他股东 ☐董监高  ☐收购人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其他（） |
| **承诺来源** | ☐申请挂牌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重大资产重组 ☐权益变动  ☐收购 ☐整改  ☐日常及其他（） |
|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联交易的承诺  ☐资金占用的承诺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股份增减持承诺 ☐其他承诺（） |
| **履行情况** | ☐正常履行 ☐未履行  ☐未如期履行（原期限内部分履行） |
| **承诺开始日期** | （年/月/日） |
| **承诺有效期** | （长期，或年/月，或其他，如有变更，请披露变更后的承诺有效期） |
| **承诺履行期限** | （长期，或年/月，或其他，如有变更，请披露变更后的承诺履行期限） |
| **承诺结束日期** | （无，或年/月/日，或其他，如有变更，请披露变更后的承诺日期） |

二、承诺事项概况

|  |
| --- |
| 说明承诺事项的概况。包括但不限于：承诺主体（及其与挂牌公司关系）、承诺事项内容等。 |

三、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

|  |
| --- |
| 说明挂牌公司（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正常履行承诺的进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已履行承诺的进度情况，预计未来是否能继续正常履行承诺，后续履行承诺的安排等。  说明挂牌公司（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正常履行承诺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正常履行的具体原因，已履行部分的情况，原承诺事项变更或豁免情况（如有）。 |

四、承诺未正常履行可能存在的风险（未正常履行承

诺时需披露此项）

|  |
| --- |
| 说明挂牌公司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正常履行承诺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 |

五、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未正常履行承诺时需披露

此项）

|  |
| --- |
| 对于未正常履行承诺情况，公司或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新的承诺内容，拟延长的承诺期限等。 |

六、其他说明

|  |
| --- |
| 公司董事会认为有助于说明事件实质的其他内容。 |

七、备查文件

1. 承诺书（如有）；

（二）其他文件（如有）；

（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公告编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关于承诺事项履行完毕的公告

（承诺事项履行完毕的情况下适用本模板）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 ）因（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  |  |
| --- | --- |
| **挂牌公司全称**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承诺主体名称** | （多个承诺主体分别填写） |
| **承诺主体类型** | ☐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其他股东 ☐董监高  ☐收购人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其他（） |
| **承诺来源** | ☐申请挂牌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重大资产重组 ☐权益变动  ☐收购 ☐整改  ☐日常及其他（） |
|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联交易的承诺  ☐资金占用的承诺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股份增减持承诺 ☐其他承诺（） |
| **承诺开始日期** | （年/月/日） |
| **承诺有效期** | （年/月） |
| **承诺履行期限** | （年/月） |
| **承诺结束日期** | （年/月/日） |

二、承诺事项概况

|  |
| --- |
| 说明承诺事项的概况。包括但不限于：承诺主体（及其与挂牌公司关系）、承诺事项内容等。 |

三、关于承诺事项履行完毕的说明

|  |
| --- |
| 说明承诺事项履行完毕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承诺事项履行过程，履行完毕的时间、方式等情况。 |

四、其他说明

|  |
| --- |
| 公司董事会认为有助于说明事件实质的其他内容。 |

五、备查文件

1. 承诺书（如有）；

（二）其他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 第35号 挂牌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风险警示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XXXX公司关于股票交易被实行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证券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证券简称由“XX”变更为“XX”；

2、证券代码仍为：XX；

3、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XX 年XX 月 XX日。

**二、实施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及投资风险提示**

XX公司于 XX 年 XX 月 XX 日披露 XX 年年度报告，公司由XX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计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报告显示，截至 XX年 XX 月 XX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为XX元，合并净资产为XX元。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2.8 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股票交易实行风险警示，在公司证券简称前加注标注并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公告编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司关于股票交易被实行

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如适用）。 |

**一、证券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证券简称由“（）”变更为“（）”；

2、证券代码仍为：（）；

3、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年（）月（）日。

**二、实施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及投资风险提示**

（）公司于（）年（）月（）日披露（）年年度报告，公司由（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出具了（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显示，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为（）元，合并净资产为（）元。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2.8 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股票交易实行风险警示，在公司证券简称前加注标注并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第36号 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风险警示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XXXX公司关于股票交易撤销风险警示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XX公司于­XX年XX月XX日披露XX年年度报告，其XX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4.2.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从XX年XX月XX日起被实行风险警示，公司证券简称由“XX”变更为“XX”。

XX公司于­XX年XX月XX日披露XX年年度报告，其XX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类型为XX，且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为XX元，合并净资产为XX元。因此，公司申请从XX年XX月XX日起撤销股票交易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交易将撤销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XX”恢复为“XX”，代码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公告编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司关于股票交易撤销风险警示的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如适用）。 |

（）公司于（）年（）月（）日披露（）年年度报告，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4.2.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从（）年（）月（）日起被实行风险警示，公司证券简称由“（）”变更为“（）”。

（）公司于（）年（）月（）日披露（）年年度报告，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类型为（），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为（）元，合并净资产为（）元。因此，公司申请从（）年（）月（）日起撤销股票交易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交易将撤销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恢复为“（）”，代码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第37号 挂牌公司全称变更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XXXX公司全称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变更原因

详细说明公司发生全称变更的原因。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说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情况。

三、全称变更概述

说明公司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情况，全称变更时间、变更前后的公司全称。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董事会决议；

（二）股东大会决议；

（三）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其他文件。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公告编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司全称变更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 ）因（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1. 变更原因

|  |
| --- |
| 详细说明公司发生全称变更的原因。 |

1. 审议和表决情况

|  |
| --- |
| 说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情况。 |

三、全称变更概述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变更公司名称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核发的《营业执照》。自（）年（）月（）日起，公司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名称变更，变更前本公司全称为“（）”，变更后全称为“（）”，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董事会决议；

（二）股东大会决议；

（三）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其他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第38号 挂牌公司证券简称变更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XXXX公司证券简称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变更原因

详细说明公司发生证券简称变更的原因。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说明董事会等审议表决情况。

三、证券简称变更概述

说明公司证券简称变更时间以及变更前后的证券简称。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董事会决议；

（二）其他文件。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公告编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司证券简称变更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 ）因（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一、变更原因

|  |
| --- |
| 详细说明公司发生简称变更的原因。 |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  |
| --- |
| 说明董事会等审议表决情况。 |

三、证券简称变更概述

自（）年（）月（）日起，公司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证券简称变更，变更前本公司证券简称为“（）”，变更后证券简称为“（）”，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董事会决议；

（二）其他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 第39号 挂牌公司优先股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主办券商：

XXXX公司关于发行优先股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份数量、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及挂牌转让日期。

二、发行优先股说明书、发行情况报告书、主办券商推荐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等文件披露情况。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公告编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司关于发行优先股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的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 ）因（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份总额为（）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本次优先股的证券简称为：（），证券代码为：（）。本次发行优先股新增股份将于（）年（）月（）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等相关文件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第40号 挂牌公司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主办券商：

XXXX公司X年（年度/半年度/第X季度）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重要内容提示：

优先股代码：XX；

优先股简称：XX；

每股优先股派发股息人民币X元（税前）；

股权登记日：X年X月X日；

除息日：X年X月X日；

股息发放日：X年X月X日。

**一、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审议情况**

说明审议本次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如有）召开的日期、届次及审议表决情况，本次股息派发方案是否与优先股发行方案一致。

**二、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介绍本次优先股股息发放金额、发放对象及缴税情况。其中，发放对象为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X X（优先股简称）股东。

**三、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日期**

说明股权登记日、除息日及股息发放日。

**四、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方式**

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五、联系方式**

说明咨询机构、地址、电话、传真等联系方式。

**六、备查文件**

（一）股东大会决议；

（二）董事会决议。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公告编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司（）年（年度/半年度/第（）季度）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重要内容提示：**

优先股代码：（）；

优先股简称：（）；

每股优先股派发股息人民币（）元（税前）；

股权登记日：（）年（）月（）日；

除息日：（）年（）月（）日；

股息发放日：（）年（）月（）日。

**一、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审议情况**

|  |
| --- |
| 说明审议本次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如有）召开的日期、届次及审议表决情况，本次股息派发方案是否与优先股发行方案一致。 |

**二、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一）发放金额

按照（优先股简称）票面股息率（）计算，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元（含税）。

（二）发放对象

截至（）年（）月（）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优先股简称）股东。

（三）扣税情况

|  |
| --- |
| 说明优先股股息扣税情况，如：根据国家税法相关规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其他股东现金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

**三、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年（）月（）日

（二）除息日：（）年 （）月（）日

（三）股息发放日：（）年（）月（）日

**四、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方式**

本次股息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五、联系方式**

（一）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地址：（）

（三）电话：（）

（四）传真：（）

**六、备查文件**

（一）股东大会决议；

（二）董事会决议。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第41号 挂牌公司优先股股息派发结果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主办券商：

XXXX公司X年（年度/半年度/第X季度）优先股股息派发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说明本次优先股股息发放日期、本次股息派发结果是否与股息派发实施公告一致。

以表格形式列明股息发放对象、股息发放金额。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公告编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司（）年（年度/半年度/第（）季度）优先股股息派发结果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公司优先股（证券代码：（）；证券简称：（））股息派发工作已于（）年（）月（）日实施完毕。股息派发结果与（）年（）月（）日披露的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内容一致。

现将优先股股息派发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  |  |  |
| --- | --- | --- | --- |
| **证券代码** | **优先股股东**  **（投资者名称）** | **持股数（股）** | **已付股息（元）**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第42号 两网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XXXX公司关于股票转让方式变更的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1. 股票转让方式变更原因说明

情形一：截止XX年 XX月XX日，XX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上披露XX年年度报告,未履行基本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周转让X次”变更为“周转让X次”。

情形二：XX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XX年 XX 月XX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上披露了XX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根据XX年年度报告，公司股东权益为XX，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XX，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为XX，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周转让X次”变更为“周转让X次”。

情形三：XX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XX，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周转让X次”变更为“周转让X次”。

二、股票转让方式变更基本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暂行办法》第十八条，公司股票的转让方式自 XX年 XX月 XX日起，由“周转让X次”变更为 “周转让X次”，证券简称由“X”变更为“X”，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公告编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司关于股票转让方式变更的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如适用）。 |

1. 股票转让方式变更原因说明

情形一：截止（）年（）月（）日，（）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上披露（）年年度报告，未履行基本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周转让（）次”变更为“周转让（）次”。（如适用）

情形二：（）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年（）月（）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上披露了（）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根据（）年年度报告，公司股东权益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为（），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周转让（）次”变更为“周转让（）次”。（如适用）

情形三：（）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周转让（）次”变更为“周转让（）次”。 （如适用）

二、股票转让方式变更基本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暂行办法》第十八条，公司股票的转让方式自（）年（）月（）日起，由“周转让（）次”变更为 “周转让（）次”，证券简称由“（）”变更为“（）”，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第43号 挂牌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XXXX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

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本批次股票自愿限售数量总额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自愿限售股东户数。

二、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如是，说明亲属关系\*** |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 |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 **截止X年X月X日持股数量** | **本次自愿限售前已处于限售登记状态的股票** | **本次自愿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 **本次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自愿限售期间** | **本次限售后该股东所持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注：（1）“截止X年X月X日持股数量”中日期应填列为办理自愿限售申请时提交的全体股东名册日期。

（2）（\*）列适用于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公司，不涉及公开发行的，请填写“不适用”。

列明挂牌公司对上述自愿限售股票申请限售的具体时间。

三、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及解除条件

公司应说明股东自愿限售的具体原因及解除限售的条件。如有多个股东存在自愿限售情形的，应逐个对股东自愿限售的依据进行说明；如有多个股东因同一原因自愿限售的，可以合并说明。

因挂牌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办理自愿限售的，相关主体应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公开发行规则》）第十七条、《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业务指南1号-申报与审查》（以下简称《申报与审查指南》）第十二条的规定，逐个对本次自愿限售股东的身份进行说明。同时，结合不同情形写明解除本次自愿限售的具体条件，如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如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的，相关股东所持股份应当按照《公开发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进行法定限售，该部分不再作为自愿限售执行。

四、本次股票自愿限售后公司股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股份性质** | | **数量** | **百分比** |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 |  |  |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 1、高管股份 |  |  |
| 2、个人或基金 |  |  |
| 3、其他法人 |  |  |
| 4、其他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  |  |
| **总股本** | |  |  |

注：如公司近期办理过新增股份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以新增股份登记后的总股本为准。

五、其它情况

公司应说明将及时在中国结算办理完成自愿限售登记，以及董事会认为有助于说明本次股份自愿限售的其他内容。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公告编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 ）因（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一、本次股票自愿限售数量共计（）股，占公司总股本（），涉及自愿限售股东（）名。

二、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如是，说明亲属关系\*** |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 |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 **截止**（）**年**（）**月**（）**日持股数量** | **本次自愿限售前已处于限售登记状态的股票** | **本次自愿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 **本次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自愿限售期间** | **本次限售后该股东所持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注：（1）“截止（）年（）月（）日持股数量”中日期应填列为办理自愿限售申请时提交的全体股东名册日期。

（2）（\*）列适用于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公司，不涉及公开发行的，请填写“不适用”。

挂牌公司已于（）年（）月（）日对上述股票申请限售。

三、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及解除条件

|  |
| --- |
| 公司应说明股东自愿限售的具体原因及解除限售的条件。  如有多个股东存在自愿限售情形的，应逐个对股东自愿限售的依据进行说明；如有多个股东因同一原因自愿限售的，可以合并说明。  因挂牌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办理自愿限售的，相关主体应对照《公开发行规则》第十七条、《申报与审查指南》第十二条的规定，逐个对本次自愿限售股东的身份进行说明。同时，结合不同情形写明解除本次自愿限售的具体条件，如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如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的，相关股东所持股份应当按照《公开发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进行法定限售，该部分不再作为自愿限售执行。 |

四、本次股票自愿限售后公司股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股份性质** | | **数量** | **百分比** |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 |  |  |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 1、高管股份 |  |  |
| 2、个人或基金 |  |  |
| 3、其他法人 |  |  |
| 4、其他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  |  |
| **总股本** | |  |  |

五、其它情况

|  |
| --- |
| 公司应说明将及时在中国结算办理完成自愿限售登记，以及董事会认为有助于说明本次股份自愿限售的其他内容。 |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 第44号 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延期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XXXX公司关于X年第X次临时/年度

股东大会延期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原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一）原股东大会届次。

说明原股东大会是年度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还应说明股东大会为年度内第几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和时间。

说明原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网络投票及其他方式投票的日期和时间。

（三）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二、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原因

说明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原因，以及此次延期召开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和时间。列明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涉及网络投票的，应详细说明可使用的网络投票系统及投票起止日期和时间，涉及其他方式投票的，也应详细说明投票的具体时间。

（二）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X年X月X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X）。

四、其他

说明会议联系方式等情况。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公告编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司关于（）年第（）次临时/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年第（）次临时/年度股东大会。

（二）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年（）月（）日（具体到时分）。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如适用）：（）年（）月（）日15:00—（）年（）月（）日15:00。

|  |
| --- |
| 详细说明网络投票系统及投票具体时间（如适用）。  如涉及以其他方式投票的，也应详细说明其他方式投票的具体时间（如适用）。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 |

（三）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年（）月（）日

二、延期召开股东大会原因

|  |
| --- |
| 说明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原因，以及此次延期召开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年（）月（）日（具体到时分）。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如适用）：（）年（）月（）日15:00—（）年（）月（）日15:00。

|  |
| --- |
| 详细说明网络投票系统及投票具体时间（如适用）。  如涉及以其他方式投票的，也应详细说明其他方式投票的具体时间（如适用）。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 |

（三）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年（）月（）日。

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年（）月（）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

四、其他

|  |
| --- |
| 说明会议联系方式等情况。 |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 第45号 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XXXX公司关于X年第X次临时/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说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包括日期、届次、股权登记日，有关会议事项内容已经披露的，应说明披露时间、公告名称等信息。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程序。应当披露提案时间、提案人名称及持股比例等基本情况。

（二）介绍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议案类型、是否属于特别决议、是否需要累积投票等。

（三）审查意见说明

公司应说明董事会对于本次临时提案的意见，包括但不限于提案人主体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案内容是否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无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调整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逐一列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涉及特别议案的，应当注明。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二）其他文件（如有）。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公告编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司关于（）年第（）次临时/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 ）因（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公司定于（）年（）月（）日召开（）年第（）次临时/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年（）月（）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年（）月（）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名称》，公告编号：（）。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程序

（）年（）月（）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合计）持有（）%股份的股东（名称）书面提交的（提案名称），提请在（）年（）月（）日召开的（）年第（）次临时/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  |
| --- |
| 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临时提案（涉及特别议案应注明）的具体内容。临时提案具体内容的披露，应以有助于股东作出合理判断为目的充分披露相关的资料，例如：独立董事意见、中介机构的意见或报告（如有）等。 |

（三）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符合/不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无）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反对）将股东（名称）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年第（）次临时/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年（）月（）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调整后的公司（）年第（）次临时/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

（二）审议（）议案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二）其他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 第46号 挂牌公司关于公司定期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XXXX公司关于X年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X季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基本情况

说明公司定期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具体原因、预计披露的日期、会计师事务所聘任情况、及公司目前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公司还应说明是否拟主动申请摘牌，如拟主动申请摘牌的，应说明摘牌进度、是否已经过董事会审议，尚未召开董事会的请说明目前进展及摘牌具体安排。

二、其他事项

公司如存在其他与定期报告相关的重大事项的，也应一并说明。

三、风险提示

公司应提示投资者关注定期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风

险，如：公司股票被停牌、被终止挂牌等。精选层、创新层公司应说明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精选层标准而被调整出现有层级的风险。

四、咨询方式

说明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邮箱等信息。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公告编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司（）年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季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 ）因（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一、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情况

公司是否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是 □否

如是，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已出具审计报告：□是 □否

（二）预计无法在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

主要原因类别：（持续经营能力存疑/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存在重大诉讼/实际控制人失联或被采取强制措施/审计机构尚未取得充分审计证据/临时更换审计机构/会计师进场较晚/公司与审计机构存在意见分歧/缺乏必要的财务人员配合审计工作/其他）

|  |
| --- |
| 说明公司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具体原因。 |

（三）申请主动终止挂牌意向及进展

公司是否拟申请主动摘牌： □是 □否

|  |
| --- |
| 如拟申请主动摘牌，请说明摘牌的进度及具体安排。 |

（四）定期报告预计披露日期：（年月日/预计无法披露）

（五）应对措施

|  |
| --- |
| 说明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二、其他事项（如适用）

|  |
| --- |
| 公司如存在其他相关的重大事项的，也应一并说明。 |

三、风险提示

|  |
| --- |
| 公司应提示投资者关注定期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风险，如：公司股票被停牌、被终止挂牌等。 |

（存在/不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精选层）标准而被调整出现有层级的风险。（精选层、创新层公司适用，基础层不适用）

四、咨询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  |
| --- |
| 说明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等信息。 |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 第47号 挂牌公司关于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XXXX公司关于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挂牌公司应合理预计当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二）挂牌公司应简要说明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基本情况，如姓名或名称、住所、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与公司的具体关联关系、关联方履约能力等，及交易内容、交易金额等。

（三）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二、审议情况**

(一)公司应当披露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独立董事的意见（如适用），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的，应披露该书面意见的主要内容（如适用）。结合公司治理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章程情况和本次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说明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列明具体计算过程及判断依据。

(二)公司还应明确说明本次关联交易是否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三、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挂牌公司应披露定价依据、定价政策、支付方式、支付期限，以及其他影响本次交易定价的特殊事项，并说明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若成交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披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如已签署了交易协议，说明协议的签署日期、生效时间以及有效期限；交易协议生效存在附条件或期限等，应当予以特别说明。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说明所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必要性；尽可能量化阐述日常性关联交易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产生的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董事会决议；
2. 意向书、协议或合同（如有）；
3. 其他所需文件。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 月XX日

备注：

1、挂牌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日常

关联交易（含首次预计及新增预计情形），适用本公告。

2、挂牌公司应尽量在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前预计下一会计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并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3、挂牌公司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与不同关联方进行

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应根据相关规则的规定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进行审议和披露。

公告编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司关于（新增）预计（）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 ）因（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如适用）。 |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预计情况（适用首次预计）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关联交易类别** | **主要交易内容** | **预计（）年发生金额** | **（）年年初至披露日/（）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
|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  |  |  |  |
|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  |  |  |  |
|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  |  |  |  |
|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
| 其他 |  |  |  |  |
| 合计 |  |  |  |  |

（二）预计情况（适用新增预计情形）

|  |
| --- |
| 挂牌公司应简要说明已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公告披露情况。 |

因（），本次需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关联交易类别** | **主要交易内容** | **原预计金额** | **累计已发生金额** | **新增预计发生金额** | **调整后预计发生金额** |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 **调整后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
|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  |  |  |  |  |  |  |
|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  |  |  |  |  |  |  |
|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  |  |  |  |  |  |
|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三）基本情况

|  |
| --- |
| 挂牌公司应简要说明本次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基本情况，如姓名或名称、住所、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与公司的具体关联关系、关联方履约能力等，及交易内容、交易金额等。 |

二、审议情况

（一）表决和审议情况

|  |
| --- |
|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独立董事的意见（如适用）；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意见的主要内容（如适用）。  结合公司治理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章程以及本次预计的交易情况说明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列明具体计算过程及判断依据。 |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
| --- |
| 如存在，还需说明涉及的部门、所需批准的内容、进展等情况。 |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  |
| --- |
| 日常性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定价政策、支付方式、支付期限，以及其他影响本次交易定价的特殊事项，并说明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

（二）成交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  |
| --- |
| 若成交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  |
| --- |
|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如已签署了交易协议，说明协议的签署日期、生效时间以及有效期限；交易协议生效存在附条件或期限等，应当予以特别说明。 |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
| --- |
| 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必要性；尽可能量化阐述日常性关联交易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产生的影响。 |

六、其他事项(如有)

|  |
| --- |
| 公司自愿说明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事项。 |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董事会决议；

（二）意向书、协议或合同（如有）；

（三）其他所需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 第48号 挂牌公司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上市及其进展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公司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上市及其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会审议情况）**公司于XX年XX月XX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拟发行H股的议案。

本次发行H股尚需取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合交易所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批准或核准。公司能否成功发行H股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的审议情况，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公司于XX年XX月XX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拟发行H股的议案。

本次发行H股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合交易所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批准或核准。公司能否成功发行H股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证监会受理情况）**XX年XX月XX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上市的申请文件,XX年XX月XX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第XX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股份有限公司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包括普通股、优先股等各类股票及股票的派生形式）审批”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所有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本次发行H股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合交易所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批准或核准。公司能否成功发行H股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证监会中止审查情况）**在审核期间, 公司因……（请详细说明具体原因），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中止审查申请。XX年XX月XX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第XX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同意了公司的中止审查申请。

**(中国证监会恢复审查情况)** 在中止审查期间，公司（详细说明申请原因的解决情况），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恢复审查申请。XX年XX月XX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第XX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同意恢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上市的审查。

**（中国证监会终止审查情况）**XX年XX月XX日，公司召开第XX届董事会第XX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XX的议案》。XX年XX月XX日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撤回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上市的申请文件的申请,XX年XX月XX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XX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上市的申请终止。

**（向香港联合交易所递交申请情况）**XX年XX月XX日，公司向香港联合交易所递交了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具体上市板块）上市的申请，并于XX年XX月XX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资料。该申请版本为公司按照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的要求刊发，为草拟版本。

本次发行H股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合交易所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批准或核准。公司能否成功发行H股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申请文件原文或链接）

**（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情况）**公司于XX年XX月XX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XXXX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第XX号）。

根据该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请详细说明核准的具体内容）

本次发行H股尚需取得香港证监会、香港联合交易所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批准或核准。公司能否成功发行H股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香港联合交易所聆讯情况）**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委员会于XX年XX月XX日举行上市聆讯，审议XXXX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并在相关联交所……（具体上市板块）上市的申请。

……（审议具体情况）

本次发行H股尚需取得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最终批准。公司能否成功发行H股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刊发招股说明书情况）**公司于XX年XX月XX日在香港刊登并派发H股招股说明书。该招股说明书可在……进行查询。

……（招股说明书网址链接或全文）

……（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关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H股的发行股本数、发行价格区间、公开发行时间及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并上市的时间）

**（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并上市情况）**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批准，公司本次发行的（股数）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于XX年XX月XX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板挂牌并上市交易。H股股票中文简称为（），英文简称为（），股票代码为（）。

本次H股发行上市完成后（如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应说明是在行使之前还是之后），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本次H股发行上市完成后（如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应说明是在行使之前还是之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份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

（**其他情形适用**）请说明具体事件发生的时间、原因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书，如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中审查止通知书、恢复审查通知书等。

（二）其他文件。

X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公告编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司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上市及其（进展）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 ）因（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如适用）

公司于（）年（）月（）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拟发行H股的议案。

本次发行H股尚需取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合交易所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批准或核准。公司能否成功发行H股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的审议情况，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股东大会审议情况（如适用）

公司于（）年（）月（）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拟发行H股的议案。

本次发行H股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合交易所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批准或核准。公司能否成功发行H股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中国证监会受理情况（如适用）

（）年（）月（）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上市的申请文件, （）年（）月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第（）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股份有限公司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包括普通股、优先股等各类股票及股票的派生形式）审批”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所有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本次发行H股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合交易所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批准或核准。公司能否成功发行H股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中国证监会中止审查情况（如适用）

在审核期间, 公司因（请详细说明具体原因），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中止审查申请。（）年（）月（）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第（）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同意了公司的中止审查申请。

五、中国证监会恢复审查情况（如适用）

在中止审查期间，公司（请详细说明具体原因），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恢复审查申请。（）年（）月（）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第（）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同意恢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上市的审查。

六、中国证监会终止审查情况（如适用）

（）年（）月（）日召开第（）届董事会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名称》。（）年（）月（）日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撤回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上市的申请文件的申请, （）年（）月（）日，收到了第（）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上市的申请终止。

七、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提交申请材料（如适用）

（）年（）月（）日，公司向香港联合交易所递交了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具体上市板块）板上市的申请，并于（）年（）月（）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资料。该申请版本为公司按照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的要求刊发，为草拟版本。

本次发行H股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合交易所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批准或核准。公司能否成功发行H股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  |
| --- |
| 申请文件原文或链接 |

八、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情况（如适用）

公司于（）年（）月（）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第（）号《关于核准（）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

|  |
| --- |
| 根据该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请详细说明核准的具体内容） |

本次发行H股尚需取得香港证监会、香港联合交易所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批准或核准。公司能否成功发行H股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九、香港联合交易所聆讯情况（如适用）

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委员会于（）年（）月（）日举行上市聆讯，审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并在相关联交所（）板上市的申请。

|  |
| --- |
| 说明香港联合交易所审议具体情况。 |

本次发行H股尚需取得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最终批准。公司能否成功发行H股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十、刊发招股说明书情况（如适用）

|  |
| --- |
| 说明公司申请发行H股的历史状况。说明本次发行存在不能成功发行的风险（如有）。 |

公司于（）年（）月（）日在香港刊登并派发H股招股说明书。该招股说明书可在（）进行查询。

|  |
| --- |
| 披露公司招股说明书网址链接或全文。  说明公司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关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H股的发行股本数、发行价格区间、公开发行时间及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并上市的时间。 |

十一、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并上市情况（如适用）

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批准，公司本次发行的（股数）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于（）年（）月（）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板挂牌并上市交易。H股股票中文简称为（），英文简称为（），股票代码为（）。

本次H股发行上市完成后（如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应说明是在行使之前还是之后），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
| --- |
| 列表说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

本次H股发行上市完成后（如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应说明是在行使之前还是之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份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  |
| --- |
| 列表说明公司5%以上股份变动情况。 |

十二、其他情形（如适用）

|  |
| --- |
| 若出现中国证监会取消审查、更换中介机构等事由时，请说明具体事件发生的时间、原因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十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书，如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中审查止通知书、恢复审查通知书等；

（二）其他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 第49号 做市商关于做市股票回售或转售约定的公告格式模板

XXXX做市商关于做市股票XXXX

回售/转售约定的公告

做市商：XXXX（做市商名称）

做市股票：XX，证券代码：XX

涉及情形：回售约定／转售约定

一、股票受让/认购情况

XXXX（做市商名称）于X年X月X日与XXX（公司名称/股东姓名或名称）签订协议，从XXX（公司名称/股东姓名或名称）处认购／受让股票XXXX（证券代码：XXXXXX）XX股。

二、回售/转售约定情况

XXX（做市商名称）于X年X月X日与XXX（股东姓名／名称）约定…（回售/转售触发条件、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约定内容）。

说明做市商对上述股份进行回售／转售约定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特此公告。

附件：附有回售／转售约定的协议

XXXX（做市商名称）

XXXX年XX月XX日

（做市商名称）关于做市股票（股票名称）回售/转售约定的公告

做市商：（）

做市股票：（），证券代码：（）

涉及情形：回售约定／转售约定

**一、股票受让/认购情况**

（做市商名称）于（）年（）月（）日与（公司名称/股东姓名或名称）签订协议，从（公司名称/股东姓名或名称）处认购/受让股票（）（证券代码：（））（）股。

**二、回售/转售约定情况**

（做市商名称）于（）年（）月（）日与（股东姓名／名称）对股票回售/转售作如下约定：

|  |
| --- |
| 说明回售/转售触发条件、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约定内容。 |

做市商单次约定的回售/转售数量超过/不超过本次受让/认购的股份数量。做市商存在/不存在对做市申报或成交价格、数量、金额进行承诺等可能影响做市报价的情形。做市商与挂牌公司股东作出回售/转售的约定符合/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  |
| --- |
| 如回售/转售约定存在不符合《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细则》第十五条情形的，请说明原因。 |

特此公告。

附件：

|  |
| --- |
| 回售／转售约定的协议。 |

（做市商名称）

（年/月/日）

# 

# 第50号 做市商关于做市股票回售或转售约定变更的公告格式模板

XXXX做市商关于做市股票XXXX

回售/转售约定变更的公告

做市商：XXXX（做市商名称）

做市股票：XX，证券代码：XX

涉及情形：回售约定变更／转售约定变更

一、股票受让/认购情况

XXXX（做市商名称）于X年X月X日与XXX（公司名称/股东姓名或名称）签订协议，从XXX（公司名称/股东姓名或名称）处认购／受让股票XXXX（证券代码：XXXXXX）XX股。

二、原回售/转售约定情况

XXX（做市商名称）于X年X月X日与XXX（股东姓名／名称）约定…（回售/转售触发条件、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约定内容）。

三、回售/转售履约情况（如适用）

说明已履约的回售/转售情况，包括回售/转售时间、价格、数量等。

四、回售转售约定变更情况

X年X月X日（约定变更日期），由于……（变更原因），XXXX（做市商名称）与XXX（股东姓名／名称）协商一致，对上述约定做出如下变更：……变更内容。

说明做市商对上述股份变更后的回售／转售约定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特此公告。

XXXX（做市商名称）

XXXX年XX月XX日

（做市商名称）关于做市股票（股票名称）回售/转售约定变更的公告

做市商：（）

做市股票：（），证券代码：（）

涉及情形：回售约定变更／转售约定变更

一、**股票受让/认购情况**

（做市商名称）于（）年（）月（）日与（公司名称/股东姓名或名称）签订协议，从（公司名称/股东姓名或名称）处认购/受让股票（）（证券代码：（））（）股。

**二、原回售/转售约定情况**

（做市商名称）于（）年（）月（）日与（股东姓名／名称）对股票回售/转售作如下约定：

|  |
| --- |
| 说明回售/转售触发条件、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约定内容。 |

**三、回售/转售履约情况（如适用）**

|  |
| --- |
| 说明已履约的回售/转售情况，包括回售/转售时间、价格、数量等。 |

**四、回售/转售约定变更情况**

（）年（）月（）日，由于（变更原因），（做市商名称）与（股东姓名／名称）协商一致，对上述约定做出如下变更：

|  |
| --- |
| 请说明具体变更内容。 |

变更后做市商单次约定的回售/转售数量超过/不超过本次受让或认购的股份数量。做市商存在/不存在对做市申报或成交价格、数量、金额进行承诺等可能影响做市报价的情形。做市商与挂牌公司股东作出回售/转售的约定符合/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  |
| --- |
| 如变更后回售/转售约定存在不符合《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细则》第十五条情形的，请说明原因。 |

特此公告。

（做市商名称）

（年/月/日）

# 

# 第51号 做市商关于做市股票回售或转售履约的公告格式模板

XXXX做市商关于做市股票XXXX

回售/转售履约的公告

做市商：XXXX（做市商名称）

做市股票：XX，证券代码：XX

涉及情形：回售履约／转售履约

一、股票受让/认购情况

XXXX（做市商名称）于X年X月X日与XXX（公司名称/股东姓名或名称）签订协议，从XXX（公司名称/股东姓名或名称）处认购／受让股票XXXX（证券代码：XXXXXX）XX股。

二、回售/转售约定情况

XXX（做市商名称）于X年X月X日与XXX（股东姓名／名称）约定…（回售/转售触发条件、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约定内容）。约定内容变更的也应说明变更日期、原因及变更内容。

三、回售/转售履约情况

X年X月X日（实际回售/转售日期），XXXX（做市商名称）已按照相关约定进行回售/转售，回售/转售价格XX元/股，回售/转售数量XX股，剩余待回售/转售数量XX股。

特此公告。

XXXX（做市商名称）

XXXX年XX月XX日

（做市商名称）关于做市股票（股票名称）回售/转售履约的公告

做市商：（）

做市股票：（），证券代码：（）

涉及情形：回售履约／转售履约

一、**股票受让/认购情况**

（做市商名称）于（）年（）月（）日与（公司名称/股东姓名或名称）签订协议，从（公司名称/股东姓名或名称）处认购/受让股票（）（证券代码：（））（）股。

**二、回售/转售约定情况**

（做市商名称）于（）年（）月（）日与（股东姓名／名称）对股票回售/转售作如下约定：

|  |
| --- |
| 说明回售/转售触发条件、回购价格、数量等约定内容。约定内容变更的也应说明变更日期、原因及变更内容。 |

三、**回售/转售履约情况**

（）年（）月（）日，（做市商名称）已按照相关约定进行回售/转售，回售/转售价格为（）元/股，回售/转售数量为（）股。

剩余待回售/转售数量为（）。

特此公告。

（做市商名称）

（年/月/日）

# 

# 第52号 做市商关于做市股票回售或转售约定终止的公告格式模板

XXXX做市商关于做市股票XXXX

回售/转售约定终止的公告

做市商：XXXX（做市商名称）

做市股票：XX，证券代码：XX

涉及情形：回售权利灭失／转售权利灭失

一、股票受让/认购情况

XXXX（做市商名称）于X年X月X日与XXX（公司名称/股东姓名或名称）签订协议，从XXX（公司名称/股东姓名或名称）处认购／受让股票XXXX（证券代码：XXXXXX）XX股。

二、回售/转售约定情况

XXX（做市商名称）于X年X月X日与XXX（股东姓名／名称）约定…（回售/转售触发条件、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约定内容）。约定内容变更的也应说明变更日期、原因及变更内容。

三、回售/转售履约情况（如适用）

说明已履约的回售/转售情况，包括回售/转售时间、价格、数量等。

四、回售/转售约定终止情况

X年X月X日（权利灭失日期），XXXX（做市商名称）自愿放弃／因……（非做市商原因），XX约定终止。对约定终止有其他安排的，可一并说明。

特此公告。

XXXX（做市商名称）

XXXX年XX月XX日

（做市商名称）关于做市股票（股票名称）回售/转售约定终止的公告

做市商：（）

做市股票：（），证券代码：（）

涉及情形：回售权利灭失／转售权利灭失

一、**股票受让/认购情况**

（做市商名称）于（）年（）月（）日与（公司名称/股东姓名或名称）签订协议，从（公司名称/股东姓名或名称）处认购/受让股票（）（证券代码：（））（）股。

**二、回售/转售约定情况**

（做市商名称）于（）年（）月（）日与（股东姓名／名称）对股票回售/转售作如下约定：

|  |
| --- |
| 说明回售/转售触发条件、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约定内容。约定内容变更的也应说明变更日期、原因及变更内容。 |

**三、回售/转售履约情况（如适用）**

|  |
| --- |
| 说明已履约的回售/转售情况，包括回售/转售时间、价格、数量等。 |

**四、回售/转售约定终止情况**

（）年（）月（）日，（做市商名称）自愿放弃／因（非做市商原因），上述约定终止。

|  |
| --- |
| 对约定终止有其他安排的，可一并说明。 |

特此公告。

（做市商名称）

（年/月/日）

# 

# 第53号 挂牌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XXXX公司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债券情况概述

简要介绍债券的基本情况，包括债券名称、债券代码、债券类型、发行交易场所、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发行规模、发行日期、到期日期、债券类型（公司债/企业债/可转债/双创可转债/双创公司债/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商业银行债券/证券公司债券/其他）、利率、付息方式、付息频率等。

简要说明债券发行的程序，如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债券发行的表决情况、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等。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主要介绍公司的最近两年财务报表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一年内到期的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等。

其他重要事项涉及的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三、债券的主要条款

简要说明债券的主要条款，债券存在担保情况、赎回或回售条款的，应介绍担保、赎回或回售条款的具体内容。

四、债券发行累计金额及本年内即将到期兑付债券的累计金额

说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债券的累计金额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本年内即将到期兑付债券累计金额，以及本年内债券是否存在到期兑付的违约风险及应对措施。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债券协议；

（二）董事会决议；

（三）股东大会决议；

（四）其他文件。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完成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区域性股权市场等场所公开或非公开发行债券后，适用本公告）

公告编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司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 ）因（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一、债券情况概述

（一）债券基本情况

|  |
| --- |
| 简要介绍债券的基本情况，包括债券名称、债券代码、债券类型、发行交易场所、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发行规模、发行日期、到期日期、债券类型（公司债/企业债/可转债/双创可转债/双创公司债/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商业银行债券/证券公司债券/其他）、利率、付息方式、付息频率等。 |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  |
| --- |
| 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债券发行的表决情况。 |

（三）部门审批情况

|  |
| --- |
| 相关部门或者机关等批准或审批情况。 |

二、公司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信用等级：（如适用）

（）年（）月（）日资产总额：（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元

（）年（）月（）日流动负债总额：（）元

（）年（）月（）日净资产：（）元

（具体报告期）营业收入：（）元

（具体报告期）税前利润：（）元

（具体报告期）净利润：（）元

（具体报告期）流动比率：（）

（具体报告期）速动比率：（）

（具体报告期）资产负债率：（）

其它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三、债券的主要条款

|  |
| --- |
| 简要说明债券的主要条款，债券存在担保情况、赎回或回售条款的，应介绍担保、赎回或回售条款的具体内容。 |

四、债券发行累计金额及本年内即将到期兑付债券的累计金额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金额/万元 | 比例 |
| 债券发行累计金额 | |  | 100% |
| 其中 | 本年内即将到期兑付债券的累计金额 |  |  |
|  |  |  |
|  |  |  |

其中，发行债券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本年内存在/不存在即将到期兑付债券，即将到期兑付债券存在/不存在违约风险。

|  |
| --- |
| 如本年即将到期兑付债券存在违约风险的，请说明情况及具体应对措施。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债券协议；

（二）董事会决议；

（三）股东大会决议；

（四）其他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 第54号 主办券商关于挂牌公司风险事项提示性公告格式模板

XXXX公司关于XXXX公司XX事项

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一、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说明相关风险事项的基本情况，包括发生时间、发生原因、事项类别、事项内容等。

二、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已进行风险提示的事项出现新进展的，请说明前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时间，并说明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说明风险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四、主办券商提示

说明主办券商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并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及其他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其他文件。

XXXX公司

XXXX年XX月XX日

（券商名称）公司关于（）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券商名称）公司作为（）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定期报告事前审核/现场检查等），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 --- | --- |
| **序号** | **风险事项类别** |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1 | （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未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其他与定期报告相关风险事项/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破产清算/重大债务违约/重大亏损或损失/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三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重大交易相关风险/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公司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司法拍卖等相关风险/公司及关联方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相关风险/（可能）触发降层情形或被作出降层决定等降层类风险/其他（请自行填写） | （是/否/不适用） |
| 2 | （自动添行） | （是/否/不适用） |
| 3 | （自动添行） | （是/否/不适用） |

（二）风险事项情况

|  |
| --- |
| 逐项列示相关风险事项的基本情况，包括发生时间、发生原因、事项内容等。 |

二、风险事项进展情况（如适用）

|  |
| --- |
| 已进行风险提示的事项出现新进展的，请说明前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时间，并说明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 |

三、对公司的影响

|  |
| --- |
| 说明风险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四、主办券商提示

|  |
| --- |
| 说明主办券商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  |
| --- |
|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其他材料（如有）。

（）公司

（年/月/日）

# 

# 第55号 挂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XXXX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说明本次回购方案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股东大会安排等。

二、回购用途及目的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趋势及股价变化等，说明本次回购股份的主要用途及目的，包括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减少注册资本等。

三、回购方式

说明本次回购方式，包括竞价方式回购、做市方式回购。如回购期间涉及股票交易方式变更，应当及时调整回购方式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义务。

四、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说明本次回购价格或价格区间。回购价格应当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股价确定，回购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200%；确有必要超过这一上限的，应当充分说明定价合理性。

对于回购价格上限低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60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情形，应当结合回购目的说明回购价格的合理性；基于公司股东人数、股权结构、取得股票的成本等因素，详细说明是否存在通过“低价”回购排除相关股东参与回购机会的情形。

对于长期无收盘价，仅在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出现单笔或少量成交的情形，应当说明是否存在挂牌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安排相关投资者约定成交，人为“制造”收盘价的情形。

说明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五、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说明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的上下限及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同时根据拟回购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资金总额区间，同时说明资金来源。

如回购股份拟用于多种用途，应当说明回购完成后，相关股份在各种用途之间的分配情况。

说明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六、回购实施期限

说明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不得超过12个月，同时说明不得实施回购的期间。

说明在竞价方式回购的情况下，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回购实施预告，公告拟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提示投资者关注回购机会。

说明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坚决避免发生“约定交易”、“变相定向回购”等违规情形。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的区间及用途，列表说明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结合拟回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载明的总资产、净资产、货币资金余额、未分配利润、资产负债率、每股净资产等数据，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说明本次回购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九、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说明本次回购完成后，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如及时披露回购结果并按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或划转手续等。

对于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还应说明如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无法完成股份划转，将于上述期限届满前依法注销。

十、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如适用）

对于拟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说明通知债权人的相关安排。

十一、公司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说明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如存在，应当说明具体情况以及本次回购对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律师事务所应当就相关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已消除、是否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出具法律意见并披露。

十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说明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如存在，应当说明具体情况，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出具不利用挂牌公司回购股份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活动的公开承诺并披露。律师事务所应当就相关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已消除、是否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出具法律意见并披露。

十三、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如适用）

说明本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事项。

十四、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说明本次回购方案尚存在的不确定性事项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如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因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回购方案变更或终止等。回购期内如发生上述事项，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十五、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如有）；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公开承诺（如有）；

（四）其他所需文件。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公告编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说明本次回购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及表决情况、是否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等。如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说明股东大会或公司章程具体授权情况。

二、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如有）、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如有）、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如有）。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未来发展趋势及股价变化等情况，简要说明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三、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做市）方式回购。

如回购期间涉及股票交易方式变更，将及时调整回购方式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义务。

四、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为（）元，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如拟回购价格上限低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或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出现单笔、少量成交情形的，应当说明回购价格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低价”回购排除相关股东参与回购机会或人为“制造”收盘价等情形。

如回购价格上限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200%，应当说明具体原因及定价合理性。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P＝（P0 ﹣V \*Q/Q0 ）/（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V为每股的派息额；Q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Q0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股，不超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元，资金来源为（）。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如回购股份拟用于多种用途，应当说明股份回购完成后，相关股份在各种用途之间的分配情况（例如：500万股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剩余股份拟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或者50%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50%拟用于减少注册资本等）。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六、回购实施期限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个月。

如涉及回购期限提前届满情形，应当予以说明。相关情形可能包括实际回购数量达到拟回购数量上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回购事宜等。

（二）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 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在竞价方式回购情况下/如回购方式变更为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回购实施预告，公告拟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提示投资者关注回购机会。

（四）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坚决避免发生“约定交易”、“变相定向回购”等违规情形。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回购实施前** | | **回购完成后**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1.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2.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  |  |  |  |
| 3.回购专户股份 |  |  |  |  |
|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  |  |  |  |
|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  |  |  |  |
| 总计 |  |  |  |  |

如按本次回购数量下限计算，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回购实施前** | | **回购完成后**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1.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2.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  |  |  |  |
| 3.回购专户股份 |  |  |  |  |
|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  |  |  |  |
|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  |  |  |  |
| 总计 |  |  |  |  |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年（）月（）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结合拟回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载明的总资产、净资产、货币资金余额、未分配利润、资产负债率、每股净资产等数据，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说明本次回购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九、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说明股份回购完成后的相关安排。对于拟减少注册资本情形，包括及时披露回购结果，并按规定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对于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包括及时披露回购结果，并按规定申请办理相关业务等，同时说明如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无法完成股份划转，将于上述期限届满前依法注销。

十、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如适用）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十一、公司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12个月（不存在/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若存在，应当说明具体情况以及本次回购对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律师事务所应当就相关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已消除、是否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出具法律意见并披露。

十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若存在，应当说明具体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出具不利用挂牌公司回购股份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活动的公开承诺并披露。律师事务所应当就相关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已消除、是否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出具法律意见并披露。

十三、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如适用）

说明本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事项。

十四、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说明本次回购方案尚存在的不确定性事项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公司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等。

回购期内如发生上述事项，公司须及时披露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十五、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如有）；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公开承诺（如有）；

（四）其他所需文件。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 第56号 挂牌公司定向回购方案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XXXX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说明本次回购方案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股东大会安排等。

二、回购依据

说明本次定向回购的基本情形、回购条款披露情况以及触发回购的具体原因等。

三、回购基本情况

列明本次定向回购对象、价格、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资金金额及来源等。如因权益分派等事项需对回购价格、数量进行调整的，需列明股票发行方案、发行情况报告书、股权激励计划等文件中载明的调整公式，并按相关要求列明计算过程及结果。

四、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列表说明本次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五、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结合拟回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载明的总资产、净资产、货币资金余额等，说明本次回购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六、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说明通知债权人的相关安排。

七、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其他所需文件。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公告编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

公告（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其他情形）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说明本次定向回购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及表决情况、是否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等。如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说明股东大会或公司章程具体授权情况。

二、定向回购类型及依据

定向回购类型：（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回购注销/其他）

定向回购依据：

说明本次定向回购的依据及相关回购条款披露情况、触发回购的具体情形等。

三、回购基本情况

说明本次定向回购对象、价格、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资金金额及来源等，如为股权激励情形，应按下表列示。如因权益分派等事项需对回购价格、数量进行调整的，需列明股票发行方案、发行情况报告书、股权激励计划等文件中载明的调整公式，按相关要求列明计算过程及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拟注销数量（股）** | **剩余获授股票数量（股）** |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 | |  |  |  |
| 二、核心员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核心员工小计 | | |  |  |  |
| 合计 | | |  |  |  |

（股权激励情形适用）

四、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回购注销前** | | **回购注销后**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1.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2.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  |  |  |  |
| 3.回购专户股份 |  |  |  |  |
|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  |  |  |  |
|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  |  |  |  |
| 总计 |  |  |  |  |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年（）月（）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五、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结合拟回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载明的总资产、净资产、货币资金余额等，说明本次回购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六、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将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七、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其他所需文件。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 第57号 挂牌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XXXX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说明本次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及基本情况，包括回购目的、方式、价格、数量、资金总额、实施期限（以具体日期形式披露）等。如回购方案披露后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应当说明回购价格、剩余应回购数量的调整情况。如回购期间涉及股票交易方式变更，应当说明回购方式调整情况。

二、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说明触发本次回购进展公告的具体情形、已回购股份数量、占总股本及拟回购总量的比例、回购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支付的总金额、回购实施进度（根据已回购股份数量测算）等。如回购期间涉及权益分派，应当分阶段列示回购情况，并说明回购实施进度。

三、回购实施预告执行情况（如适用）

竞价方式回购情形下，说明是否存在未经预告而实施回购或者在回购实施区间未实施回购的情形。如存在，应当说明具体情况及理由、是否存在虚假信息披露或市场操纵等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公告编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一、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说明本次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及基本情况，包括回购目的、方式、价格、数量、资金总额、实施期限（以具体日期形式披露）等。如回购方案披露后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应当说明回购价格、剩余应回购数量的调整情况。如回购期间涉及股票交易方式变更，应当说明回购方式调整情况。

二、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进展公告类型：完成首次回购/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累计达到（）%/截至上月末累计回购情况

回购实施进度：截至（年/月/日），已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对于存在权益分派等调整事项的，应当分阶段计算回购规模后加总列示）。

说明触发本次回购进展公告的具体情形、已回购股份数量、占总股本及拟回购总数量的比例、回购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支付的总金额等。如回购期间涉及权益分派，应当分阶段列示回购情况，并说明回购实施进度。

截至目前，除权益分派及股票交易方式导致的调整情况外，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存在/不存在）差异。

如存在，应当说明差异情况及具体原因。

三、回购实施预告执行情况（如适用）

截至目前，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存在/不存在）未经预告而实施回购的情形，（存在/不存在）在回购实施区间未实施回购的情形。

如存在，应当分别说明已披露实施预告并按预告执行、未经预告而实施回购、在回购实施区间未实施回购的次数，并说明出现后两种情形的具体情况及理由、是否存在虚假信息披露或市场操纵等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 第58号 挂牌公司回购股份结果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XXXX公司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说明本次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及基本情况，包括回购目的、方式、价格、数量、资金总额、实施期限（以具体日期形式披露）等。如回购方案披露后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应当说明回购价格、剩余应回购数量的调整情况。如回购期间涉及股票交易方式变更，应当说明回购方式调整情况。

二、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说明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及拟回购总数量的比例、实际回购最高价和最低价、使用资金总额等。如回购期间涉及权益分派，应当分阶段列示实际回购情况，说明回购方案完成情况。

对比说明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是否一致，如存在差异，应当说明具体原因。

三、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简要说明本次回购期间，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决议、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公告、通知债权人情况的公告（如有）、回购实施预告（如有）、回购实施进展公告、回购方式调整公告（如有）、回购价格调整公告（如有）等事项披露情况，并说明是否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回购实施预告披露及执行情况（如适用）

竞价方式回购情形下，说明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未经预告而实施回购，或者在回购实施区间未实施回购的情形。如存在，应当说明具体情况及理由，以及是否存在虚假信息披露或市场操纵等情形。

五、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一）回购期间减持情况

说明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于回购期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说明具体情况及理由。

（二）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情况（如适用）

说明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于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说明具体情况及理由。

六、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说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七、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说明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对应的股份数量及相关股份后续处理安排。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公告编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司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一、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说明本次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及基本情况，包括回购目的、方式、价格、数量、资金总额、实施期限（以具体日期形式披露）等。如回购方案披露后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应当说明回购价格、剩余应回购数量的调整情况。如回购期间涉及股票交易方式变更，应当说明回购方式调整情况。

二、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开始，至（）结束，实际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对于存在权益分派等调整事项的，应当分阶段计算后加总列示），具体情况如下：

说明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及拟回购总数量的比例、实际回购最高价和最低价、使用资金总额等，说明回购方案完成情况。如回购期间涉及权益分派，应当分阶段列示实际回购情况。

除权益分派及股票交易方式导致的调整情况外，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存在/不存在）差异。

如存在，应当说明差异情况及具体原因。

三、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简要说明本次回购期间，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决议、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公告、通知债权人的情况公告（如有）、回购实施预告（如有）、回购实施进展公告、回购方式调整公告（如有）、回购价格调整公告（如有）等披露情况，并说明是否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回购期间，（存在/不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如存在，应当说明具体情况及原因。

四、回购实施预告披露及执行情况（如适用）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存在/不存在）未经预告而实施回购的情形，（存在/不存在）在回购实施区间未实施回购的情形。

如存在，应当分别说明已披露实施预告并按预告执行、未经预告而实施回购、在回购实施区间未实施回购的次数，并说明出现后两种情形的具体情况及理由、是否存在虚假信息披露或市场操纵等情形。

五、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一）回购期间减持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存在/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如存在，列明卖出股票相关主体的姓名、职务、卖出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具体原因等。

（二）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情况（如适用）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存在/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如存在，列明卖出股票相关主体的姓名、职务、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具体原因等。

六、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说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七、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说明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对应的股份数量及相关股份后续处理安排。对于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还应说明如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无法完成股份划转，将于上述期限届满前依法注销。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 第59号 挂牌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XXXX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完成

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股份注销情况（如适用）

简要说明本次回购结果、回购股份注销情况、剩余库存股数量及变动情况等。

二、定向回购股份注销情况（如适用）

简要说明本次定向回购并注销股份的审议情况及基本情况，以及回购专户开立、股份划转、注销完成等情况。

三、库存股注销情况（如适用）

说明本次库存股注销的审议情况、实际注销情况、剩余库存股数量变动以及本次注销是否符合注销期限相关规定等。

四、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列表说明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五、后续安排

说明公司将按照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安排。

六、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公告编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完成

暨股份变动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一、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股份注销情况（如适用）

简要说明本次回购结果、回购股份注销情况、剩余库存股数量及变动情况等。

二、定向回购股份注销情况（如适用）

简要说明本次定向回购并注销股份的审议情况及基本情况，以及回购专户开立、股份划转、注销完成等情况。

三、库存股注销情况（如适用）

简要说明本次库存股注销的审议情况、实际注销情况、剩余库存股数量变动以及本次注销是否符合注销期限相关规定等。

四、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注销前** | | **注销后**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1.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2.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  |  |  |  |
| 3.回购专户股份 |  |  |  |  |
|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  |  |  |
|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  |  |  |  |
| 总计 |  |  |  |  |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年（）月（）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五、后续安排

说明公司将按照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安排。

六、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 第60号 挂牌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主办券商：

XXXX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说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形及发生时间等。触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异常交易监控细则（试行）》规定的异常波动标准的，基础层、创新层公司可表述为“公司股票最近X个有成交的交易日（具体交易日期）以内收盘价涨幅（跌幅）累计达到X%”，精选层公司可表述为“公司股票最近X个有成交的交易日（具体交易日期）以内收盘价涨幅（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X%”。

1.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说明关注问题、核实对象、核实方式、核实结论。关注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公告的事项是否取得重大进展或变化，前期披露的公告是否需要更正、补充；是否存在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是否涉及热点概念事项；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是否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等未开始筹划相关重大事项的，不得在公告中表示预计、计划、可能或不排除未来一定期间内启动筹划前述重大事项。

（二）说明公司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合理解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挂牌公司董事会在核实并确认不存在相关问题后（见说明），方可做出如下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在异常波动期间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如适用）

精选层挂牌公司董事会应核实并披露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在异常波动期间是否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如存在，应说明交易时间、交易方式、交易数量和价格等具体情况。

五、风险提示

（一）公司应向市场提示异常波动股票投资风险。

（二）公司核实发现重大事项的，除按照前述要求披露实际情况外，还应当充分揭示相关的不确定性等风险因素。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公告编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1.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最近（）个有成交的交易日（具体交易日期）

以内收盘价涨幅/跌幅累计达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异常交易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交易波动情形。（基础层、创新层公司适用）

公司股票最近（）个有成交的交易日（具体交易日期）以内收盘价涨幅/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异常交易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交易波动情形。（精选层公司适用）

1.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关注问题及结论

1、关注问题：

|  |
| --- |
| 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公告的事项是否取得重大进展或变化，前期披露的公告是否需要更正、补充；是否存在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是否涉及热点概念事项；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是否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

2、核实对象：

|  |
| --- |
|  |

3、核实方式：

|  |
| --- |
|  |

4、核实结论：

前期公告的事项（存在/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或取得重大进展或变化；（存在/不存在）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涉及/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将发生/已发生/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存在/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存在/不存在）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  |
| --- |
| 存在上述事项的，请说明具体情况。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等未开始筹划相关重大事项的，不得在公告中表示预计、计划、可能或不排除未来一定期间内启动筹划前述重大事项。 |

（二）公司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解释

|  |
| --- |
| 说明公司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解释。 |

1.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1.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在异常波

动期间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如适用）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在异常波动期间（存在/不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一）交易方情况

名称/姓名：（）；

交易方是否为挂牌公司：（是/否）；

交易方是否控股股东：（是/否）；

交易方是否实际控制人：（是/否）；

交易方职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

|  |
| --- |
| 精选层挂牌公司董事会应披露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在异常波动期间交易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包括：交易时间、交易方式、交易数量和价格等。 |

1. 风险提示

（一）公司应向市场提示异常波动股票投资风险；

（二）公司核实发现重大事项的，除按照前述要求披露实际情况外，还应当充分揭示相关的不确定性等风险因素。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第61号 挂牌公司关于筹备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工作的提示性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XXXX公司关于筹备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工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挂牌公司拟披露“与证券公司签订框架协议（或合作协议）”，或者“拟启动（或开展、筹备）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工作”等公告，按照本模板要求披露《挂牌公司关于筹备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工作的提示性公告》。

一、基本情况

说明目前实际开展筹备工作的情况。已实际开展的，披露具体筹备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证券公司签订保荐协议或辅导协议、董事会作出相关决议、申请辅导备案等事项的进展。尚未实际开展但已有明确计划安排的，应说明与证券公司签订保荐协议或辅导协议、董事会作出相关决议、申请辅导备案等关键环节的具体计划安排。

二、风险提示

挂牌公司披露筹备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公告的，应当在公告中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披露筹备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公告的，公告中均应当载明：“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进入精选层的风险”。

（二）截至相关公告披露日，尚未披露最近1年年度报告的，应在公告内容中说明：“公司尚未披露最近1年年度报告，最近2年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不满足股票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条件的风险”；最近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应当公告说明是否符合进入精选层的财务条件。

（三）公司首次披露筹备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公告时，应结合公司已披露的最近2年财务数据，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说明是否符合进入精选层的财务条件；不符合的，应当在公告中说明：“已披露的财务数据尚不符合进入精选层的条件，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四）公司首次披露筹备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公告时，所属市场层级为基础层，或者挂牌不满12个月的，应当在公告中说明：“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或者“公司须在挂牌满12个月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

（五）挂牌公司若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情形，且尚未消除的，公司应就相关情形对申报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的影响进行专门说明，提示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涉及到的董事会决议；

（二）其他文件（如有）。

X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公告编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司关于筹备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工作的提示性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 ）因（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一、基本情况

|  |
| --- |
| 说明目前实际开展筹备工作的情况。已实际开展的，披露具体筹备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证券公司签订保荐协议或辅导协议、董事会作出相关决议、申请辅导备案等事项的进展。尚未实际开展但已有明确计划安排的，应说明与证券公司签订保荐协议或辅导协议、董事会作出相关决议、申请辅导备案等关键环节的具体计划安排。 |

二、风险提示

**发行申请未通过的风险：**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进入精选层的风险。

**不符合进入精选层的条件的风险：**公司尚未披露最近1年年度报告，最近2年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不满足股票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条件的风险。（如适用）（最近2年财务情况说明：公司首次披露筹备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公告时，应结合公司已披露的最近2年财务数据，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说明是否符合进入精选层的财务条件。符合进入精选层的财务条件的，应当列示具体财务指标，如：公司20XX年度、20XX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X万元、X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X%、X%；不符合进入精选层的财务条件的，可简要说明，如：根据公司已披露的最近2年财务数据），尚不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进入精选层的条件，请投资者关注风险。/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X项规定的进入精选层的条件。

**存在负面清单情形的风险：**挂牌公司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情形。/挂牌公司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情形，且尚未消除，（公司应就相关情形对申报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的影响进行专门说明）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不符合申报条件的风险：**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如适用）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12个月，公司须在挂牌满12个月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如适用）

**其他风险事项：**（其他风险事项说明）。（如适用）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涉及到的董事会决议；

（二）其他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第62号 挂牌公司关于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辅导备案及其进展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XXXX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辅导备案及其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挂牌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提交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辅导备案材料、收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辅导备案受理函（受理通知书等）、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提交变更股票公开发行辅导备案的申请、完成（终止、撤回）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辅导验收的，应当按照本模板要求披露《挂牌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辅导备案及其进展公告》。

一、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辅导情况

1、挂牌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提交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辅导备案材料，及后续收到受理函（受理通知书等）的，应当披露辅导备案的证监局、辅导备案函（受理通知书等）的函号、辅导备案日期、辅导机构等信息。

2、挂牌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提交变更股票公开发行辅导备案板块申请的，应当披露原辅导备案的板块、辅导备案的证监局、提交变更板块申请的时间、辅导机构等信息。

3、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辅导验收的，应当披露辅导备案的证监局、完成辅导验收的情况、辅导机构等信息。如验收未通过的，应当披露验收未通过的情况。

4、终止、撤回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辅导验收的，应当说明终止、撤回辅导的原因、辅导备案的证监局、辅导机构等信息。

5、其他情况说明。

二、风险提示

挂牌公司披露筹备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公告的，应当在公告中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披露筹备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公告的，公告中均应当载明：“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进入精选层的风险”。

（二）截至相关公告披露日，尚未披露最近1年年度报告的，应在公告内容中说明：“公司尚未披露最近1年年度报告，最近2年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不满足股票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条件的风险”；最近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应当公告说明是否符合进入精选层的财务条件。

（三）公司首次披露筹备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公告时，应结合公司已披露的最近2年财务数据，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说明是否符合进入精选层的财务条件；不符合的，应当在公告中说明：“已披露的财务数据尚不符合进入精选层的条件，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四）公司首次披露筹备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公告时，所属市场层级为基础层，或者挂牌不满12个月的，应当在公告中说明：“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或者“公司须在挂牌满12个月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

（五）挂牌公司若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情形，且尚未消除的，公司应就相关情形对申报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的影响进行专门说明，提示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相关文书等；

（二）其他文件。

X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公告编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辅导备案（进展）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 ）因（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一、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辅导情况

|  |
| --- |
| 1、挂牌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提交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辅导备案材料，及后续收到受理函（受理通知书等）的，应当披露辅导备案的证监局、辅导备案函（受理通知书等）的函号、辅导备案日期、辅导机构等信息。  2、挂牌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提交变更股票公开发行辅导备案板块申请的，应当披露原辅导备案的板块、辅导备案的证监局、提交变更板块申请的时间、辅导机构等信息。  3、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辅导验收的，应当披露辅导备案的证监局、完成辅导验收的情况、辅导机构等信息。如验收未通过的，应当披露验收未通过的情况。  4、终止、撤回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辅导验收的，应当说明终止、撤回辅导的原因、辅导备案的证监局、辅导机构等信息。  5、其他情况说明。 |

二、风险提示

**发行申请未通过的风险：**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进入精选层的风险。

**不符合进入精选层的条件的风险：**公司尚未披露最近1年年度报告，最近2年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不满足股票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条件的风险。（如适用）（最近2年财务情况说明：公司首次披露筹备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公告时，应结合公司已披露的最近2年财务数据，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说明是否符合进入精选层的财务条件。符合进入精选层的财务条件的，应当列示具体财务指标，如：公司20XX年度、20XX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X万元、X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X%、X%；不符合进入精选层的财务条件的，可简要说明，如：根据公司已披露的最近2年财务数据），尚不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进入精选层的条件，请投资者关注风险。/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X项规定的进入精选层的条件。

**存在负面清单情形的风险：**挂牌公司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情形。/挂牌公司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情形，且尚未消除，（公司应就相关情形对申报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的影响进行专门说明）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不符合申报条件的风险：**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如适用）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12个月，公司须在挂牌满12个月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如适用）

**其他风险事项：**（其他风险事项说明）。（如适用）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书等；

（二）其他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第63号 挂牌公司关于董事会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议案的提示性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XXXX公司关于董事会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并披露相关董事会决议同时，应当按照本模板要求披露《挂牌公司关于董事会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一、基本情况

说明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的时间、审议情况、拟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情况。

二、风险提示

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议案的，应当在公告中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披露筹备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公告的，公告中均应当载明：“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进入精选层的风险”。

（二）截至相关公告披露日，尚未披露最近1年年度报告的，应在公告内容中说明：“公司尚未披露最近1年年度报告，最近2年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不满足股票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条件的风险”；最近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应当公告说明是否符合进入精选层的财务条件。

（三）公司首次披露筹备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公告时，应结合公司已披露的最近2年财务数据，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说明是否符合进入精选层的财务条件；不符合的，应当在公告中说明：“已披露的财务数据尚不符合进入精选层的条件，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四）公司首次披露筹备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公告时，所属市场层级为基础层，或者挂牌不满12个月的，应当在公告中说明：“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或者“公司须在挂牌满12个月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

（五）挂牌公司若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情形，且尚未消除的，公司应就相关情形对申报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的影响进行专门说明，提示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涉及到的董事会决议；

（二）其他文件（如有）。

X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公告编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司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 ）因（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一、基本情况

|  |
| --- |
| 说明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的时间、审议情况、拟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情况。 |

二、风险提示

**发行申请未通过的风险：**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进入精选层的风险。

**不符合进入精选层的条件的风险：**公司尚未披露最近1年年度报告，最近2年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不满足股票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条件的风险。（如适用）（最近2年财务情况说明：公司首次披露筹备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公告时，应结合公司已披露的最近2年财务数据，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说明是否符合进入精选层的财务条件。符合进入精选层的财务条件的，应当列示具体财务指标，如：公司20XX年度、20XX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X万元、X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X%、X%；不符合进入精选层的财务条件的，可简要说明，如：根据公司已披露的最近2年财务数据），尚不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进入精选层的条件，请投资者关注风险。/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X项规定的进入精选层的条件。

**存在负面清单情形的风险：**挂牌公司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情形。/挂牌公司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情形，且尚未消除，（公司应就相关情形对申报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的影响进行专门说明）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不符合申报条件的风险：**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如适用）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12个月，公司须在挂牌满12个月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如适用）

**其他风险事项：**（其他风险事项说明）。（如适用）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涉及到的董事会决议；

（二）其他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第64号 精选层挂牌公司购买、出售资产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XXXX公司购买、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交易概况

（一）简要介绍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包括交易各方当事人名称、交易标的名称（股权类资产的，须说明股权比例）、交易事项（购买/出售）、交易价格、协议签署地点、日期（如适用）等。

（二）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列明计算过程及判断依据。

（三）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四）说明披露本次交易依据的具体披露标准，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说明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独立董事的意见（如适用），并结合公司治理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章程和本次交易情况说明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列明具体计算过程及判断依据。

（五）说明是否需要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是否需征得债权人、第三方同意等，以及相关审批程序和具体进展。

（六）说明本次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是否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是否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说明本次交易标的是否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如是，应说明公司是否属于类金融行业、购买上述标的的资金来源、拟持有的股份数量、持股比例、是否成为购买标的的第一大股东。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为法人的，应当披露企业名称、企业类型、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实缴资本、成立日期、住所、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并说明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如果交易对方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或是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则应当披露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方的财务资料。若公司无法披露上述财务资料的，应说明原因；交易对方为自然人的，应当披露其姓名、住所、目前的职业和职务等基本情况。

（二）说明交易对方是否与公司具有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逐项列明购买、出售资产的名称、类别（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股权类资产等）及所在地。交易标的为股权类资产的，应说明标的公司的主要股东，各自持股比例，主营业务，注册资本，实缴资本，设立时间，住所；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标的公司最近一期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应收账款总额、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基本情况（注明是否经审计）；标的公司最近12个月曾进行过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改制的，披露相关评估、增资、减资、改制的基本情况。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说明相关资产运营情况（包括出让方经营该项资产的时间或者获得该资产的时间、方式和价格、该项资产投入使用的时间、已计提折旧或摊销的年限、目前能否继续投入正常生产、是否具备正常生产所必须的批准文件、最近一年运作状况及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若资产最近12个月内曾进行资产评估、交易的，应当披露相关评估、交易的基本情况。

（二）说明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说明交易标的产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是否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如存在上述情形，还需说明相关情况。

（三）说明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如交易标的财务会计报告经过审计，应披露为其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及该事务所是否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审计报告为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应在公告中详细披露所涉事项的具体影响。如交易标的经过评估，且定价参考评估结果的，应披露为其提供评估服务的评估事务所名称、及该事务所是否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并说明评估基准日、采取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主要评估过程、评估结果。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公司治理相关规则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司应当提供评估报告。上述报告应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且符合财务有效期要求。

（四）如挂牌公司出售、购买资产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应详细介绍该项债权债务的基本情况，包括债权债务人名称、债权债务金额、期限、发生日期、发生原因等。对转移的债务，还应当说明已取得债权人的书面认可情况，以及交易完成后挂牌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和其他或有风险等。

（五）如挂牌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说明挂牌公司是否存在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子公司理财，以及该子公司是否存在占用挂牌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如存在，说明前述事项涉及的金额、对挂牌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处理措施。

（六）交易标的在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说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类型、在管基金数量和规模等基本情况。

（七）如交易标的所属地在境外，还需披露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当地法律法规及政策的适用风险、交接过户、外汇支付等情况。

四、定价情况

说明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如采取协商定价的，应披露交易定价的原则、方法和依据。说明交易标的账面原值、（折旧/摊销）金额、已计提的减值的金额、净值等。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差异较大的，应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构成关联交易的，结合定价政策以及其他影响本次交易定价的特殊事项，说明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成交金额、支付方式（如现金、股权、资产置换等）、支付期限或分期付款的安排、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以及有效期限等；交易协议生效附条件或附期限的，应当予以特别说明。协议未签署的，可暂缓披露与协议有关的未定事项，在签署后补充披露，并在此处明确说明“协议尚未签署，待签署后将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交易标的的交付状态、交付和过户时间；存在过渡期安排的，对过渡期相关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归属作出明确说明；以及其他交易协议需说明的事项。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若为关联交易，尽可能量化阐述本次关联交易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产生的影响。

交易标的在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说明购买、出售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目的和经营计划。除已挂牌私募机构以外，挂牌公司不得通过购买私募基金管理人等方式，将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投资业务。

本次交易标的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企业的，说明购买、出售相关企业的目的。非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挂牌公司可以以募集资金之外的自有资金购买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相关资产，但在购买标的中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20%，且不得成为购买标的的第一大股东。

七、中介机构意见（如适用）

若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且挂牌公司处于保荐持续督导期间的，或挂牌公司在此次关联交易中聘任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专业意见的，应明确披露中介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八、其他内容（如适用）

公司董事会认为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九、备查文件目录

（一）董事会决议；

（二）交易意向书、交易协议等；

（三）购买或出售的资产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估值报告（如有）；

（四）法律意见书（如有）；

（五）其他文件。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备注：

1、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按照相关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适用本模板；

2、挂牌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范围发生变更，但公司持股比例下降，按照相关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适用本模板。

3、公司收购资产涉及开展新业务的，适用本公告格式模板的同时，也应参照开展新业务公告格式模板披露。

公告编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  |
| --- |
| 简要介绍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包括交易各方当事人名称、交易标的名称（股权类资产的，须说明股权比例）、交易事项（购买/出售）、交易价格、协议签署地点、日期（如适用）等。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构成/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
| --- |
| 列明计算过程及判断依据。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  |
| --- |
| 说明披露本次交易依据的具体披露标准，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说明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独立董事的意见（如适用），并结合公司治理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章程和本次交易情况说明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列明具体计算过程及判断依据。 |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如适用）

|  |
| --- |
| 是否需要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是否需征得债权人、第三方同意等，相关审批程序和情况如何（如适用）。 |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涉及/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是/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会/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属于/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本次交易标的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

|  |
| --- |
| 投资标的若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请说明公司是否属于类金融行业、购买上述标的的资金来源、拟持有的股份数量、持股比例、是否成为购买标的的第一大股东。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

住所：（）

注册地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关联关系：（如适用，说明构成何种具体关联关系）

财务状况：

|  |
| --- |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并说明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如果交易对手方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或是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则应当披露交易对手方的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方的财务资料。若公司无法披露上述财务资料的，应说明原因。 |

履约能力分析（如适用）：（）

2、自然人

姓名：（）

住所：（）

目前的职业和职务：（）

关联关系：（如适用，说明构成何种具体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如适用）：（）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股权类资产等）

3、交易标的所在地：（）

交易标的为股权类资产的披露（如适用）

|  |
| --- |
| 1、标的公司的主要股东，各自持股比例，主营业务，注册资本，实缴资本，设立时间，住所；  2、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  3、标的公司最近一期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应收账款总额、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基本情况（注明是否经审计）；  4、标的公司最近12个月曾进行过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改制的，披露相关评估、增资、减资、改制的基本情况。 |

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披露（如适用）

|  |
| --- |
| 1、相关资产运营情况（包括交易对手方经营该项资产的时间或者获得该资产的时间、方式和价格、该项资产投入使用的时间、已计提折旧或摊销的年限、目前能否继续投入正常生产、是否具备正常生产所必须的批准文件、最近一年运作状况及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2、若资产最近12个月内曾进行资产评估、交易的，应当披露相关评估、交易的基本情况。 |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  |
| --- |
| 说明交易标的产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是否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如存在上述情形，还需说明相关情况。 |

（三）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如适用）

|  |
| --- |
| 1、如交易标的财务会计报告经过审计，应披露为其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及该事务所是否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审计报告为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应在公告中详细披露所涉事项的具体影响。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公司治理相关规则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且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六个月。  2、如交易标的经过评估，且定价参考评估结果的，应披露为其提供评估服务的评估事务所名称、及该事务所是否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并说明评估基准日、采取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主要评估过程、评估结果。  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且达到公司治理相关规则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一年。 |

（四）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如适用）

|  |
| --- |
| 如挂牌公司出售、购买资产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应详细介绍该项债权债务的基本情况，包括债权债务人名称、债权债务金额、期限、发生日期、发生原因等。对转移的债务，还应当说明已取得债权人的书面认可情况，以及交易完成后挂牌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和其他或有风险等。 |

（五）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如适用）

|  |
| --- |
| 如挂牌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说明挂牌公司是否存在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子公司理财，以及该子公司是否存在占用挂牌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如存在，说明前述事项涉及的金额、对挂牌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处理措施。 |

（六）交易标的在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如适用）

|  |
| --- |
| 说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类型、在管基金数量和规模等基本情况。 |

（七）交易标的所属地在境外的（如适用）

|  |
| --- |
| 说明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当地法律法规及政策的适用风险、交接过户、外汇支付等情况。 |

四、定价情况

|  |
| --- |
|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  1、交易标的账面原值、（折旧/摊销）金额、已计提的减值的金额、净值等；  2、如采取协商定价的，应披露交易定价的原则、方法和依据。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差异较大的，应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3、构成关联交易的，结合定价政策以及其他影响本次交易定价的特殊事项，说明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  |
| --- |
| 成交金额、支付方式（如现金、股权、资产置换等）、支付期限或分期付款的安排、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以及有效期限等；交易协议生效附条件或附期限的，应当予以特别说明。协议未签署的，可暂缓披露与协议有关的未定事项，在签署后补充披露，并在此处明确说明“协议尚未签署，待签署后将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  |
| --- |
| 交易标的的交付状态、交付和过户时间；存在过渡期安排的，对过渡期相关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归属作出明确说明；以及其他交易协议需说明的事项。 |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  |
| --- |
| 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若为关联交易，尽可能量化阐述本次关联交易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产生的影响。  交易标的在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还应说明购买、出售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目的和经营计划，及对将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标的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企业的，说明购买、出售相关企业的目的，及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

七、中介机构意见**（如适用）**

|  |
| --- |
| 若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且挂牌公司处于保荐持续督导期间的，或挂牌公司在此次关联交易中聘任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专业意见的，应明确披露中介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

八、其他内容**（如适用）**

|  |
| --- |
| 董事会认为其他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

九、备查文件目录

（一）董事会决议；

（二）交易意向书、交易协议等；

（三）购买或出售的资产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估值报告（如有）；

（四）法律意见书（如有）；

（五）其他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第65号 精选层挂牌公司对外（委托）投资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XXXX公司对外（委托）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包括协议签署日期、协议主体名称、投资标的以及涉及金额等。

（二）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列明计算过程及判断依据。

（三）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四）说明本次交易披露依据的具体标准，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说明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独立董事的意见（如适用），并结合公司治理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章程和本次交易情况说明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列明具体计算过程及判断依据。

（五）说明交易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是否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如需要，说明审批主体、要求、进展情况等。

（六）说明本次投资是否进入新的领域，如进入新的领域，还需披露新进入领域的基本情况、拟投资的项目情况、人员、技术、管理要求、可行性分析和市场前景。

（七）本次对外投资是否使挂牌公司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投资标的是否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是否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说明本次投资是否拟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若是，请说明公司是否属于类金融行业、购买上述标的的资金来源、拟持有的股份数量、持股比例、是否成为购买标的的第一大股东。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介绍（如适用）（指除挂牌公司以外的各方主体）

（一）主要介绍除挂牌公司本身以外的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协议主体为法人的，应当披露企业名称、企业类型、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实缴资本、成立日期、住所、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并说明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如果协议主体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或是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则应当披露协议主体的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方的财务资料。若公司无法披露上述财务资料的，应说明原因；协议主体为自然人的，应当披露其姓名、住所、目前的职业和职务等基本情况。

（二）公司应当说明协议其他主体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如存在，应具体说明情况。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如果是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如是设立有限责任公司，需说明公司的经营范围、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如是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需说明经营范围、主要股东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等。

（二）如果是对现有公司增资

应披露增资价格及依据，并说明原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如果采取单方面增资或者不同比例增资，应当说明原因，同时披露被增资公司经营情况、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和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包括不限于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注明是否经审计、审计机构名称及是否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审计报告为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应在公告中详细披露非标意见所涉事项的具体影响。

（三）如果涉及投资具体项目

披露项目的具体内容、投资进度、可行性分析、需要履行的审批手续及对公司的影响。

（四）如果是投资金融资产的

应披露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投资进度、对公司的影响，是否将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或者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出资方式

介绍主要投资人或股东出资的方式：①如现金出资的，说明资金来源；②如涉及用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出资的，应当介绍资产的名称、账面价值、评估价值或本次交易价格、资产运营情况、设定担保等其他财产权利的情况、涉及该资产的诉讼、仲裁事项；③如涉及用公司股权出资的，应当介绍该公司的名称，股权结构，主营业务，最近一年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财务数据（注明是否经审计、审计机构名称及是否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其他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股权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时适用）。

四、定价情况（如适用）

涉及对现有公司增资的，说明增资定价情况；涉及非现金方式出资的，说明制定成交价格的依据；如果构成关联交易的，还应说明定价的依据及其公允性。

五、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主要介绍投资协议的成交金额、支付方式（现金、股权等）、支付期限或分期付款的安排；协议的生效时间以及有效期限；交易协议生效存在附条件或期限等，应当予以特别说明。协议未签署的，可暂缓披露与协议有关的未定事项，在签署后补充披露，并在此处明确说明“本次投资协议尚未签署，待签署后将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主要披露对外投资的意图；投资可能产生的风险；以及对挂牌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挂牌公司拟投资设立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应当说明投资设立目的和经营计划。注意：除已挂牌私募机构以外，挂牌公司不得通过设立私募基金管理人等方式，将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投资业务。

挂牌公司拟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企业的，应当说明投资设立目的。非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挂牌公司可以以募集资金之外的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相关资产，但在投资对象中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20%，且不得成为投资对象的第一大股东。

七、中介机构意见（如适用）

若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且挂牌公司处于保荐持续督导期间的，或挂牌公司在此次关联交易中聘任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专业意见的，应明确披露中介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八、备查文件目录

（一）董事会决议；

（二）出资协议（如有）；

（三）投资协议（如有）；

（四）增资协议（如有）；

（五）其它文件（如有）。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备注：

1、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对外（委托）投资适用本模板。

2、对外投资公告首次披露后，公司应及时披露对外投资的审议、协议签署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3、公司对外投资涉及开展新业务的，适用本公告格式模板的同时，也应参照开展新业务公告格式模板披露。

公告编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司对外（委托）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 ）因（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  |
| --- |
|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包括对外投资主体（挂牌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协议签署日期、地点等，协议主体名称，投资标的及涉及金额等。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构成/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
| --- |
| 列明计算过程及判断依据。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  |
| --- |
| 说明本次交易披露依据的具体标准，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说明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独立董事的意见（如适用），并结合公司治理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章程和本次交易情况说明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列明具体计算过程及判断依据。 |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如适用）

|  |
| --- |
| 是否需要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如需要，说明相关审批主体、要求及进展情况。 |

（六）本次对外投资（涉及/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  |
| --- |
| 若公司投资进入新的领域，还需披露新进入领域的基本情况、拟投资的项目情况、人员、技术、管理要求，可行性分析和市场前景。 |

（七）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涉及/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是/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会/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拟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公司拟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

|  |
| --- |
| 若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请说明公司是否属于类金融行业、购买上述标的的资金来源、拟持有的股份数量、持股比例、是否成为购买标的的第一大股东。 |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如适用）（指除挂牌公司以外的各方主体）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

住所：（）

注册地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

实际控制人：（）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关联关系：（如适用，说明构成何种具体关联关系）

财务状况：

|  |
| --- |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并说明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如果协议主体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或是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则应当披露协议主体的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方的财务资料。若公司无法披露上述财务资料的，应说明原因。 |

2、自然人

姓名：（）

住所：（）

目前的职业和职务：（）

关联关系：（如适用，说明构成何种具体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若是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投资人名称 |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 出资方式 | 认缴/实缴 |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若是对现有公司增资）

1、增资情况说明

|  |
| --- |
| 说明原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如果采取单方面增资或者不同比例增资，应当说明原因。 |

2、被增资公司经营和财务情况

|  |
| --- |
| 披露被增资公司经营情况、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和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包括不限于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注明是否经审计、审计机构名称及是否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审计报告为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应在公告中详细披露非标意见所涉事项的具体影响。 |

（若是投资具体项目）

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  |
| --- |
| 披露项目的具体内容、各主要投资方的出资及其他义务、投资进度、项目建设期、可行性分析、需要履行的审批手续等。 |

（若涉及金融资产投资）

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

|  |
| --- |
| 说明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投资进度，同时说明是否将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或者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资产/股权/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  |
| --- |
| 1. 如现金出资的，说明资金来源；②如涉及用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出资的，应当介绍资产的名称、账面价值、评估价值或本次交易价格、资产运营情况、设定担保等其他财产权利的情况、涉及该资产的诉讼、仲裁事项；③如涉及用公司股权出资的，应当介绍该公司的名称，股权结构，主营业务，最近一年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财务数据（注明是否经审计、审计机构名称及是否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其他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股权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时适用）。 |

四、定价情况（如适用）

|  |
| --- |
| 1、对现有公司增资的，说明增资定价情况；  2、涉及非现金方式出资的，说明制定成交价格的依据。  3、构成关联交易的，结合定价依据、定价政策以及其他影响本次交易定价的特殊事项，说明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

五、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  |
| --- |
| 主要介绍投资协议的成交金额、支付方式（现金、股权等）、支付期限或分期付款的安排；协议的生效时间以及有效期限；交易协议生效存在附条件或期限等，应当予以特别说明。协议未签署的，可暂缓披露与协议有关的未定事项，在签署后补充披露，并在此处明确说明“本次投资协议尚未签署，待签署后将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  |
| --- |
| 挂牌公司拟投资设立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应当说明设立目的和经营计划，及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及是否符合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  挂牌公司拟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企业的，应当说明投资设立目的，及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及是否符合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 |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  |
| --- |
|  |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  |
| --- |
| 若为关联交易，尽可能量化阐述本次关联交易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产生的影响。 |

七、中介机构意见（如适用）

|  |
| --- |
| 若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且挂牌公司处于保荐持续督导期间的，或挂牌公司在此次关联交易中聘任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专业意见的，应明确披露中介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

八、备查文件目录

（一）董事会决议；

（二）出资协议（如有）；

（三）投资协议（如有）；

（四）增资协议（如有）；

（五）其他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第66号 精选层挂牌公司提供担保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XXXX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简要介绍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包括协议签署日期、地点，被担保人和债权人的名称，担保金额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等。

（二）说明此次担保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三）简要说明董事会审议担保议案的表决情况。并结合公司治理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章程和本次担保情况说明是否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并列明具体理由和计算过程。

（四）简要说明交易生效是否需经有关部门批准及具体进展情况。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主要介绍被担保人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实缴资本、主营业务、成立日期、注册地点、与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信用等级、最近一期财务报表的资产总额、流动负债总额、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净资产、资产负债率、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等，并说明是否经过审计、审计机构名称及其是否属于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

说明被担保人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的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简要说明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主要介绍担保的方式、期限、金额和担保协议中的其他重要条款。如以资产等标的提供担保的，应介绍资产等标的的基本情况。如有反担保的，说明反担保的具体内容。

四、董事会意见

（一）说明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挂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说明是否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

（二）结合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披露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包括董事会对被担保方偿还债务能力的判断，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如适用）。如有反担保的，说明反担保是否足以保障挂牌公司的利益。

为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应说明持有该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股权比例、该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担保是否公平、对等。

（三）说明该担保事项对公司的影响。若为关联交易，尽可能量化阐述本次关联交易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产生的影响。

（四）其它意见（如有）

五、保荐机构意见（如适用）

挂牌公司处于保荐持续督导期间的，应明确披露保荐机构对对外担保事项的结论性意见。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说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以及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的累计金额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逾期担保累计金额、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担保金额，以及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额外注明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可能承担的损失金额。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金额/万元** | **比例** |
|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 |  | 100% |
| 其中 |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  |  |
|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担保金额** |  |  |
|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  |  |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担保协议；

（二）董事会决议；

（三）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其他文件（如有）。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 月XX日

备注：

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未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的，适用本模板披露。

公告编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司提供担保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 ）因（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  |
| --- |
| 简要介绍担保的基本情况，包括对外担保主体（挂牌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主体）、协议签署日期、地点，被担保人和债权人的名称，担保金额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等。 |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  |
| --- |
| 董事会审议担保议案的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并结合公司治理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章程和本次担保情况说明是否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并列明具体理由和计算过程。 |

（四）部门审批情况（如适用）

|  |
| --- |
| 明确说明本次对外担保是否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是否已经过相关部门或者机关等批准或审批。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是/否）

住所：（）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

主营业务：（）

成立日期：（）

关联关系：（如适用，说明构成何种具体关联关系）

2、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信用等级：（如适用）

（）年（）月（）日资产总额：（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元

（）年（）月（）日流动负债总额：（）元

（）年（）月（）日净资产：（）元

（）年（）月（）日资产负债率：（）%

（具体报告期）营业收入：（）元

（具体报告期）利润总额：（）元

（具体报告期）净利润：（）元

审计情况：说明是否经过审计，如经审计说明审计机构名称及其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

其它情况：（如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请具体说明）

（二）自然人适用

被担保人姓名：（）

住所：（）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是/否）

关联关系：（如适用，说明构成何种具体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
| --- |
| 主要介绍担保的方式、期限、金额和担保协议中的其他重要条款。如以资产等标的提供担保的，应介绍资产等标的的基本情况。如有反担保的，说明反担保的具体内容。 |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  |
| --- |
| 介绍公司对被担保人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挂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说明是否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 |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  |
| --- |
| 结合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披露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包括董事会对被担保方偿还债务能力的判断。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如适用）。如有反担保的，说明反担保是否足以保障挂牌公司的利益。  为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应说明持有该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股权比例、该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担保是否公平、对等。 |

（三）对公司的影响

|  |
| --- |
| 披露该担保事项对公司的影响。若为关联交易，尽可能量化阐述本次关联交易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产生的影响 |

（四）其它意见（如有）

|  |
| --- |
|  |

五、保荐机构意见（如适用）

|  |
| --- |
| 挂牌公司处于保荐持续督导期间的，应明确披露保荐机构对对外担保事项的结论性意见。 |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金额/万元** | **比例** |
|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 |  | 100% |
| 其中 |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  |  |
|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担保金额 |  |  |
|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  |  |

其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因担保被判决败诉可能承担的损失金额为（）。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担保协议；

（二）董事会决议；

（三）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其他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第67号 精选层挂牌公司关联交易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XXXX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挂牌公司应当扼要阐明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包括协议的签署时间、地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交易方式，交易标的等情况。

（二）公司应当披露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独立董事的意见。公司应当结合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或与不同关联方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说明本次关联交易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列明具体计算过程及判断依据。

（三）公司还应明确说明本次关联交易是否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为法人的，应当披露企业名称、企业类型、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实缴资本、成立日期、住所、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并说明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如果关联方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或是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则应当披露关联方的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方的财务资料。若公司无法披露上述财务资料的，应说明原因。

关联方为自然人的，应当披露其姓名、住所、目前的职业和职务等基本情况。

（二）构成何种具体关联关系。

（三）对关联方的履约能力进行分析。（如适用）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如适用）

（一）列明关联交易标的的名称、类别（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股权类资产等）及所在地。交易标的为股权类资产的，应说明标的公司的主要股东，各自持股比例，主营业务，注册资本，实缴资本，设立时间，住所；标的公司最近一期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应收账款总额、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基本情况（注明是否经审计）；标的公司最近12个月曾进行过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改制的，披露相关评估、增资、减资、改制的基本情况。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说明相关资产运营情况（包括交易对手方经营该项资产的时间或者获得该资产的时间、方式和价格、该项资产投入使用的时间、已计提折旧或摊销的年限、目前能否继续投入正常生产、是否具备正常生产所必须的批准文件、最近一年运作状况及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若资产最近12个月内曾进行资产评估、交易的，应当披露相关评估、交易的基本情况。

（二）说明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说明交易标的产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资产转移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是否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如存在上述情形，还需说明相关情况。

（三）说明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如交易标的财务会计报告经过审计，应披露为其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及该事务所是否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审计报告为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应在公告中详细披露所涉事项的具体影响。如交易标的经过评估，且定价参考评估结果的，应披露为其提供评估服务的评估事务所名称、及该事务所是否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并说明评估基准日、采取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主要评估过程、评估结果。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公司治理相关规则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且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六个月；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且达到公司治理相关规则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一年。

（四）交易标的在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说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类型、在管基金数量和规模等基本情况。

（五）如交易标的所属地在境外，还需披露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当地法律法规及政策的适用风险、外汇支付等情况。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挂牌公司应披露定价依据、定价政策以及其他影响本次交易定价的特殊事项，如采取协商定价的，应披露定价的原则、方法和依据。

（二）说明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若成交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交易协议的成交金额、支付方式、支付期限；协议的生效时间以及有效期限，交易协议生效存在附条件或期限等，应当予以特别说明。协议未签署的，可暂缓披露与协议有关的未定事项，在签署后补充披露，并明确说明本次交易协议尚未签署，待签署后将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说明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必要性；尽可能量化阐述本次关联交易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产生的影响。

六、中介机构意见（如适用）

挂牌公司处于保荐持续督导期间的，或挂牌公司在关联交易中聘任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专业意见的，应明确披露中介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七、其他事项(如有)

公司自愿说明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备查文件目录

（一）董事会决议；

（二）意向书、协议或合同（如有）；

（三）其他所需文件（如有）。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备注：

1、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达到《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的，适用本模板。

2、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适用“精选层挂牌公司关于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模板”进行编制。

3、关联交易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不适用本模板，应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进行披露。

4、挂牌公司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同时为重大事件的，应当按照重大事件公告格式模板披露，无具体格式模板的，应当按照本模板披露。

5、挂牌公司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应根据相关规则的规定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进行审议和披露。

公告编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如适用）。 |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  |
| --- |
| 挂牌公司应当扼要阐明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包括协议的签署时间、地点等（如未签署可暂不披露），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交易方式（现金、股权等），交易标的情况等。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  |
| --- |
|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应当结合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说明本次关联交易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列明计算过程及判断依据。 |

（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
| --- |
| 如存在，还需说明涉及的部门、所需批准的内容、进展等情况。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

住所：（）

注册地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

实际控制人：（）

注册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说明构成何种具体关联关系）

财务状况：

|  |
| --- |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并说明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如果关联方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或是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则应当披露关联方的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方的财务资料。若公司无法披露上述财务资料的，应说明原因。 |

履约能力分析（如适用）：（）

2.自然人

姓名：（）

住所：（）

目前的职业和职务：（）

关联关系：（说明构成何种具体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如适用）：（）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如适用）

（一）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股权类资产等）

3、交易标的所在地：（）

交易标的为股权类资产的披露（如适用）

|  |
| --- |
| 1、标的公司的主要股东，各自持股比例，主营业务，注册资本，实缴资本，设立时间，住所；  2、标的公司最近一期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应收账款总额、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基本情况（注明是否经审计）；  3、标的公司最近12个月曾进行过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改制的，披露相关评估、增资、减资、改制的基本情况。 |

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披露（如适用）

|  |
| --- |
| 1、相关资产运营情况（包括交易对手方经营该项资产的时间或者获得该资产的时间、方式和价格、该项资产投入使用的时间、已计提折旧或摊销的年限、目前能否继续投入正常生产、是否具备正常生产所必须的批准文件、最近一年运作状况及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2、若资产最近12个月内曾进行资产评估、交易的，应当披露相关评估、交易的基本情况。 |

（二）关联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  |
| --- |
| 说明交易标的产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是否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如存在上述情形，还需说明相关情况。 |

（三）关联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如适用）

|  |
| --- |
| 1、如交易标的财务会计报告经过审计，应披露为其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及该事务所是否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审计报告为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应在公告中详细披露所涉事项的具体影响。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公司治理相关规则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且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六个月。  2、如交易标的经过评估，且定价参考评估结果的，应披露为其提供评估服务的评估事务所名称、及该事务所是否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并说明评估基准日、采取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主要评估过程、评估结果。  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且达到公司治理相关规则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公司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一年。 |

（四）关联交易标的在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如适用）

|  |
| --- |
| 说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类型、在管基金数量和规模等基本情况。 |

（五）关联交易标的所属地在境外的（如适用）

|  |
| --- |
| 说明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当地法律法规及政策的适用风险、外汇支付等情况。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  |
| --- |
| 定价依据、定价政策以及其他影响本次交易定价的特殊事项。如采取协商定价的，应披露交易定价的原则、方法和依据。 |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  |
| --- |
| 说明本次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若成交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如适用）。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
| --- |
| 交易协议的成交金额、支付方式（现金、股权等）、支付期限或分期付款的安排；协议的生效时间以及有效期限；交易协议生效存在附条件或期限等，应当予以特别说明。协议未签署的，可暂缓披露与协议有关的未定事项，在签署后补充披露，并在此处明确说明“本次交易协议尚未签署，待签署后将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  |
| --- |
| 说明此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必要性，并尽可能量化阐述本次关联交易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产生的影响。 |

六、中介机构意见（如适用）

|  |
| --- |
| 挂牌公司处于保荐持续督导期间的，或挂牌公司在关联交易中聘任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专业意见的，应明确披露中介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

七、其他事项(如有)

|  |
| --- |
| 公司自愿说明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事项。 |

八、备查文件目录

（一）董事会决议；

（二）意向书、协议或合同（如有）；

（三）其他所需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第68号 精选层挂牌公司关于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XXXX公司关于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挂牌公司应按照关联交易类别合理预计当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如果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公司应当解释原因。

（二）挂牌公司应简要说明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基本情况、交易内容、交易金额等。对于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为法人的，应当披露企业名称、企业类型、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实缴资本、成立日期、住所、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并说明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如果关联方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或是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则应当披露关联方的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方的财务资料。若公司无法披露上述财务资料的，应说明原因；

2、关联方为自然人的，应当披露其姓名、住所、目前的职业和职务等基本情况；

3、构成何种具体关联关系；

4、对关联方的履约能力进行分析。

（三）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二、审议情况**

(一)公司应当披露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独立董事的意见，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的，应披露该书面意见的主要内容（如适用）。结合公司治理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章程情况和本次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说明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列明具体计算过程及判断依据。

(二)公司还应明确说明本次关联交易是否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三、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挂牌公司应披露定价依据、定价政策、支付方式、支付期限，以及其他影响本次交易定价的特殊事项，并说明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若成交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披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如已签署了交易协议，说明协议的签署日期、生效时间以及有效期限；交易协议生效存在附条件或期限等，应当予以特别说明。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说明所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必要性；尽可能量化阐述日常性关联交易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产生的影响。挂牌公司应详细披露上年同关联方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退回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并说明销货退回金额是否已经审计（如有）。

**六、保荐机构意见（如适用）**

挂牌公司处于保荐持续督导期间的，应明确披露保荐机构对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七、其他事项(如有)**

公司自愿说明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备查文件目录**

（一）董事会决议；

（二）意向书、协议或合同（如有）；

（三）其他所需文件（如有）。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备注：

1、挂牌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含首次预计及新增预计情形），适用本公告。

2、挂牌公司应尽量在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前预计下一会计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并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3、挂牌公司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应根据相关规则的规定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进行审议和披露。

公告编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司关于（新增）预计（）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 ）因（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如适用）。 |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预计情况（适用首次预计）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关联交易类别** | **主要交易内容** | **预计（）年发生金额** | **（）年年初至披露日/（）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
|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  |  |  |  |
|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  |  |  |  |
|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  |  |  |  |
|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
| 其他 |  |  |  |  |
| 合计 |  |  |  |  |

（二）预计情况（适用新增预计情形）

|  |
| --- |
| 挂牌公司应简要说明已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公告披露情况。 |

因（），本次需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关联交易类别** | **主要交易内容** | **原预计金额** | **累计已发生金额** | **新增预计发生金额** | **调整后预计发生金额** |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 **调整后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
|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  |  |  |  |  |  |  |
|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  |  |  |  |  |  |  |
|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  |  |  |  |  |  |
|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  |
| --- |
| 挂牌公司应简要说明本次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基本情况、交易内容、交易金额等。对于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为法人的，应当披露企业名称、企业类型、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实缴资本、成立日期、住所、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并说明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如果关联方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或是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则应当披露关联方的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方的财务资料。若公司无法披露上述财务资料的，应说明原因；  2、关联方为自然人的，应当披露其姓名、住所、目前的职业和职务等基本情况；  3、构成何种具体关联关系；  4、对关联方的履约能力进行分析。 |

二、审议情况

（一）表决和审议情况

|  |
| --- |
|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独立董事的意见；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意见的主要内容（如适用）。  结合公司治理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章程以及本次预计的交易情况说明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列明具体计算过程及判断依据。 |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
| --- |
| 如存在，还需说明涉及的部门、所需批准的内容、进展等情况。 |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  |
| --- |
| 日常性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定价政策、支付方式、支付期限，以及其他影响本次交易定价的特殊事项，并说明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

（二）定价公允性

|  |
| --- |
| 说明定价公允性，若成交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  |
| --- |
|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如已签署了交易协议，说明协议的签署日期、生效时间以及有效期限；交易协议生效存在附条件或期限等，应当予以特别说明。 |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
| --- |
| 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必要性；尽可能量化阐述日常性关联交易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产生的影响。  挂牌公司应详细披露上年同关联方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退回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并说明销货退回金额是否已经审计（如有）。 |

六、保荐机构意见（如适用）

|  |
| --- |
| 挂牌公司处于保荐持续督导期间的，应明确披露保荐机构对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

七、其他事项(如有)

|  |
| --- |
| 公司自愿说明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事项。 |

八、备查文件目录

（一）董事会决议；

（二）意向书、协议或合同（如有）；

（三）其他所需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第69号 精选层挂牌公司权益分派预案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XXXX公司X年（年度/半年度/第X季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权益分派预案情况

简要介绍公司权益分派预案的基本情况，包括公司权益分派所依据的财务报表情况（是否经审计），财务数据基准日及基准日的相关财务数据，目前总股本，具体分派方案（应为每10股分红派息或转增股本的比例），缴税情况，预计分派总额（派送红股数、派发现金红利数、转增股数），以及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情况下的权益分派方案调整方法（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审议情况，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内容应至少包括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制度的相关规定，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表意见的依据以及结论性意见。

（三）监事会意见（如有）

监事会对公司权益分派方案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制度的相关规定，是否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发表的意见，或监事会审议权益分派预案的表决情况等。

三、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说明

说明本次权益分派符合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制度的情况，包括对公司章程、利润分配制度中利润分配条款的简要介绍，尤其是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安排等，并具体说明本次权益分派符合公司章程、利润分配制度的情况。

四、承诺履行情况

说明公司或相关主体是否作出关于利润分配的公开承诺，如承诺尚未履行完毕的，应简要介绍承诺内容，并说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是否符合承诺内容。

五、其他

说明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公司所做的保密工作，送转股后将摊薄每股收益（送转股情形适用），分派方案预计实施计划，提示相关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三）监事会意见（如有）；

（四）其他文件。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 月XX日

备注：

如公司或相关主体作出的公开承诺内容与公司章程、利润分配制度中的相关条款一致，第四节说明相关情况即可，无需重复披露。

公告编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司（）年（年度/半年度/第（）季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 ）因（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  |
| --- |
| 公司可简要介绍权益分派目的等内容。（如适用） |

一、权益分派预案情况

根据公司（）年（）月（）日披露的（）年年度/半年度/第（）季度报告（财务报告（已经/未经）审计），截至（）年（）月（）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元（如适用），母公司资本公积为（）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元,其他资本公积为（）元）（如适用）。（合并报表情形适用）

根据公司（）年（）月（）日披露的（）年年度/半年度/第（）季度报告（财务报告（已经/未经）审计，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截至（）年（）月（）日，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元（如适用），资本公积为（）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元，其他资本公积为（）元）（如适用）。（单体报表情形适用）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存在回购股份的则以总股本减去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涉及股份回购的公司适用），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股（如适用），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元（含税）（如适用）；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转增（）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股，无需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股，需要纳税）（如适用）。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送红股（）股（如适用），派发现金红利（）元（如适用），转增（）股（如适用）。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  |
| --- |
|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未以总股本为基数实施或存在其他差异化安排的，应当在公告做出特别提示和说明，并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如适用）。 |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执行。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年（）月（）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二）独立董事意见

|  |
| --- |
|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内容应包括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制度的相关规定，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表意见的依据以及结论性意见。 |

（三）监事会意见（如有）

|  |
| --- |
| 监事会对公司权益分派方案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制度的相关规定，是否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发表的意见，或监事会审议权益分派预案的表决情况等。 |

三、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说明

|  |
| --- |
| 说明本次权益分派符合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制度的情况，包括对公司章程、利润分配制度中利润分配条款的简要介绍，尤其是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安排等，并具体说明本次权益分派符合公司章程、利润分配制度的情况。 |

四、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或相关主体（作出/未作出）关于利润分配的公开承诺，相关承诺（已履行/未履行）完毕（如适用）。

|  |
| --- |
| 简要介绍承诺披露时间、承诺来源、承诺主要内容，并说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是否符合承诺内容。 |

五、其他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个月内实施。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送红股或资本公积转增情形适用）。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
| --- |
| 其他特殊情况，自愿披露。（如有）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三）监事会意见（如有）；

（四）其他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第70号 精选层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司法冻结、解除质押、解除冻结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XXXX公司股权质押、司法冻结、解除质押、解除冻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股权质押、司法冻结概述

（一）股权质押。说明本次质押的股数及所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质押股份的限售情况，质押的起止期限，质押发生的原因，质押权人名称或姓名，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的情况，并分析质押对公司的影响等情况，说明质押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股权司法冻结。说明本次司法冻结的股数及所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冻结股份的限售情况，司法冻结的起止期限、发生原因、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的情况，并分析司法冻结对公司的影响等情况，说明司法冻结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股权质押、司法冻结所涉股东情况

（一）质押、冻结具体情况

说明相关股东是否为控股股东，该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及所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所持股份限售情况，股东是否在公司任职等。

披露该股东包括本次质押、司法冻结在内的全部已质押、司法冻结股数，以及所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详细说明该股东曾经股权质押、司法冻结的情况（如有）。

（二）控股股东质押、冻结情况（如适用）

质押股东是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应说明股份质押的目的、资金偿还能力、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等；押股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达到50%以上，以及之后质押股份的，还应说明质押股份情况、质押融资款项的最终用途及资金偿还安排。

被冻结人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还应当披露以下事项：股份被冻结对公司控制权稳定和日常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以及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被冻结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三）控股股东出现质押处置风险及进展（如适用）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现质押处置风险的，还应当披露以下事项：

1.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拟采取的措施，例如补充质押、提前还款、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暂不采取措施等；

3.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

质押股份被强制处置或处置风险解除的，出质人应持续披露最新进展。

（四）保荐机构意见（如适用）

持续督导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公司股份比例超过所持股份80%的或者被强制平仓的，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且可能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动的，公司应披露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控制权稳定和日常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以及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等事项的结论性意见。

三、公司股份解质或解冻

挂牌公司股东所持的股份被解质或解冻，应当披露以下具体情况：

1.原出质人（被解冻人）名称，解质（解冻）时间，本次解质（解冻）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原出质人（被解冻人）持有挂牌公司股份总数以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本次解质（解冻）后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以及占其持股总数、公司总股本比例等。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质押协议；

（二）中国结算质押登记材料；

（三）司法冻结决定书等；

（四）中国结算解质（解冻）证明材料；

（五）其他文件。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公告编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

（适用于股权质押）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 ）因（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一、股权质押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质押（）股，占公司总股本（%）。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年/月/日）起至（）止。质押股份用于（），质押权人为（），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存在/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将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二）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所涉及的股份（是/不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如果全部在质股份被行权（可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
| --- |
| 分析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生产经营等产生的影响。 |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一）质押具体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否）

公司任职（如有）：（）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

股份限售情况：（）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如适用）

|  |
| --- |
|  |

（二）控股股东质押情况（如适用）

|  |
| --- |
| 质押股东是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应说明股份质押的目的、资金偿还能力、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等；押股股份占所持股份的比例达到50%以上，以及之后质押股份的，还应说明质押股份情况、质押融资款项的最终用途及资金偿还安排。 |

（三）控股股东出现质押处置风险及进展（如适用）

|  |
| --- |
|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现质押处置风险的，还应说明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拟采取的措施，例如补充质押、提前还款、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暂不采取措施等；可能面临的其他风险等。 |

三、保荐机构意见（如适用）

|  |
| --- |
| 持续督导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公司股份比例超过所持股份80%的或者被强制平仓的，应披露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控制权稳定和日常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以及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等事项的结论性意见。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质押协议；

（二）中国结算质押登记材料；

（三）中介机构意见（如适用）；

（四）其他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公告编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司股权司法冻结的公告

（适用于股权司法冻结）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 ）因（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一、股权司法冻结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股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在本次被冻结的股份中，（）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该司法冻结期限为（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冻结股份（已在/将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

（二）发生本次股权司法冻结的原因

|  |
| --- |
| 说明发生股权司法冻结的原因。 |

（三）本次股权司法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所涉及的股份（是/不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包括本次冻结股份在内，如果全部被冻结股份被行权（可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
| --- |
| 分析本次股权司法冻结对公司生产经营等产生的影响。 |

二、股权司法冻结所涉股东情况

（一）冻结具体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否）

公司任职（如有）：（）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

股份限售情况：（）

累计司法冻结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

曾经股权司法冻结情况（如适用）

|  |
| --- |
|  |

（二）控股股东冻结情况（如适用）

|  |
| --- |
| 被冻结人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应说明股份被冻结对公司控制权稳定和日常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以及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被冻结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

三、保荐机构意见（如适用）

|  |
| --- |
| 持续督导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且可能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动的，应披露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控制权稳定和日常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以及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等事项的结论性意见。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司法冻结决定书等；

（二）中介机构意见（如适用）；

（三）其他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公告编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司解除股权（质押/冻结）

的公告

（适用于解除质押/解除冻结）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 ）因（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一、解除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一）本次解除股权（质押/冻结）基本情况

公司接到股东（）的通知，股东（）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冻结）（）股，占其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本次（解质/解冻）的股份中，（）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解质/解冻）的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相关手续，解除日期为（年/月/日）。上述股份于（年/月/日）被（质押/冻结），（质押权人/冻结申请人）为（）。

（二）剩余被（质押/冻结）股权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剩余被（质押/冻结）的股份为（）股，占其所持股份的（%），占公司总股本的（%）。剩余被（质押/冻结）股份中，（）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到期日为（年/月/日），（质押权人/冻结申请人）为（）。（适用存在剩余被质押/冻结股份情形）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的情形。（适用不存在剩余被质押/冻结股份情形）

二、备查文件目录

（一）质押协议（司法冻结决定书）；

（二）中国结算解质（解冻）证明材料；

（三）其他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第71号 精选层挂牌公司董事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XXXX公司

关于董事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基本情况

说明董事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相关情况，包括如下情形（连续二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任职期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的二分之一）、未亲自出席的董事姓名、所涉董事会会议的届次、召开时间等。

二、董事回复

董事回复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具体原因及所采取的相关措施等。

三、其他说明（如适用）

董事会关于董事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其他说明。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 月XX日

公告编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司

关于董事（连续二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任职期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的二分之一）的说明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 ）因（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一、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基本情况

|  |
| --- |
| 说明董事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相关情况，包括如下情形（连续二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任职期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的二分之一）、未亲自出席的董事姓名、所涉董事会会议的届次、召开时间等。 |

二、董事回复

董事（）（先生/女生）回复如下：

|  |
| --- |
| 董事回复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具体原因及所采取的相关措施等。 |

三、其他说明（如适用）

|  |
| --- |
| 董事会关于董事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其他说明。 |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第72号 精选层挂牌公司开展新业务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XXXX公司开展新业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新业务基本情况

（一）新业务的类型，新业务涉及交易对方或交易标的的，还应当披露相关情况，包括名称、性质、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实缴资本、主营业务、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新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是否已实质开展新业务、开展新业务的准备情况、当前进展情况等。

（三）审议程序情况，开展新业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说明董事会审议情况，并说明协议生效所必需履行的其他审批程序，如是否需经股东大会批准、是否需要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开展新业务的合理性及必要性分析

说明开展新业务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

三、开展新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新业务对公司现有业务开展及主营业务构成的影响、开展新业务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对公司转型升级的影响等。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对当年及未来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三）开展新业务可能新增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形的，应当说明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及可行性。

四、开展新业务的风险分析

（一）经营风险，例如开展新业务可能未获得有关机构审批的风险，新业务发展未达预期的风险，开展新业务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等。

（二）财务风险，例如开展新业务导致的资金紧张、资产负债率提高、财务成本提升等风险。

（三）其他风险，例如宏观环境、法律限制、行业政策、技术更迭、竞争格局、经营管理等新业务发展的风险等。如开展新业务尚需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提示投资者可能存在无法通过股东大会表决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如适用）

（一）董事会决议（如有）；

（二）股东大会决议（如有）；

（三）开展新业务通过相关机构审批的批准文件（如有）；

（四）开展新业务涉及的相关协议文本（如有）；

（五）其他所需文件（如有）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备注：

1、公司开展新业务涉及收购资产、对外投资等，如达到《公司治理规则》审议标准，适用本公告格式模板的同时，也应参照相关公告格式模板披露。

2、根据《信息披露规则》，新业务为与主营业务行业不同的新业务。

3、公司披露开展新业务公告时，应当充分揭示并提醒投资者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告编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司开展新业务的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一、新业务基本情况

（一）新业务类型

|  |
| --- |
| 说明新业务的类型，如新业务涉及交易对方或交易标的的，还应当披露相关情况，包括名称、性质、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实缴资本、主营业务、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二）新业务的开展情况

|  |
| --- |
| 包括是否已实质开展新业务、开展新业务的准备情况、当前进展情况等。 |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  |
| --- |
| 开展新业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说明董事会审议情况，并说明协议生效所必需履行的其他审批程序，如是否需经股东大会批准、是否需要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

二、开展新业务的合理性及必要性分析

|  |
| --- |
| 开展新业务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 |

三、开展新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  |
| --- |
| 包括但不限于新业务对公司现有业务开展及主营业务构成的影响、开展新业务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对公司转型升级的影响等。 |

（二）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  |
| --- |
| 包括但不限于对当年及未来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三）其他影响（如有）

|  |
| --- |
| 如开展新业务可能新增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形的，应当说明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及可行性。 |

四、开展新业务的风险分析

（一）经营风险（如有）

|  |
| --- |
| 例如开展新业务可能未获得有关机构审批的风险，新业务发展未达预期的风险，开展新业务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等。 |

（二）财务风险（如有）

|  |
| --- |
| 例如开展新业务导致的资金紧张、资产负债率提高、财务成本提升等风险。 |

（三）其他风险（如有）

|  |
| --- |
| 例如可能存在无法通过股东大会表决的风险、宏观环境、法律限制、行业政策、技术更迭、竞争格局、经营管理等新业务发展的风险等。 |

五、备查文件目录（如适用）

（一）董事会决议（如有）；

（二）股东大会决议（如有）；

（三）开展新业务通过相关机构审批的批准文件（如有）；

（四）开展新业务涉及的相关协议文本（如有）；

（五）其他所需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第73号 精选层挂牌公司重要在研产品（项目）进展的提示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XXXX公司重要在研产品（项目）进展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在研产品（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情形

（一）在研产品（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情况

在研产品（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项目）名称、类别、用途、已取得的实际进展、审批阶段、审评意见、相关资质和知识产权的获取情况、已投入研发成本金额、预计总投资规模、近期拟达到的目标、此次进展披露情况是否同历史信息披露出现重大差异等。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应当使用陈述性语言，客观披露在研产品（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对公司的具体影响。公司不得进行选择性披露，不得夸大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

1、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例如，对公司当年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影响，以及对公司长期收益的影响等。

2、公司认为存在的其他影响。

（三）风险提示

在研产品（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的同时，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在研产品（项目）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经营风险，例如在研产品（项目）可能未获得有关机构审批的风险，在研产品（项目）未达预期的风险等；

2、财务风险，例如产品（项目）开发导致的资金紧张、资产负债率提高的风险；

3、其他风险，如未获得审批风险、技术风险、市场风险、竞争风险等。

二、在研产品（项目）研发失败情形

（一）在研产品（项目）研发失败情况

在研产品（项目）研发失败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项目）名称、类别、失败的原因、前期进展情况、已投入研发成本金额、后期预计计划、此次进展披露情况是否同历史信息披露出现重大差异等。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应当使用陈述性语言，客观披露在研产品（项目）研发失败对公司的具体影响。公司不得进行选择性披露，不得削弱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例如，因研发失败导致订单违约对公司当年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影响，以及对公司长期收益的影响等。

（二）公司认为存在的其他影响。

三、备查文件目录（如适用）

（一）通过相关机构审批的批准文件（如有）；

（二）其他所需文件（如有）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备注：

1、公司披露在研产品（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时，应当充分揭示并提醒投资者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如在研产品（项目）研发失败，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不得刻意回避或故意隐瞒。

公告编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司重要在研（产品/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的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一、在研（产品/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情况

在研（产品/项目）名称：（）

|  |
| --- |
| 在研产品（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项目）类别、用途、已取得的实际进展、审批阶段、审评意见、相关资质和知识产权的获取情况、已投入研发成本金额、预计总投资规模、近期拟达到的目标、此次进展披露情况是否同历史信息披露出现重大差异等。 |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
| --- |
| 例如，对公司当年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影响，以及对公司长期收益的影响等。 |

（二）其他影响（如有）

|  |
| --- |
|  |

三、风险提示

在研（产品/项目）可能存在如下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经营风险（如有）

|  |
| --- |
| 例如在研产品（项目）可能未获得有关机构审批的风险，在研产品（项目）未达预期的风险等。 |

（二）财务风险（如有）

|  |
| --- |
| 例如产品（项目）开发导致的资金紧张、资产负债率提高的风险。 |

（三）其他影响（如有）

|  |
| --- |
| 例如未获得审批风险、技术风险、市场风险、竞争风险等。 |

四、备查文件目录（如适用）

（一）通过相关机构审批的批准文件（如有）；

（二）其他所需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公告编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司重要在研（产品/项目）研发失败的提示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一、在研（产品/项目）研发失败的情况

在研（产品/项目）名称：（）

|  |
| --- |
| 在研产品（项目）研发失败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项目）类别、失败的原因、前期进展情况、已投入研发成本金额、后期预计计划、此次进展披露情况是否同历史信息披露出现重大差异等。 |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
| --- |
| 例如，因研发失败导致订单违约对公司当年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影响，以及对公司长期收益的影响等。 |

（二）其他影响（如有）

|  |
| --- |
|  |

三、备查文件目录（如适用）

（一）通过相关机构审批的批准文件（如有）；

（二）其他所需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第74号 精选层挂牌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降层风险警示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XXXX公司关于股票交易被实行降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证券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行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证券简称由“XX”变更为“XX”；

2、证券代码仍为：XX；

3、实行风险警示的起始日：XX 年XX 月 XX日。

二、实行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及投资风险提示

公司需说明因出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或第二十一条列明的何种情形，导致将被调出精选层 。

若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导致被降层时，还应披露期末净资产金额及审计意见类型，并说明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2.8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股票交易实行风险警示，在公司证券简称前加注标注并公告。同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将被调出精选层。

若因其他原因导致被降层时，应说明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在将公司调出精选层前，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注标识并公告。

公司应说明预计将进入的市场层级及判断依据。

公司层级调整的实际生效日期，以全国股转公司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公告编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司关于股票交易被实行降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如适用）。 |

一、证券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证券简称由“（）”变更为“（）”；

2、证券代码仍为：（）；

3、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年（）月（）日。

二、实施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及投资风险提示

公司因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将被调出精选层：

**□定期降层情形（如适用）**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负值，且营业收入均低于5000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000万元（仅依据《分层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进入情形不适用）；

□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即时降层情形（如适用）**

□连续60个交易日，股东人数均少于200人；

□连续60个交易日，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的，连续60个交易日，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10%；

□连续60个交易日，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面值；

□连续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市值均低于5亿元的（仅依据《分层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进入情形适用）；

□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挂牌公司进层后，最近24个月内因不同事项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次数累计达到2次，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不符合所属市场层级进入条件，但依据虚假材料进入的；

□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所属市场层级进入条件，或者出现应予调出情形；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导致被降层时（如适用）**：

（）公司于（）年（）月（）日披露（）年年度报告，公司由（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出具了（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显示，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为（）元，合并净资产为（）元。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2.8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股票交易实行风险警示，在公司证券简称前加注标注并公告。

同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将被调出精选层。层级调整后，公司预计将进入（创新层/基础层），依据为（公司应说明预计所进入层级的判断依据）。公司层级调整的实际生效日期，以全国股转公司公告为准。

**公司因其他原因，导致被降层时（如适用）**：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在将公司调出精选层前，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注标识并公告。

层级调整后，公司预计将进入（创新层/基础层），依据为（公司应说明预计所进入层级的判断依据）。公司层级调整的实际生效日期，以全国股转公司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第75号 精选层挂牌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进展/结果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XXXX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进展/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减持股份计划情形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名称。

2、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所持股份来源。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数量、减持比例、减持期间（不超过6个月）、减持方式及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2、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作出承诺的情况，并说明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3、拟减持的具体原因。

4、其他事项。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如适用）

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股份的，还应当披露下列事项：

1、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挂牌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2、挂牌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

3、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2、减持计划实施可能导致挂牌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如适用）。

3、其他风险。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形

（一）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及时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名称、股东身份、减持期间、减持价格区间、已减持数量、已减持比例以及当前实际持股情况等。

（二）本次减持事项是否与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三）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四）其他事项。

（五）相关风险提示

1、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2、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3、其他风险。

三、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形

（一）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名称、股东身份、减持期间、减持价格区间、已减持数量、已减持比例以及本次减持后的实际持股情况等。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以及存在差异的原因（如适用）。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但未实施减持的，应当说明原因。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二）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关于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说明文件；

（三）其他文件。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备注：

1、挂牌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主体应当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在相关公告中予以说明。

公告编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 ）因（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 （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自行填写）） | （） | （） | （进入精选层前取得/进入精选层后取得/自行填写） |
| 可自动添行 |  |  |  |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  **方式** | **减持**  **期间** | **减持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  **原因** |
| （） | （） | （） | （竞价/大宗交易/其他（自行填写）） | （X年X月X日—X年X月X日） | （） | （进入精选层前取得/进入精选层后取得/自行填写） | （） |
| 可自动添行 |  |  |  |  |  |  |  |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  |
| --- |
| 如是，说明相关股东的具体安排。 |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  |
| --- |
| 如是，披露具体承诺内容，并说明拟减持事项是否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如适用）

|  |
| --- |
| 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股份的，应说明下列事项：  （一）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挂牌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二）挂牌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 |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  |
| --- |
| 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  |
| --- |
| 如是，说明相关风险。 |

（三）其他风险（如有）

|  |
| --- |
| 如有，说明相关风险。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股东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二）其他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公告编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监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 ）因（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 （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自行填写）） | （） | （） | （进入精选层前取得/进入精选层后取得/自行填写） |
| 可自动添行 |  |  |  |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数量过半 □减持时间过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东名称** | **已减持**  **数量（股）** | **已减持比例** | **减持**  **方式** | **减持**  **期间** | **减持价格区间** | **已减持总金额（元）**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 （） | （） | （竞价/大宗交易/其他（自行填写）） | （X年X月X日—X年X月X日） | （） | （） | （） | （） |
| 可自动添行 |  |  |  |  |  |  |  |  |

（二）本次减持事项是否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是 □否

|  |
| --- |
| 如不一致，解释差异原因，并说明是否违反公开承诺。 |

（三）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  |
| --- |
| 说明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

（四）其他事项（如有）

|  |
| --- |
| 如有，说明相关事项。 |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  |
| --- |
| 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  |
| --- |
| 如是，说明相关风险。 |

（三）其他风险（如有）

|  |
| --- |
| 如有，说明相关风险。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股东关于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说明文件；

（二）其他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公告编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 ）因（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 （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自行填写）） | （） | （） | （进入精选层前取得/进入精选层后取得/自行填写） |
| 可自动添行 |  |  |  |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东名称** | **已减持**  **数量（股）** | **已减持**  **比例** | **减持**  **方式** | **减持**  **期间** | **减持价格区间** | **已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计划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 （） | （） | （竞价/大宗交易/其他（自行填写）） | （X年X月X日—X年X月X日） | （） | （） | （是/否） | （） | （） |
| 可自动添行 |  |  |  |  |  |  |  |  |  |

（二）本次减持事项是否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是 □否

|  |
| --- |
| 如不一致，解释差异原因，并说明是否违反公开承诺。 |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是 □否

|  |
| --- |
| 如是，说明具体情况，并解释未实施减持原因。 |

（四）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  |
| --- |
| 如是，解释提前终止原因。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股东关于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说明文件；

（二）其他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第76号 公开征集投票权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XXXX公司关于董事会/独立董事/股东

公开征集投票权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按照《公司法》或《公司治理规则》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挂牌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股东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XXXX年XX月XX日召开的XXXX年第XX次临时/定期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为董事会的，说明董事会有关该事项的决议；

征集人为独立董事的，应当说明其姓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本人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意见及其理由；

征集人为股东的，应当说明其姓名或名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其理由。

（二）征集人声明

XXX作为征集人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征集投票权议案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应当说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情况。

（二）会议议案。逐一列明本次征集投票权的议案情况。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应当说明：截止XXXX年XX月XX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应当说明开始时间及截止时间。

（三）征集程序

应说明有关征集程序事宜。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应向征集人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材料；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材料。

3、应说明向征集人送达上述文件的方式

应当说明送达征集人的地址、收件人姓名或名称、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

4、其他事项。

应当说明股东授权委托文件被确认为有效的条件；若股东存在重复授权委托情况时，授权委托书有效性的确认顺序；若股东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时，授权委托的效力情况等。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征集人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如是董事会征集投票权，应提供董事会关于征集投票权的决议（如适用）；

（三）如是股东征集投票权，应提供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材料（如适用）。

征集人：XXX

年 月 日

附件：

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公开征集投票权公告》、《XXXX公司关于召开XXXX年第XX次临时/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XXX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XXXX公司XXXX年第XX次临时/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  |  |  |
| --- | --- | --- | --- |
| 议案名称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  |  |  |  |
|  |  |  |  |
|  |  |  |  |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XXXX年第XX次临时/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公告编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司关于（董事会/独立董事/股东）

公开征集投票权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按照（《公司法》/《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其他（自行填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X/股东X）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年（）月（）日召开的（）年第（）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拟于（）年（）月（）日召开的（）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  |
| --- |
| 征集人为董事会的，说明董事会有关该事项的决议；  征集人为独立董事的，应当说明其姓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本人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意见及其理由；  征集人为股东的，应当说明其姓名或名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其理由。 |

（二）征集人声明

（）作为征集人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征集投票权议案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详见XX年XX月X日披露的《XXXX公司关于召开XXXX年第XX次临时/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XXXX。

（二）会议议案：

|  |
| --- |
| 逐一列明本次征集投票权的议案。 |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止（）年（）月（）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  |
| --- |
| 说明征集投票权的开始时间及截止时间。 |

（三）征集程序

|  |
| --- |
| 1、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材料；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材料。  3、说明向征集人送达上述文件的方式  说明送达征集人的地址、收件人姓名或名称、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  4、其他  应当说明股东授权委托文件被确认为有效的条件；若股东存在重复授权委托情况时，授权委托书有效性的确认顺序；若股东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时，授权委托的效力情况等。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征集人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董事会关于征集投票权的决议（如适用）；

（三）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材料（如适用）。

征集人：XXX

年 月 日

# 第77号 挂牌公司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XXXX公司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本次持股变动基本情况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投资者，所持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5%的整数倍时，应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挂牌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挂牌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公告内容应包括：

（一）投资者股份变动情况，包括本次变动数量和比例、变动前后持有的股份数量及比例、变动时间及方式（如通过全国股转公司交易的成交时间、股权转让协议的签订时间、行政划转或者变更的批准时间、司法裁定书下达时间等）；

（二）股份变动涉及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行政批准文件、司法裁定书的主要内容（如适用）；

投资者持股变动情况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权益变动披露标准的，公司披露的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可以适度简化，投资者基本情况提示参见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即可，无需重复披露股份变动涉及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行政批准文件、司法裁定书等文件的主要内容（如适用）。

（三）投资者基本情况，包括投资者为自然人的，应披露投资者的姓名、性别、国籍；投资者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披露投资者的名称、企业或组织类型、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住所、注册资本、设立日期等；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类型、管理人等信息。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说明上述股份变动情况是否会导致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如发生变化，应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本次持股变动对公司的影响、相关风险提示，以及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注意的本次股份变动的相关事项。

说明上述股份变动等事项是否涉及投资者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

三、备查文件目录（如适用）

（一）股份转让协议；

（二）其他与此次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相关的文件；

（三）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其他文件。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公告编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司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 ）因（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一、本次持股变动基本情况

（一）投资者股份变动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东**  **名称** | **股份**  **性质** | **本次股份变动前** | | **本次股份变动后** | | **变动时间** | **变动方式** |
| **股数（股）** | **占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股本比例** |
| （） | 合计持有股份 |  |  |  |  | X年X月X日 | （竞价/做市/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国有行政股划转或变更/执行法院裁定/赠予/继承/投资关系、协议方式/其他（自行填写）） |
| 其中：无限售股份 |  |  |  |  |
| 有限售股份 |  |  |  |  |
| （） | 合计持有股份 |  |  |  |  | X年X月X日 | （竞价/做市/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国有行政股划转或变更/执行法院裁定/赠予/继承/投资关系、协议方式/其他（自行填写）） |
| 其中：无限售股份 |  |  |  |  |
| 有限售股份 |  |  |  |  |

|  |
| --- |
| 如有必要，简单说明本次股份变动的情况。（如有） |

（二）股份变动涉及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行政批准文件、司法裁定书的主要内容（如适用）

|  |
| --- |
| 如投资者持股变动情况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权益变动披露标准的，公司无需重复披露股份变动涉及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行政批准文件、司法裁定书等文件的主要内容。 |

（三）投资者基本情况（如适用）

|  |  |
| --- | --- |
| 公司名称 | （法人填写，多个主体分别填写） |
| 法定代表人 |  |
| 实际控制人 |  |
| 成立日期 |  |
| 注册资本（单位：元） |  |
| 住所/通讯地址 |  |
| 经营范围 |  |
| 公司类型 |  |
| 股权结构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是/否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合伙企业填写，多个主体分别填写） |
| 合伙类型 | 有限合伙/普通合伙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成立日期 |  |
| 住所/通讯地址 |  |
| 经营范围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是/否 |

|  |  |
| --- | --- |
| 名称 | （其他主体填写，多个主体分别填写） |
| 类型 | 如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 |
| 实际控制人名称 |  |
|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 如产品管理人情况等 |
|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是/否 |
| 其他相关情况 | 如适用 |

|  |  |  |
| --- | --- | --- |
| 姓名 | （自然人填写，多个主体分别填写） | |
| 性别 |  | |
| 国籍 |  | |
|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 是/否 | 如是，应写明具体情况 |
| 住所/通讯地址 | 按照时间逐个列明 | |
|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是/否 | |

|  |
| --- |
| 投资者持股变动情况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权益变动披露标准的，公司披露的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可以适度简化，投资者基本情况提示参见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即可。 |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  |
| --- |
| 说明上述股份变动情况是否会导致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如发生变化，应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本次持股变动对公司的影响、相关风险提示，以及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注意的本次股份变动的相关事项。 |

|  |
| --- |
| 说明上述股份变动等事项是否涉及投资者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 |

三、备查文件目录（如适用）

（一）股份转让协议；

（二）其他与此次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相关的文件；

（三）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其他文件。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第78号 挂牌公司股东增持股份计划/进展/结果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XXXX公司股东增持股份

计划/进展/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股东增持股份计划情形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情况：包括增持主体的名称、身份等。

2、增持主体持股情况：包括增持主体已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等。

3、说明本次公告前6个月，上述主体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增持目的应当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未来发展趋势及股价变化等情况进行说明，符合客观实际。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增持数量或金额应当明确；如设置数量或金额区间的，区间范围应当审慎合理，具有可执行性。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如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或累计跌幅比例等实施前提的，应当根据公司股票近期价格波动及市场整体趋势审慎确定，确保实施增持计划有切实可行的价格窗口。如披露的增持价格上限明显偏离当时的市场价格，应当详细说明原因。

4、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实施期限应当根据增持计划可行性、投资者预期等因素，限制在合理期限内，实施期限超过6个月的，应当结合实际情况说明其理由。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资金来源应当明确，如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可能采用非自有资金实施增持的，应当披露相关融资安排。拟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实施增持的，应当披露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型、金额及存续期限等。

6、本次增持主体在实施股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公司治理规则》关于敏感期交易、短线交易、权益变动等相关规定。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计划应当详细披露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2、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3、其他风险。

二、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形

说明增持主体的增持进展情况，是否正常履行增持承诺。

如涉及未正常履行增持承诺的，还需说明未正常履行的具体原因、可能存在的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以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等相关情况。

已履行部分的情况，原承诺事项变更或豁免情况（如有）。

三、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情形

（一）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增持期限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增持主体应当发布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披露增持数量、金额、比例及本次增持后的实际持股比例。

（二）增持期限届满仍未实施增持或未达到计划最低增持额的，增持主体应当公告说明原因。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股东关于增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二）股东关于增持计划实施情况的说明文件；

（三）其他文件。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备注：

1、挂牌公司股东的增持股份行为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规定的公开承诺事项的，适用本模板。

公告编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司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 ）因（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增持计划实施前**  **持股数量（股）** | **增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比例** |
| （） | （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自行填写）） | （） | （） |
| 可自动添行 |  |  |  |

|  |
| --- |
| 说明本次公告前6个月，上述主体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计划增持**  **数量（股）** | **计划增持**  **金额（元）** | **增持**  **方式** | **增持**  **期间** | **增持合理价格区间** | **增持资金来源** | **拟增持**  **目的** |
| （） | （如适用） | （如适用） | （竞价/做市/大宗交易 /其他（自行填写）） | （X年X月X日—X年X月X日） | （） | （） | （） |
| 可自动添行 |  |  |  |  |  |  |  |

三、相关风险提示

|  |
| --- |
| 增持计划应当详细披露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股东关于增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二）其他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公告编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司股东增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 ）因（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增持计划实施前**  **持股数量（股）** | **增持计划实施前**  **持股比例** |
| （） | （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自行填写）） | （） | （） |
| 可自动添行 |  |  |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计划增持**  **数量（股）** | **计划增持金额（元）** | **增持**  **方式** | **增持**  **期间** | **增持合理价格区间** | **增持资金来源** | **拟增持**  **目的** |
| （） | （如适用） | （如适用） | （竞价/做市/大宗交易 /其他（自行填写）） | （X年X月X日—X年X月X日） | （） | （） | （） |
| 可自动添行 |  |  |  |  |  |  |  |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东名称** | **已增持**  **数量（股）** | **已增持**  **比例** | **增持**  **方式** | **增持价格区间** | **已增持总金额（元）**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 （） | （） | （竞价/做市/大宗交易 /其他（自行填写）） | （） | （） | （） | （） |
| 可自动添行 |  |  |  |  |  |  |  |

|  |
| --- |
| 说明增持主体是否正常履行增持承诺。如涉及未正常履行增持承诺的，还需说明未正常履行的具体原因、可能存在的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以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等相关情况。  已履行部分的情况，原承诺事项变更或豁免情况（如有）。 |

四、相关风险提示

|  |
| --- |
| 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下列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公告披露：  （一）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股东关于增持计划实施情况的说明文件；

（二）其他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公告编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司股东增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 ）因（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增持计划实施前**  **持股数量（股）** | **增持计划实施前**  **持股比例** |
| （） | （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自行填写）） | （） | （） |
| 可自动添行 |  |  |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计划增持**  **数量（股）** | **计划增持金额（元）** | **增持**  **方式** | **增持**  **期间** | **增持合理价格区间** | **增持资金来源** | **拟增持**  **目的** |
| （） | （如适用） | （如适用） | （竞价/做市/大宗交易 /其他（自行填写）） | （X年X月X日—X年X月X日） | （） | （） | （） |
| 可自动添行 |  |  |  |  |  |  |  |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增持计划实施结果：

□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增持时间区间届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东名称** | **增持**  **数量（股）** | **增持**  **比例** | **增持**  **方式** | **增持**  **期间** | **增持价格区间** | **增持总金额（元）** | **增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 （） | （） | （竞价/做市/大宗交易 /其他（自行填写）） | （X年X月X日—X年X月X日） | （） | （） | （是/否） | （） | （） |
|  |  |  |  |  |  |  |  |  |  |

（二）本次增持事项是否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是 □否

|  |
| --- |
| 如不一致，解释差异原因，并说明是否违反公开承诺。 |

（三）增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增持

□是 □否

|  |
| --- |
| 如是，说明具体情况，并解释未实施增持原因。 |

（四）实际增持是否未达到增持计划最低增持数量（金额）

□是 □否

|  |
| --- |
| 如是，说明差异情况，并解释原因。 |

（五）增持期间是否遵守敏感期交易、短线交易、权益变动等相关规定

□是 □否

|  |
| --- |
| 如否，说明具体情况，并解释原因。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股东关于增持计划实施情况的说明文件；

（二）其他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第79号 挂牌公司投资者说明会预告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XXXX公司投资者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说明会类型

详细说明本次说明会的类型（如年度报告说明会、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风险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披露说明会的具体事项。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详细说明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日期及时间、召开地点或者网址。

三、参加人员

详细说明参加说明会的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详细说明机构和个人以现场或网络等方式参加相关说明会的方式。

（二）提供投资者提问的互动渠道，提前征集投资者的问题。（如有）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挂牌公司投资者说明会的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六、其他事项

投资者说明会未以网络形式向投资者实时公开的，公司需提示，将于说明会召开后，通过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全面如实地向投资者披露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特此公告。

XXXX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

公告编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司（年度报告/XX）说明会预告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一、说明会类型

|  |
| --- |
| 说明本次说明会的类型（如年度报告说明会、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风险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披露说明会的具体事项。 |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年（）月（）日（具体到时分）。

（二）会议召开地点

|  |
| --- |
| 如为网络方式，需提供网址信息。 |

三、参加人员

|  |
| --- |
| 详细说明参加说明会的人员。 |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本次说明会采用（现场/网络/现场和网络相结合）方式召开。

|  |
| --- |
| 会议采取网络方式召开或现场与网络方式相结合的，需明确投资者可以通过登录具体网址在线参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  本次说明会提供投资者提问的互动渠道，提前征集投资者的问题。（如有） |

1. 联系方式

|  |
| --- |
| 挂牌公司投资者说明会的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1. 其他事项

|  |
| --- |
| 投资者说明会未以网络形式向投资者实时公开的，公司需提示，将于说明会召开后，通过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全面如实地向投资者披露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

特此公告。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第80号 挂牌公司关于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XXXX公司关于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XXXX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XX年XX月XX日接待了X家机构的调研，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研情况

调研时间：说明本次调研的具体日期及时间

调研地点：说明本次调研的地点（如适用）

调研形式：说明机构投资者进行调研的方式，如电话接待、现场接待等

调研机构：列明参加调研的机构投资者信息

公司接待人员：列明挂牌公司接待人员信息

二、调研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概要

说明本次调研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对问题的回复情况。

问题1：

回答：

问题2：

回答：

……

特此公告。

X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公告编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司关于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情况的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 ）因（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年（）月（）日接待了（）家机构的调研，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研情况

调研时间：（X年X月X日/ X年X月X日至X年X月X日）

调研地点（如适用）：（）

调研形式：（电话调研/现场调研/网络调研/其他（自行填写））

调研机构：（）

公司接待人员：（）

二、调研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概要

|  |
| --- |
| 说明本次调研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对问题的回复情况。问题1：  回答：  问题2：  回答：  …… |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第81号 挂牌公司股票停牌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XXXX公司股票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挂牌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异常交易监控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停牌并经同意的，应当于停牌生效前按照本模板要求披露股票停牌公告。

一、停牌情况概述

挂牌公司应当说明本次申请停牌事项类别，充分披露停牌事项的具体内容、停牌原因以及停牌所依据的规则条款等。

1. 停牌日期及（预计）复牌日期

说明停牌起始日期、预计复牌日期（重大事项和重大资产重组停牌适用）或复牌日期（停牌1个交易日适用）。

三、后续安排

充分说明停牌后公司将进行的工作及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停牌1个交易日的除外）。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股票停牌申请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表；
2. 其他文件（如有）。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 月XX日

公告编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司股票（停牌/停牌一个交易日）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如适用）。 |

一、停牌情况概述

（一）停牌事项类别

申请停牌事项类别为□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精选层公司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直接申请股票上市 □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重大事项的具体内容是：（适用/不适用）

（重大事项适用）□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筹划控制权变动 □涉及要约收购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具体内容为： 。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的具体内容是：（适用/不适用）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适用）□向全国股转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 □未及时披露异常波动公告□未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步披露公告 □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未能按期实施且未于R-1日披露延期公告 □其他，具体内容为： 。

本次停牌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本次停牌事项涉及优先股，代码为（），简称为（），将同步暂停转让/本次停牌事项涉及其他证券产品，产品类别为（可转债/H股/其他证券产品，自行填写），（其他证券产品（优先股除外）停复牌相关安排）。

（二）停牌情况及规则依据

（重大事项适用）

|  |
| --- |
| 挂牌公司应简要说明公司停牌的具体事项内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生时间、事件内容、发生过程、已取得的进展、交易对手的基本情况，导致停牌的原因等。 |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第十条等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停牌。

（重大资产重组适用）

|  |
| --- |
| 挂牌公司应简要说明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正在谋划的事项类型等。 |

当前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为（交易各方已初步达成实质性意向/交易各方虽未达成实质性意向，但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交易各方虽未达成实质性意向，但预计相关信息难以保密/交易各方虽未达成实质性意向，但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需要向有关部门进行政策咨询、方案论证），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第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第六条等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停牌。

（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适用）

（）年（）月（）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板上市的申报材料。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等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停牌。

（精选层公司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直接申请股票上市适用）

（）年（）月（）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申请转板至（）板上市的申报材料。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等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停牌。

（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适用）

（）年（）月（）日，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报材料。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等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停牌。

（主动申请终止挂牌适用）

（）年（）月（）日，公司召开了第（）届董事会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第（）次临时/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东大会拟于 （）年 （） 月 （）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为（）年（）月（）日。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停牌。

（未及时披露异常波动公告适用）

（基础层、创新层公司适用）公司股票最近3个有成交的交易日（具体交易日期）以内收盘价涨幅/跌幅累计达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异常交易监控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交易波动情形。因（未能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公告的具体原因），公司未能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公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异常交易监控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停牌。

（精选层公司适用）公司股票最近3个有成交的交易日（具体交易日期）以内收盘价涨幅/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异常交易监控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交易波动情形。因（未能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公告的具体原因），公司未能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公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异常交易监控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停牌。

（未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步披露公告适用）

（定期公告适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名称）为上市公司，其拟于（）年（）月（）日披露（）年（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X季度报告），本公司预计无法同步披露。（临时公告适用）上市公司（公司名称）于（）年（）月（）日披露了（临时公告名称），涉及的重大事件对挂牌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本公司未能同步披露。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三）》等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停牌。

（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未能按期实施且未于R-1日披露延期公告适用）

公司于（）年（）月（）日披露了《（）年（年度/半年度/第X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年（）月（）日，除权除息日为（）年（）月（）日。因（无法按期实施权益分派的具体原因），公司无法按期实施权益分派，且因（无法及时披露延期实施公告的具体原因），未于（）年（）月（）日前披露延期实施公告。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权益分派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停牌。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适用）

|  |
| --- |
| 说明公司停牌的具体事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停牌事实、停牌原因以及停牌所依据规则条款。 |

二、停牌日期（及预计复牌日期/及复牌日期/不适用）

（重大事项、重大资产重组适用）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年（）月（）日起停牌，预计将于（）年（）月（）日前复牌。

（停牌1个交易日适用）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年（）月（）日起停牌，并于（）年（）月（）日复牌。

（其他情形适用）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年（）月（）日起停牌。

三、后续安排（适用/不适用）

（重大事项适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情形消除或充分披露后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

（重大资产重组适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重组预案、重组报告书披露或终止筹划重组事项披露后，及时申请股票复牌。

（其他情形适用，停牌1个交易日的除外）

|  |
| --- |
| 说明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的相关事项，并说明在相关事项取得重要进展或者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披露停牌进展情况。待停牌事项消除、充分披露或停牌期限届满的，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股票停牌申请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表；

（二）其他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第82号 挂牌公司股票复牌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XXXX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挂牌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异常交易监控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并经同意的，应当于复牌生效前按照本模板要求披露股票复牌公告。

一、停牌情况概述

挂牌公司应当说明公司股票当前申请停牌事项类别或强制停牌事项类别、停牌事项具体内容、停牌起始日期、停牌进展公告披露情况等。事项内容均须与停牌公告或强制停牌公告内容一致。

二、停牌事项进展

说明停牌事项最新进展、停牌期间的主要工作、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具体信息。

三、复牌依据及复牌日期

说明公司股票复牌原因、所依据的规则条款、复牌日期等。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股票复牌申请表/重大资产重组复牌申请表；
2. 其他文件（如有）。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 月XX日

公告编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如适用）。 |

一、停牌情况概述

当前停牌事项类别为□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精选层公司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直接申请股票上市 □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具体内容为： 。

存在强制停牌事项，强制停牌的事项内容（属于/不属于）应当申请停牌事项。（适用/不适用）

重大事项的具体内容是：（适用/不适用）

（重大事项适用）□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筹划控制权变动 □涉及要约收购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具体内容为： 。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的具体内容是：（适用/不适用）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适用）□向全国股转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 □未及时披露异常波动公告□未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步披露公告 □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未能按期实施且未于R-1日披露延期公告 □其他，具体内容为： 。

当前停牌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当前停牌事项涉及优先股，代码为（），简称为（），将同步恢复转让/当前停牌事项涉及其他证券产品，产品类别为（可转债/H股/其他证券产品，自行填写），（其他证券产品（优先股除外）停复牌相关安排）。

因（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筹划）上述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申请停牌事项适用）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年（）月（）日起停牌/（强制停牌事项适用）本公司股票自（）年（）月（）日起被实施停牌）。

（重大事项、重大资产重组适用）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披露了停牌进展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未能及时披露停牌进展公告，（未能及时披露停牌进展公告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其他情形适用）停牌期间，公司在相关事项取得重要进展或者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披露了停牌进展公告披露了停牌进展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未能及时披露停牌进展公告，（未能及时披露停牌进展公告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二、停牌事项进展

（重大事项适用）

|  |
| --- |
| 说明挂牌公司重大事项停牌事项是否消除，已消除的，应当披露停牌事项消除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停牌事项未消除的，应当披露停牌期间筹划或核实相关事项的主要工作、停牌事项的最新进展、停牌期间信息披露情况、停牌期限是否届满、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如有）、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如有）、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如公司终止筹划重大事项的,还应当详尽披露终止原因、决策程序等内容。 |

（重大资产重组适用）

|  |
| --- |
| 说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重组预案或重组情况报告书的审议情况及披露时间。  如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还应当详尽披露终止的原因、决策程序、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内容。  如公司判断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说明此前判断可能构成重组的依据，详尽说明重新计算后的结果及依据。 |

（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适用）

|  |
| --- |
| 说明收到中国证监会不予受理通知书、终止审查通知书、不予核准或注册决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不予受理决定、终止上市审核决定、不同意上市决定等文书相关情况。 |

（精选层公司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直接申请股票上市适用）

|  |
| --- |
| 说明收到境内证券交易所不予受理决定、终止上市审核决定、不同意上市决定等文书相关情况。 |

（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适用）

|  |
| --- |
| 说明主动终止发行或者核准文件到期情况，或收到全国股转公司不予受理通知书、终止自律审查决定书，或者中国证监会终止审查决定、不予核准决定等文书相关情况。 |

（向全国股转公司主动申请股票终止挂牌适用）

|  |
| --- |
| 情形一（股东大会否决情况）：说明股东大会否决主动终止挂牌议案的相关情况。  情形二（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主动终止挂牌议案，再次股东大会审议终止摘牌或撤回摘牌材料情况）：说明前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动终止挂牌议案的时间，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终止摘牌或撤回摘牌材料的决议情况。说明前次股东大会后是否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过主动终止挂牌申请、申请受理时间，申请已受理的说明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审查通知书情况。 |

（未及时披露异常波动公告适用）

|  |
| --- |
| 异常波动公告披露情况。 |

（未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步披露公告适用）

|  |
| --- |
| 挂牌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披露情况。 |

（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未能按期实施且未于R-1日披露延期公告情形适用）

|  |
| --- |
| 说明延期实施权益分派的公告披露情况。 |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适用）

|  |
| --- |
| 说明停牌事项最新进展、停牌期间的主要工作、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等具体信息。 |

（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适用）

|  |
| --- |
| 挂牌公司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披露情况。 |

（其他强制停牌事由适用）

|  |
| --- |
| 说明强制停牌事项进展情况。 |

三、复牌依据及复牌日期

（重大事项适用）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年（）月（）日起复牌。

（重大资产重组适用）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年（）月（）日起复牌。

（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适用）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年（）月（）日起复牌。

（精选层公司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直接申请股票上市适用）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年（）月（）日起复牌。

（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适用）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年（）月（）日起复牌。

（主动申请终止挂牌适用）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年（）月（）日起复牌。

（未及时披露异常波动公告适用）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异常交易监控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年（）月（）日起复牌。

（未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步披露公告适用）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三）》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年（）月（）日起复牌。

（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未能按期实施且未于R-1日披露延期公告适用）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权益分派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年（）月（）日起复牌。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适用）

根据（其他停牌事项申请复牌的规则依据）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年（）月（）日起复牌。

（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适用）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年（）月（）日起复牌。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适用）

根据（其他停牌事项申请复牌的规则依据）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年（）月（）日起复牌。

股票复牌后，本公司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股票复牌申请表/重大资产重组复牌申请表；

（二）其他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第83号 挂牌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XXXX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挂牌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停牌并经同意的，或公司股票被全国股转公司实施停牌的，应当于停牌期间按照本模板要求披露股票停牌进展公告。

挂牌公司股票因重大事项、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应当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停牌进展公告，相关事项取得重要进展或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不得以披露频次未低于相关规定怠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础层、创新层采取做市交易方式的股票，做市商不足2家被全国股转公司实施停牌的，停牌期间，挂牌公司应当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因其他情形停牌的，应当在相关事项取得重要进展或者发生重大变化时披露停牌进展公告。

一、停牌情况概述

说明公司股票当前的申请停牌事项类别或强制停牌事项类别、停牌事项具体内容、停牌起始日期等，事项内容须与停牌公告或强制停牌公告内容一致。

二、停牌事项进展

说明停牌事项的进展。事项进展情况已通过其他公告披露的，可以说明披露时间、公告名称并索引公告内容。

三、后续安排

根据停牌进展情况，说明拟复牌或拟继续停牌及后续安排。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其他文件（如有）。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公告编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如适用）。 |

一、停牌情况概述

当前停牌事项类别为□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精选层公司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直接申请股票上市 □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具体内容为： 。

存在强制停牌事项，强制停牌的事项内容（属于/不属于）应当申请停牌事项。（适用/不适用）

重大事项的具体内容是：（适用/不适用）

（重大事项适用）□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筹划控制权变动 □涉及要约收购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具体内容为： 。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的具体内容是：（适用/不适用）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适用）□向全国股转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 □未及时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未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步披露公告 □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未能按期实施且未于R-1日披露延期公告 □其他，具体内容为： 。

因（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筹划）上述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申请停牌事项适用）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年（）月（）日起停牌/（强制停牌事项适用）本公司股票自（）年（）月（）日起被实施停牌）。

二、停牌事项进展

（重大事项适用）

|  |
| --- |
| 挂牌公司股票因重大事项停牌的，应当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停牌进展公告，相关事项取得重要进展或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不得以披露频次未低于相关规定怠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事项进展情况已通过其他公告披露的，可以说明披露时间、公告名称并索引公告内容。  因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申请股票停牌的，应当至少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的重大不确定事项的具体内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相关风险揭示、拟采取或已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因出现重大风险事件申请股票停牌的，应当至少披露重大风险事件的具体内容、相关风险揭示、公司拟采取或已采取措施以及当前事件进展情况；  因筹划控制权变动申请股票停牌的，应当至少披露主要筹划方名称、收购人名称、相关协议签署情况、拟采取的交易方式等。  因涉及要约收购申请股票停牌的，应当披露要约收购结果公告的披露情况。 |

（重大资产重组适用）

|  |
| --- |
| 挂牌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股票停牌后，应当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组进展公告。重组事项出现重要进展的，应当在重组进展公告中予以披露。事项进展情况已通过其他公告披露的，可以说明披露时间、公告名称并索引公告内容。  前款所称重要进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各方就交易方案进行磋商的相关情况；  2．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对已签订的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作出重大修订或变更；  3．公司取得有权部门关于重组事项的事前审批意见；  4．公司与聘请的中介机构签订重组服务协议；  5．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取得阶段性进展；  6．更换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  7．已披露重组标的的公司，更换、增加、减少重组标的，公司应当披露拟变更标的的具体情况、变更的原因；  8．因交易双方价格分歧、挂牌公司证券价格波动、税收政策、标的资产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重组事项出现终止风险的，公司应当及时提示相关风险并披露后续进展；  9．其他重大进展。 |

（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适用）

|  |
| --- |
| 说明相关事项取得的重大进展情况，如进行预披露或更新预披露、收到证监会反馈意见或交易所问询意见，中止审查、恢复审查或终止审查，发审会公布审核结果,交易所上市委审核结果，证监会或交易所作出是否予以核准、注册或同意上市的决定等。  挂牌公司应当在相关事项取得重要进展或者发生重大变化时披露停牌进展公告。事项进展情况已通过其他公告披露的，可以说明披露时间、公告名称并索引公告内容。 |

（精选层公司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直接申请股票上市适用）

|  |
| --- |
| 说明相关事项取得的重大进展情况，如进行预披露或更新预披露、收到交易所问询意见，中止审查、恢复审查或终止审查，交易所上市委审核结果，交易所作出是否同意上市的决定等。  挂牌公司应当在相关事项取得重要进展或者发生重大变化时披露停牌进展公告。事项进展情况已通过其他公告披露的，可以说明披露时间、公告名称并索引公告内容。 |

（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适用）

|  |
| --- |
| 说明相关事项取得的重大进展情况，如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问询，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自律监管意见、作出中止自律审查、恢复自律审查或终止自律审查决定，中国证监会作出核准、中止审核、终止审核、不予核准决定，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发行与承销方案，股票发行结果等。  挂牌公司应当在相关事项取得重要进展或者发生重大变化时披露停牌进展公告。事项进展情况已通过其他公告披露的，可以说明披露时间、公告名称并索引公告内容。 |

（向全国股转公司主动申请股票终止挂牌适用）

|  |
| --- |
| 说明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宜的进展情况，如异议股东保护相关安排与沟通情况、是否已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终止挂牌申请等。 |

（未及时披露异常波动公告适用）

|  |
| --- |
| 说明异常波动核查进展，如已采取的核查手段及核查情况、尚需继续履行的核查程序，预计披露异常波动公告时间。 |

（未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步披露公告适用）

|  |
| --- |
| 说明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编制进展，预计披露时间等。 |

（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未能按期实施且未于R-1日披露延期公告适用）

|  |
| --- |
| 说明权益分派未能按期实施的后续安排。 |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适用）

|  |
| --- |
| 说明相关事项取得的重要进展或者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后续仍需推进的工作情况等。 |

（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适用）

|  |
| --- |
| 说明年度报告、中期报告编制进展，预计披露时间等。 |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适用）

|  |
| --- |
| 说明强制停牌事项进展情况。因做市商不足两家被实施停牌的，应当说明目前股票做市商情况，关于股票交易方式的后续计划，预计股票交易方式是否会变更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等。 |

三、后续安排

□拟复牌 □拟继续停牌

（拟复牌适用）

本公司（停牌事项已消除/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停牌期限即将届满/其他，自行填写），公司拟于近日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提出复牌申请。股票复牌后，本公司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拟继续停牌适用）

由于（无法申请复牌的原因），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预计将于（）年（）月（）日前复牌（适用/不适用）。本公司将（拟采取的措施或安排），（积极推进相关事项进展/尽快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其他，自行填写），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其他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第84号 挂牌公司股票延期复牌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XXXX公司股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挂牌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并经同意的，应当于延期复牌生效前按照本模板要求披露股票延期复牌公告。

一、停牌情况概述

说明公司股票当前的停牌事项类别、停牌事项具体内容、停牌起始日期等，事项内容须与停牌公告或强制停牌公告内容一致。

二、延期复牌的原因

说明公司股票延期复牌原因及延期复牌必要性，是否符合规则允许的延期情形，所筹划事项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的情况说明（如适用）、属于重大无先例的情况说明（如适用），延期复牌后续安排等。停牌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还需说明董事会审议延期复牌事项情况。

三、延期后预计复牌日期

说明延期复牌所依据的规则条款及延期后预计复牌日期。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延期复牌申请表；

（二）所筹划事项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的书面证明文件（如适用）；

（三）所筹划事项属于重大无先例的情况说明（如适用）；

（四）其他文件（如有）。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 月XX日

公告编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司股票延期复牌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如适用）。 |

一、当前停牌情况概述

本次申请延期复牌的停牌事项类别为□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属于/不属于）应当申请停牌但未提出停牌申请，被全国股转公司实施停牌情形。

当前停牌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当前停牌事项涉及优先股，代码为（），简称为（），将同步延期恢复转让/当前停牌事项涉及其他证券产品，产品类别为（可转债/H股/其他证券产品，自行填写），（其他证券产品（优先股除外）停复牌相关安排）。

（重大事项适用）

重大事项的具体内容是：（适用/不适用）

（重大事项适用）□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筹划控制权变动 □涉及要约收购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具体内容为： 。

因（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筹划）上述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第十条相关规定，（（申请停牌事项适用）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年（）月（）日起停牌/（强制停牌事项适用）本公司股票自（）年（）月（）日起被实施停牌），预计复牌日期为（）年（）月（）日。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上述事项，目前进展为（当前进展情况说明）。

（重大资产重组适用）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交易各方已初步达成实质性意向/交易各方虽未达成实质性意向，但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交易各方虽未达成实质性意向，但预计相关信息难以保密/交易各方虽未达成实质性意向，但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需要向有关部门进行政策咨询、方案论证），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第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第六条等相关规定，（（申请停牌事项适用）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自（）年（）月（）日起停牌/（强制停牌事项适用）本公司股票自（）年（）月（）日起被实施停牌），预计复牌日期为（）年（）月（）日。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上述事项，目前进展为（当前进展情况说明）。

二、延期复牌的原因

（重大事项适用）

因公司存在的重大事项（按照有关规定需经有关部门事前审批/属于重大无先例事项/其他合理理由说明，自行填写），具体情况为（说明延期复牌的具体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股转申请，公司股票将延期复牌。

（重大资产重组适用）

因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按照有关规定需经有关部门事前审批/属于重大无先例事项/其他合理理由说明，自行填写），具体情况为（说明延期复牌的具体原因），无法在停牌期限届满前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第二十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第九条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届董事会第（）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将延期复牌。

三、延期后预计复牌日期

延期复牌后，本公司股票预计将于（）年（）月（）日前复牌。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延期复牌申请表；

（二）所筹划事项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的书面证明文件（如适用）；

（三）所筹划事项属于重大无先例的情况说明（如适用）；

（四）其他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第85号 挂牌公司股票停牌事项变更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XXXX公司股票停牌事项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挂牌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停牌事项变更并经同意的，应当于停牌事项变更生效前按照本模板要求披露股票停牌事项变更公告。

一、变更前停牌事项概述

说明公司股票当前的停牌事项类别或强制停牌类别、停牌事项具体内容、停牌起始日期、停牌事项当前进展等。停牌事项内容须与停牌公告或强制停牌公告内容一致。

二、停牌事项变更情况

停牌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说明变更前停牌事项的消除或披露情况，变更后停牌事项类别、具体情况及预计复牌日期（如有）；增加停牌事项的，应当说明增加的停牌事项类别、具体情况及预计复牌日期（如有）；减少停牌事项的，应当说明减少的停牌事项类别、消除或披露情况，停牌事项减少后预计复牌日期（如有）。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变更停牌事项申请表；

（二）其他文件（如有）。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 月XX日

公告编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司股票停牌事项变更公告（变化/增加/减少）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如适用）。 |

本次停牌事项变更情形为□停牌事项发生变化 □增加停牌事项 □减少停牌事项

一、变更前停牌事项概述

（一）当前停牌事项类别

当前停牌事项类别为□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精选层公司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直接申请股票上市 □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具体内容为： 。

存在强制停牌事项，强制停牌的事项内容（属于/不属于）应当申请停牌事项。（适用/不适用）

重大事项的具体内容是：（适用/不适用）

（重大事项适用）□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筹划控制权变动 □涉及要约收购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具体内容为： 。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的具体内容是：（适用/不适用）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适用）□向全国股转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 □未及时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未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步披露公告 □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未能按期实施且未于R-1日披露延期公告 □其他，具体内容为： 。

因（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筹划）上述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申请停牌事项适用）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年（）月（）日起停牌/（强制停牌事项适用）本公司股票自（）年（）月（）日起被实施停牌）。

（二）当前停牌事项进展

|  |
| --- |
| 说明针对当前存在的停牌事项，公司在停牌期间筹划或核查相关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最新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  如所筹划事项结果尚不确定的，应当披露所筹划事项的基本情况、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存在的不确定性、对公司的影响以及风险揭示等；如公司终止筹划重大事项、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详尽披露终止的原因、决策程序、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并充分揭示风险。 |

二、停牌事项变更情况

（停牌事项发生变化适用）

（一）变更后停牌事项类别

变更后停牌事项类别为□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精选层公司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直接申请股票上市 □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存在强制停牌事项，强制停牌的事项内容（属于/不属于）应当申请停牌事项。（适用/不适用）

重大事项的具体内容是：（适用/不适用）

（重大事项适用）□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筹划控制权变动 □涉及要约收购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具体内容为： 。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的具体内容是：（适用/不适用）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适用）□向全国股转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 □未及时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未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步披露公告 □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未能按期实施且未于R-1日披露延期公告 □其他，具体内容为： 。

（二）停牌事项变更情况说明

|  |
| --- |
| 停牌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说明变更前停牌事项的消除或披露情况，变更后停牌事项具体情况。 |

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次停牌事项变更自（）年（）月（）日起生效。

（重大事项、重大资产重组适用）本公司股票预计将于（）年（）月（）日前复牌（适用/不适用）。

（增加停牌事项适用）

（一）增加的停牌事项类别

增加的停牌事项类别为□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精选层公司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直接申请股票上市 □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重大事项的具体内容是：（适用/不适用）

（重大事项适用）□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筹划控制权变动 □涉及要约收购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具体内容为： 。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的具体内容是：（适用/不适用）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适用）□向全国股转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 □未及时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未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步披露公告 □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未能按期实施且未于R-1日披露延期公告 □其他，具体内容为： 。

（二）增加的停牌事项情况说明

|  |
| --- |
| 说明增加的停牌事项具体情况。 |

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次停牌事项变更自（）年（）月（）日起生效。

（重大事项、重大资产重组适用）本公司股票预计将于（）年（）月（）日前复牌（适用/不适用）。

（减少停牌事项适用）

（一）减少的停牌事项类别

减少的停牌事项类别为□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精选层公司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直接申请股票上市 □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具体内容为： 。

重大事项的具体内容是：（适用/不适用）

（重大事项适用）□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筹划控制权变动 □涉及要约收购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具体内容为： 。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的具体内容是：（适用/不适用）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适用）□向全国股转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 □未及时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未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步披露公告 □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未能按期实施且未于R-1日披露延期公告 □其他，具体内容为： 。

（二）减少的停牌事项情况说明

|  |
| --- |
| 说明减少的停牌事项消除或披露情况。 |

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次停牌事项变更自（）年（）月（）日起生效。

（重大事项、重大资产重组适用）本公司股票预计将于（）年（）月（）日前复牌（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后续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变更停牌事项申请表；

（二）其他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第86号 挂牌公司股票强制停牌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XXXX公司股票强制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挂牌公司股票被全国股转公司实施停牌，应当于股票停牌生效前按照本模板要求披露股票强制停牌公告。股票已处于停牌状态的挂牌公司新增强制停牌事项的，应当及时按照本模板要求披露股票新增强制停牌事项公告。

一、强制停牌情况概述

挂牌公司应当说明公司强制停牌事项类型与被实施停牌的具体事由，对未能及时申请停牌的具体原因进行解释说明（如有）。

二、停牌日期及预计复牌日期

说明停牌起始日期及预计复牌日期，无明确复牌日期的，应当说明预计停牌事项消除的情形。

三、后续安排

充分说明停牌后公司将进行的工作及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其他文件（如有）。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公告编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司股票（强制停牌/新增强制停牌事项）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如适用）。 |

一、强制停牌情况概述

（一）（强制停牌/新增强制停牌）事项类别

本次（强制停牌/新增强制停牌）事项类别为□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精选层公司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直接申请股票上市 □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具体内容为： 。

强制停牌的事项内容（属于/不属于）应当申请停牌事项。

重大事项的具体内容是：（适用/不适用）

（重大事项适用）□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筹划控制权变动 □涉及要约收购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具体内容为： 。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的具体内容是：（适用/不适用）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适用）□向全国股转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 □未及时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未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步披露公告 □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未能按期实施且未于R-1日披露延期公告 □其他，具体内容为： 。

本次停牌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本次停牌事项涉及优先股，代码为（），简称为（），将同步暂停转让/本次停牌事项涉及其他证券产品，产品类别为（可转债/H股/其他证券产品，自行填写），（其他证券产品（优先股除外）停复牌相关安排）。

（二）（强制停牌/新增强制停牌）具体事由

（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适用）

|  |
| --- |
| 说明挂牌公司强制停牌的具体事由。例如，公司原定于X年X月X日披露《X年（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因（具体原因），公司无法按期披露。  对未能及时申请停牌的具体原因进行解释说明。 |

（应当申请停牌事项、其他强制停牌事项适用）

|  |
| --- |
| 说明公司强制停牌的具体事项内容，对未能及时申请停牌的具体原因进行解释说明（如有）。 |

二、停牌日期及预计复牌日期

（强制停牌适用）本公司股票自（）年（）月（）日起停牌，预计将于（）年（）月（）日复牌（适用/不适用）。

（新增强制停牌事项适用）本次新增强制停牌事项前，公司股票已于（）年（）月（）日起停牌，预计将于（）年（）月（）日复牌（适用/不适用）。（本次新增强制停牌事项后，预计复牌日期不变/本次新增强制停牌事项后，预计将于（）年（）月（）日复牌/不适用）。

三、后续安排

|  |
| --- |
| 说明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的相关事项，并说明在相关事项取得重要进展或者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披露停牌进展情况。待停牌事项消除后，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  如存在重大事项、重大资产重组或其他特殊情形的，须承诺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其他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第87号 挂牌公司股票强制复牌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XXXX公司股票强制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挂牌公司股票被全国股转公司实施复牌，应当于股票复牌生效前按照本模板要求披露股票强制复牌公告。

1. 强制复牌情况概述

挂牌公司应当说明公司停牌事项类型与被实施复牌的具体事由，对未能及时申请复牌的具体原因进行解释说明。

二、停牌事项进展

说明停牌事项最新进展、停牌期间的主要工作、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具体信息。

三、复牌日期

说明公司股票复牌日期。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其他文件（如有）。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 月XX日

公告编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司股票强制复牌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如适用）。 |

1. 强制复牌情况概述

（一）停牌事项类别

当前停牌事项类别为□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精选层公司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直接申请股票上市 □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具体内容为： 。

存在强制停牌事项，强制停牌的事项内容（属于/不属于）应当申请停牌事项。（适用/不适用）

重大事项的具体内容是：（适用/不适用）

（重大事项适用）□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筹划控制权变动 □涉及要约收购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具体内容为： 。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的具体内容是：（适用/不适用）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适用）□向全国股转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 □未及时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未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步披露公告 □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未能按期实施且未于R-1日披露延期公告 □其他，具体内容为： 。

因（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筹划）上述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申请停牌事项适用）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年（）月（）日起停牌/（强制停牌事项适用）本公司股票自（）年（）月（）日起被实施停牌）。

当前停牌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当前停牌事项涉及优先股，代码为（），简称为（），将同步恢复转让/当前停牌事项涉及其他证券产品，产品类别为（可转债/H股/其他证券产品，自行填写），（其他证券产品（优先股除外）停复牌相关安排）。

（二）强制复牌具体事由

|  |
| --- |
| 说明被实施复牌的具体事由，对未能及时申请复牌的具体原因进行解释说明。 |

二、停牌事项进展

（重大事项适用）

|  |
| --- |
| 说明挂牌公司重大事项停牌事项是否消除，已消除的，应当披露停牌事项消除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停牌事项未消除的，应当披露停牌期间筹划或核实相关事项的主要工作、停牌事项的最新进展、停牌期间信息披露情况、停牌期限是否届满、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如有）、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如有）、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如公司终止筹划重大事项的,还应当详尽披露终止原因、决策程序等内容。 |

（重大资产重组适用）

|  |
| --- |
| 说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重组预案或重组情况报告书的审议情况及披露时间。  如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还应当详尽披露终止的原因、决策程序、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内容。  如公司判断相关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说明此前判断可能构成重组的依据，详尽说明重新计算后的结果及依据。 |

（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适用）

|  |
| --- |
| 说明收到中国证监会不予受理通知书、终止审查通知书、不予核准或注册决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不予受理决定、终止上市审核决定、不同意上市决定等文书相关情况。 |

（精选层公司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直接申请股票上市适用）

|  |
| --- |
| 说明收到境内证券交易所不予受理决定、终止上市审核决定、不同意上市决定等文书相关情况。 |

（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适用）

|  |
| --- |
| 说明主动终止发行或者核准文件到期情况，或收到全国股转公司不予受理通知书、终止自律审查决定书，或者中国证监会终止审查决定、不予核准决定等文书相关情况。 |

（向全国股转公司主动申请股票终止挂牌适用）

|  |
| --- |
| 情形一（股东大会否决情况）：说明股东大会否决主动终止挂牌议案的相关情况。  情形二（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主动终止挂牌议案，再次股东大会审议终止摘牌或撤回摘牌材料情况）：说明前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动终止挂牌议案的时间，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终止摘牌或撤回摘牌材料的决议情况。说明前次股东大会后是否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过主动终止挂牌申请、申请受理时间，申请已受理的说明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审查通知书情况。 |

（未及时披露异常波动公告适用）

|  |
| --- |
| 异常波动公告披露情况。 |

（未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步披露公告适用）

|  |
| --- |
| 挂牌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披露情况。 |

（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未能按期实施且未于R-1日披露延期公告情形适用）

|  |
| --- |
| 说明延期实施权益分派的公告披露情况。 |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适用）

|  |
| --- |
| 说明停牌事项最新进展、停牌期间的主要工作、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等具体信息。 |

（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适用）

|  |
| --- |
| 挂牌公司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披露情况。 |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适用）

|  |
| --- |
| 说明强制停牌事项进展情况。 |

三、复牌日期

本公司股票自（）年（）月（）日起复牌。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1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适用/不适用）

股票复牌后，本公司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其他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第88号 挂牌公司可能触发降层情形的风险提示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XXXX公司（增加）可能触发降层情形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创新层和精选层挂牌公司出现《分层办法》《分层调整业务指南》规定的可能触发降层情形的事项时，应当按规定及时披露可能触发降层情形的风险提示公告；在相关风险解除前，出现其他可能触发降层情形事项的，应当披露增加可能触发降层情形的风险提示公告。具体可能触发降层情形的事项及披露时点详见《分层办法》《分层调整业务指南》。

一、现有层级情况

说明挂牌公司进入现有层级的时间及依据。

二、可能触发降层情况

说明可能触发的降层情形及相关事项、预计降层后所属层级等。如无法判断精选层公司预计降层后所属层级，应当说明原因。

三、风险提示

充分提示挂牌公司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存在被调出现有层级以及自调出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再次进入现有层级或自调出之日起24个月内不得再次进入创新层或精选层的风险（如适用），同时说明公司将严格按照《分层办法》《分层调整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关注并谨慎决策。

四、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如有）

说明挂牌公司是否已采取或拟采取相关措施消除风险，以及相关措施的必要性、合规性等。

五、其他说明事项（如有）

挂牌公司对可能触发降层情形有其他需说明事项的，应当充分披露。

六、备查文件（如有）

公告编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司（增加）可能触发降层情形的

风险提示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如适用）。 |

一、现有层级情况

目前所属市场层级：创新层/精选层

进入现有层级时间：（）年（）月（）日

进层时符合标准情况：

**（2016-2017年进入创新层公司适用）**

□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年平均净利润不少于2000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10%。

□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连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50%；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4000万元；股本不少于2000万股。

□最近有成交的60个做市交易日的平均市值不少于6亿元；最近一年年末股东权益不少于5000万元；做市商家数不少于6家；合格投资者不少于50人。

□做市商家数不少于6家；申请挂牌同时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中包括不少于6家做市商，按发行价格计算的公司市值不少于6亿元，且融资额不低于1000万元；最近一期期末股东权益不少于5000万元。

**（2018及以后年度进入创新层公司适用）**

□最近两年的净利润均不少于1000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股本总额不少于2000万元。

□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连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50%；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6000万元；股本总额不少于2000万元。

□最近有成交的60个做市或者竞价交易日的平均市值不少于6亿元；股本总额不少于5000万元；采取做市交易方式的，做市商家数不少于6家。

□在挂牌时即采取做市交易方式，完成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后，公司股票市值不低于6亿元，股本总额不少于5000万元，做市商家数不少于6家，且做市商做市库存股均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取得。

**（精选层公司适用）**

□市值不低于2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

□市值不低于4亿元，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1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最近一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市值不低于8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亿元，最近两年研发投入合计占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合计比例不低于8%。

□市值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两年研发投入合计不低于5000万元。

二、可能触发降层情况

**（一）可能触发降层情形**

**（创新层公司适用）**

|  |  |  |
| --- | --- | --- |
| **定期降层情形（如适用）** | | |
| **首次出现此项可能触发降层事项的日期** | **可能触发的降层情形** | **是否新增情形** |
| （）年（）月（）日  （提示：业绩预告披露日等出现可能触发降层事项的日期） |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负值，且营业收入均低于3000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000万元。（提示：进入创新层时仅符合《分层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或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中所规定市值标准的挂牌公司不适用）  □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是/否 |
| …… | …… | …… |
| **即时降层情形（如适用）** | | |
| **首次出现此项可能触发降层事项的日期** | **可能触发的降层情形** | **是否新增情形** |
| （）年（）月（）日  （提示：交易类降层情形连续达30个交易日、首次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等事项日期） | □连续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投资者适当性条件的合格投资者人数均少于50人。  □连续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面值。  □连续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股票交易市值均低于2亿元。（提示：进入创新层时仅符合《分层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或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中所规定市值标准的挂牌公司适用）  □预计无法在（）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  □预计无法在（）年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进层后，最近24个月内因不同事项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次数累计达到2次，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所属市场层级进入条件，或者出现《分层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  □不符合所属市场层级进入条件，但依据虚假材料进入。  □其他可能导致降层的情形。 | 是/否 |
| …… | …… | …… |

**（精选层公司适用）**

|  |  |  |
| --- | --- | --- |
| **定期降层情形（如适用）** | | |
| **首次出现此项可能触发降层事项的日期** | **可能触发的降层情形** | **是否新增情形** |
| （）年（）月（）日  （提示：业绩预告披露日等出现可能触发降层事项的日期） |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负值，且营业收入均低于5000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000万元（提示：  进入精选层时符合《分层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挂牌公司不适用）。  □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是/否 |
| …… | …… | …… |
| **即时降层情形（如适用）** | | |
| **首次出现此项可能触发降层事项的日期** | **可能触发的降层情形** | **是否新增情形** |
| （）年（）月（）日  （提示：交易类降层情形连续达30个交易日、首次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等事项日期） | □连续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股东人数均少于200人。  □连续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股本总额不超过4亿元的公司适用）。  □连续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10%（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的公司适用）。  □连续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面值。  □连续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股票交易市值均低于5亿元。（提示：进入精选层时符合《分层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挂牌公司适用）  □预计无法在（）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  □预计无法在（）年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进层后，最近24个月内因不同事项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次数累计达到2次，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所属市场层级进入条件，或者出现《分层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  □不符合所属市场层级进入条件，但依据虚假材料进入。  □其他可能导致降层的情形。 | 是/否 |
| …… | …… | …… |

说明挂牌公司可能触发降层情形的时间、事项、规则依据等。如为新增情形，请同时说明前次可能触发降层情形的事项及进展。

以下表述供参考：

（一）单一降层情形

截至X年X月X日，公司已连续3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投资者适当性条件的合格投资者人数均少于50人，X月X日合格投资者人数为X人。根据《分层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上述情形连续达60个交易日的，全国股转公司即时将公司调出创新层。

（二）新增可能降层情形：

截至X年X月X日，公司已连续3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投资者适当性条件的合格投资者人数均少于50人。根据《分层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上述情形连续达60个交易日的，全国股转公司即时将公司调出创新层。截至X年X月X日，上述情形已连续达X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X月X日合格投资者人数为X人。

除上述情形外，X年X月X日，公司披露了预计无法按期披露X年度年报/半年报的公告，根据《分层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的，全国股转公司即时将公司调出创新层。

（二）预计降层后所属市场层级

根据《分层办法》相关规定，预计降层后所属层级为（创新层/基础层/无法判断）。

说明判断精选层公司降层后所属市场层级的计算依据。

三、风险提示

充分提示挂牌公司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存在被调出现有层级以及自调出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再次进入现有层级或自调出之日起24个月内不得再次进入创新层或精选层的风险（如适用），同时说明公司将严格按照《分层办法》《分层调整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关注并谨慎决策。

四、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如有）

说明挂牌公司是否已采取或拟采取相关措施消除风险，以及相关措施的必要性、合规性等。

五、其他说明事项（如有）

挂牌公司对可能触发降层情形有其他需说明事项的，应当充分说明。

六、备查文件（如有）

# 第89号 挂牌公司可能触发降层情形的进展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XXXX公司可能触发降层情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分层调整业务指南》，创新层和精选层挂牌公司披露可能触发降层情形的风险提示公告后，应当至少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直至降层风险消除或实际触发降层情形。对于同时存在多项降层情形的，可以合并披露。

一、现有层级情况

说明挂牌公司进入现有层级的时间及依据。

二、可能触发降层的进展情况

说明可能触发的降层情形及相关事项、预计降层后所属层级，以及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等。如无法判断精选层公司预计降层后所属层级，应当说明原因。

三、风险提示

充分提示挂牌公司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存在被调出现有层级以及自调出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再次进入现有层级或自调出之日起24个月内不得再次进入创新层或精选层的风险（如适用），同时说明公司将严格按照《分层办法》《分层调整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关注并谨慎决策。

四、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如有）

说明挂牌公司是否已采取或拟采取相关措施消除风险，以及相关措施的必要性、合规性等。

五、其他说明事项（如有）

挂牌公司对可能触发降层情形有其他需说明事项的，应当充分披露。

六、备查文件（如有）

公告编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司可能触发降层情形的进展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如适用）。 |

一、现有层级情况

目前所属市场层级：创新层/精选层

进入现有层级时间：（）年（）月（）日

进层时符合标准情况：

**（2016-2017年进入创新层公司适用）**

□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年平均净利润不少于2000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10%。

□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连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50%；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4000万元；股本不少于2000万股。

□最近有成交的60个做市交易日的平均市值不少于6亿元；最近一年年末股东权益不少于5000万元；做市商家数不少于6家；合格投资者不少于50人。

□做市商家数不少于6家；申请挂牌同时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中包括不少于6家做市商，按发行价格计算的公司市值不少于6亿元，且融资额不低于1000万元；最近一期期末股东权益不少于5000万元。

**（2018及以后年度进入创新层公司适用）**

□最近两年的净利润均不少于1000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股本总额不少于2000万元。

□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连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50%；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6000万元；股本总额不少于2000万元。

□最近有成交的60个做市或者竞价交易日的平均市值不少于6亿元；股本总额不少于5000万元；采取做市交易方式的，做市商家数不少于6家。

□在挂牌时即采取做市交易方式，完成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后，公司股票市值不低于6亿元，股本总额不少于5000万元，做市商家数不少于6家，且做市商做市库存股均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取得。

**（精选层公司适用）**

□市值不低于2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

□市值不低于4亿元，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1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最近一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市值不低于8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亿元，最近两年研发投入合计占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合计比例不低于8%。

□市值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两年研发投入合计不低于5000万元。

二、可能触发降层的进展情况

（一）可能触发降层事项及其进展

**（创新层公司适用）**

|  |  |  |
| --- | --- | --- |
| **定期降层情形（如适用）** | | |
| **首次出现此项可能触发降层事项的日期** | **可能触发的降层情形** | |
| （）年（）月（）日 |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负值，且营业收入均低于3000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000万元（提示：进入创新层时仅符合《分层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或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中所规定市值标准的挂牌公司不适用）  □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
| …… | …… | |
| **即时降层情形（如适用）** | | |
| **首次出现此项可能触发降层事项的日期** | **可能触发的降层情形** | **交易类降层**  **事项进展情况** |
| （）年（）月（）日  （提示：交易类降层情形连续达30个交易日、首次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等事项日期） | □连续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投资者适当性条件的合格投资者人数均少于50人。  □连续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面值。  □连续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股票交易市值均低于2亿元。（提示：进入创新层时仅符合《分层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或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中所规定市值标准的挂牌公司适用）  □预计无法在（）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  □预计无法在（）年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进层后，最近24个月内因不同事项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次数累计达到2次，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所属市场层级进入条件，或者出现《分层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  □不符合所属市场层级进入条件，但依据虚假材料进入。  □其他可能导致降层的情形。 | □截至（）年（）月（）日  ，上述情形已连续达（）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  □不适用（提示：非交易类降层情形请选不适用） |
| …… | …… | …… |

**（精选层公司适用）**

|  |  |  |
| --- | --- | --- |
| **定期降层情形（如适用）** | | |
| **首次出现此项可能触发降层事项的日期** | **可能触发的降层情形** | |
| （）年（）月（）日 |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负值，且营业收入均低于5000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000万元（提示：进入精选层时符合《分层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挂牌公司不适用）。  □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
| …… | …… | |
| **即时降层情形（如适用）** | | |
| **首次出现此项可能触发降层事项的日期** | **可能触发的降层情形** | **交易类降层**  **事项进展情况** |
| （）年（）月（）日（提示：交易类降层情形连续达30个交易日、首次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等事项日期） | □连续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股东人数均少于200人。  □连续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股本总额不超过4亿元的公司适用）。  □连续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10%（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的公司适用）。  □连续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面值。  □连续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股票交易市值均低于5亿元。（提示：进入精选层时仅符合《分层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挂牌公司适用）  □预计无法在（）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  □预计无法在（）年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进层后，最近24个月内因不同事项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次数累计达到2次，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所属市场层级进入条件，或者出现《分层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  □不符合所属市场层级进入条件，但依据虚假材料进入。  □其他可能导致降层的情形。 | □截至（）年（）月（）日，上述情形已连续达（）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  □不适用（提示：非交易类降层情形请选不适用） |
| …… | …… | …… |

说明挂牌公司可能触发降层情形的情况及其进展，包括但不限于可能触发降层事项及其进展的时间、事项、规则依据，以及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等。

如涉及多项可能降层风险的，应当分别说明各自进展情况。

以下表述供参考：

截至X年X月X日，公司已连续3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投资者适当性条件的合格投资者人数均少于50人。根据《分层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上述情形连续达60个交易日的，全国股转公司即时将公司调出创新层。公司已于X月X日披露可能触发降层情形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分别于X月X日、X月X日披露相关进展公告。截至X月X日，上述情形已连续达X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目前合格投资者人数为X人。

（二）预计降层后所属市场层级

根据《分层办法》相关规定，预计降层后所属层级为（创新层/基础层/无法判断）。

说明判断精选层降层后所属市场层级的计算依据。

三、风险提示

充分提示挂牌公司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存在被调出现有层级以及自调出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再次进入现有层级或自调出之日起24个月内不得再次进入创新层或精选层的风险（如适用），同时说明公司将严格按照《分层办法》《分层调整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关注并谨慎决策。

四、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如有）

说明挂牌公司是否已采取或拟采取相关措施消除风险，以及相关措施的必要性、合规性等。

五、其他说明事项（如有）

挂牌公司对可能触发降层情形有其他需说明事项的，应当充分说明。

六、备查文件（如有）

# 第90号 挂牌公司可能触发降层情形的风险解除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XXXX公司可能触发降层情形的

（风险全部解除/多项风险部分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创新层和精选层公司可能触发降层情形的风险全部或部分解除后，应当及时披露可能触发降层情形的风险解除公告。

一、现有层级情况

说明挂牌公司进入现有层级的时间及依据。

二、可能触发降层及相关风险解除情况

简要说明前期可能触发降层的时间、事项、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以及相关风险解除的具体情况等。

三、备查文件（如有）

公告编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司可能触发降层情形的

（风险全部解除/多项风险部分解除）的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如适用）。 |

一、现有层级情况

目前所属层级：创新层/精选层

进入现有层级时间：（）年（）月（）日

进层时符合标准情况：

**（2016-2017年进入创新层公司适用）**

□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年平均净利润不少于2000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10%。

□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连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50%；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4000万元；股本不少于2000万股。

□最近有成交的60个做市交易日的平均市值不少于6亿元；最近一年年末股东权益不少于5000万元；做市商家数不少于6家；合格投资者不少于50人。

□做市商家数不少于6家；申请挂牌同时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中包括不少于6家做市商，按发行价格计算的公司市值不少于6亿元，且融资额不低于1000万元；最近一期期末股东权益不少于5000万元。

**（2018及以后年度进入创新层公司适用）**

□最近两年的净利润均不少于1000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股本总额不少于2000万元。

□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连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50%；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6000万元；股本总额不少于2000万元。

□最近有成交的60个做市或者竞价交易日的平均市值不少于6亿元；股本总额不少于5000万元；采取做市交易方式的，做市商家数不少于6家。

□在挂牌时即采取做市交易方式，完成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后，公司股票市值不低于6亿元，股本总额不少于5000万元，做市商家数不少于6家，且做市商做市库存股均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取得。

**（精选层公司适用）**

□市值不低于2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

□市值不低于4亿元，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1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最近一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市值不低于8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亿元，最近两年研发投入合计占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合计比例不低于8%。

□市值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两年研发投入合计不低于5000万元。

二、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解除情况

可能触发降层情形的风险是否全部解除：□是 □否

提示：仅需填写尚未解除及本公告中涉及的解除降层风险事项，前期已解除的降层风险无需列示。

**（创新层公司适用）**

|  |  |  |  |
| --- | --- | --- | --- |
| **定期降层情形（如适用）** | | | |
| **首次出现此项可能触发降层事项的日期** | **可能触发的降层情形** | **相关风险是否已解除** | **风险解除日期** |
| （）年（）月（）日 |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负值，且营业收入均低于3000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000万元（提示：进入创新层时仅符合《分层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或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中所规定市值标准的挂牌公司不适用）  □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是/否 | □（）年（）月（）日  □不适用 |
| …… | …… | …… |  |
| **即时降层情形（如适用）** | | |  |
| **首次出现此项可能触发降层事项的日期** | **可能触发的降层情形** | **相关风险是否已解除** | **风险解除日期** |
| （）年（）月（）日（提示：交易类降层情形连续达30个交易日、首次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等事项日期） | □连续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投资者适当性条件的合格投资者人数均少于50人。  □连续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面值。  □连续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股票交易市值均低于2亿元。（提示：进入创新层时仅符合《分层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或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中所规定市值标准的挂牌公司适用）  □预计无法在（）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  □预计无法在（）年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进层后，最近24个月内因不同事项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次数累计达到2次，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所属市场层级进入条件，或者出现《分层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  □不符合所属市场层级进入条件，但依据虚假材料进入。  □其他可能导致降层的情形。 | 是/否 | □（）年（）月（）日  □不适用 |
| …… | …… | …… |  |

**（精选层公司适用）**

|  |  |  |  |
| --- | --- | --- | --- |
| **定期降层情形（如适用）** | | | |
| **首次出现此项可能触发降层事项的日期** | **可能触发的降层情形** | **相关风险是否已解除** | **风险解除日期** |
| （）年（）月（）日 |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负值，且营业收入均低于5000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000万元（提示：进入精选层时符合《分层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挂牌公司不适用）。  □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是/否 | □（）年（）月（）日  □不适用 |
| …… | …… | …… |  |
| **即时降层情形（如适用）** | | |  |
| **首次出现此项可能触发降层事项的日期** | **可能触发的降层情形** | **相关风险是否已解除** | **风险解除日期** |
| （）年（）月（）日（提示：交易类降层情形连续达30个交易日、首次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等事项日期） | □连续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股东人数均少于200人。  □连续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股本总额不超过4亿元的公司适用）。  □连续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10%（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的公司适用）。  □连续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面值。  □连续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股票交易市值均低于5亿元。（提示：进入精选层时符合《分层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挂牌公司适用）  □预计无法在（）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  □预计无法在（）年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进层后，最近24个月内因不同事项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次数累计达到2次，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所属市场层级进入条件，或者出现《分层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  □不符合所属市场层级进入条件，但依据虚假材料进入。  □其他可能导致降层的情形。 | 是/否 | □（）年（）月（）日  □不适用 |
| …… | …… | …… |  |

说明挂牌公司可能触发降层情形的风险解除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时间和事项等。

以下表述供参考：

截至X年X月X日，公司已连续3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投资者适当性条件的合格投资者人数均少于50人。根据《分层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上述情形连续达60个交易日的，全国股转公司即时将公司调出创新层。公司已于X月X日披露可能触发降层情形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分别于X月X日、X月X日披露相关进展公告。X月X日，公司合格投资者人数达X人，相关降层风险解除。

对于仍存在尚未解除的可能触发降层风险的，说明可能触发降层情形相关事项进展及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等。

三、备查文件（如有）

# 第91号 挂牌公司触发降层情形的风险提示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XXXX公司（增加）触发降层情形的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创新层和精选层公司触发《分层办法》《分层调整业务指南》规定的降层情形的，应当按规定及时披露触发降层情形的风险提示公告；在触发某一降层情形后，出现其他触发降层情形事项的，应当及时披露增加触发降层情形的风险提示公告。

一、现有层级情况

说明挂牌公司进入现有层级的时间及依据。

二、触发降层情况

说明触发降层的情形及具体情况、预计降层后所属层级及计算依据（精选层适用）等。如无法判断精选层公司预计降层后所属层级，应当说明原因。

三、风险提示

充分提示挂牌公司已触发降层情形，存在被调出现有层级以及自调出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再次进入现有层级或自调出之日起24个月内不得再次进入创新层或精选层的风险（如适用），同时说明公司将严格按照《分层办法》《分层调整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申请停牌及风险警示（精选层公司适用）、提交自查报告（即时降层情形适用）等义务，请投资者关注并谨慎决策。

四、其他说明事项（如有）

挂牌公司对触发降层情形有其他需说明事项的，应当充分披露。

五、备查文件（如有）

公告编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司（增加）触发降层情形的

风险提示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如适用）。 |

一、现有层级情况

目前所属层级：创新层/精选层

进入现有层级时间：（）年（）月（）日

进层时符合标准情况：

**（2016-2017年进入创新层公司适用）**

□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年平均净利润不少于2000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10%。

□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连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50%；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4000万元；股本不少于2000万股。

□最近有成交的60个做市交易日的平均市值不少于6亿元；最近一年年末股东权益不少于5000万元；做市商家数不少于6家；合格投资者不少于50人。

□做市商家数不少于6家；申请挂牌同时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中包括不少于6家做市商，按发行价格计算的公司市值不少于6亿元，且融资额不低于1000万元；最近一期期末股东权益不少于5000万元。

**（2018及以后年度进入创新层公司适用）**

□最近两年的净利润均不少于1000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股本总额不少于2000万元。

□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连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50%；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6000万元；股本总额不少于2000万元。

□最近有成交的60个做市或者竞价交易日的平均市值不少于6亿元；股本总额不少于5000万元；采取做市交易方式的，做市商家数不少于6家。

□在挂牌时即采取做市交易方式，完成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后，公司股票市值不低于6亿元，股本总额不少于5000万元，做市商家数不少于6家，且做市商做市库存股均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取得。

**（精选层公司适用）**

□市值不低于2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

□市值不低于4亿元，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1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最近一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市值不低于8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亿元，最近两年研发投入合计占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合计比例不低于8%。

□市值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两年研发投入合计不低于5000万元。

二、触发降层情况

**（一）触发的降层情形**

**（创新层公司适用）**

|  |  |  |  |
| --- | --- | --- | --- |
| **定期降层情形（如适用）** | | | |
| **触发降层情形的日期** | **触发的降层情形** | **是否新增情形** | **是否已披露可能触发降层情形的风险提示公告** |
| （）年（）月（）日 |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负值，且营业收入均低于3000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000万元（提示：进入创新层时仅符合《分层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或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中所规定市值标准的挂牌公司不适用）  □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是/否 | 是/否/不适用 |
| …… | …… | …… |  |
| **即时降层情形（如适用）** | | |  |
| **触发降层情形的日期** | **触发的降层情形** | **是否新增情形** | **是否已披露可能触发降层情形的风险提示公告** |
| （）年（）月（）日 | □连续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投资者适当性条件的合格投资者人数均少于50人。  □连续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面值。  □连续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股票交易市值均低于2亿元（提示：进入创新层时仅符合《分层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或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中所规定市值标准的挂牌公司适用）。  □未在（）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  □未在（）年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进层后，最近24个月内因不同事项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次数累计达到2次，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所属市场层级进入条件，或者出现《分层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  □不符合所属市场层级进入条件，但依据虚假材料进入。 | 是/否 | 是/否/不适用 |
| …… | …… | …… |  |

**（精选层公司适用）**

|  |  |  |  |
| --- | --- | --- | --- |
| **定期降层情形（如适用）** | | | |
| **触发降层情形的日期** | **触发的降层情形** | **是否新增情形** | **是否已披露可能触发降层情形的风险提示公告** |
| （）年（）月（）日 |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负值，且营业收入均低于5000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000万元（提示：进入精选层时符合《分层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挂牌公司不适用）。  □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是/否 | 是/否/不适用 |
| …… | …… | …… |  |
| **即时降层情形（如适用）** | | |  |
| **触发降层情形的日期** | **触发的降层情形** | **是否新增情形** | **是否已披露可能触发降层情形的风险提示公告** |
| （）年（）月（）日 | □连续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股东人数均少于200人。  □连续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股本总额不超过4亿元的公司适用）。  □连续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10%（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的公司适用）。  □连续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面值。  □连续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股票交易市值均低于5亿元。（提示：进入精选层时仅符合《分层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挂牌公司适用）  □未在（）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  □未在（）年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进层后，最近24个月内因不同事项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次数累计达到2次，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所属市场层级进入条件，或者出现《分层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  □不符合所属市场层级进入条件，但依据虚假材料进入。 | 是/否 | 是/否/不适用 |
| …… | …… | …… |  |

说明挂牌公司触发降层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时间、事项、规则依据等。如为新增情形，请说明前次触发降层情形的事项及进展。

以下表述供参考：

（一）单一降层情形：

截至X年X月X日，公司已连续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投资者适当性条件的合格投资者人数均少于50人，触发《分层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即时降层情形，X月X日合格投资者人数为X人。

（二）新增降层情形：

截至X年X月X日，公司股票已连续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投资者适当性条件的合格投资者人数均少于50人，已触发《分层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即时降层情形。X年X月X日，公司已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自查报告和主办券商核查报告。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X年X月X日，公司未披露X年年报/半年报，已触发《分层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的即时降层情形。

（二）预计降层后所属市场层级

（情形一）根据《分层办法》相关规定，预计降层后所属层级为（创新层/基础层/无法判断）（如适用）。

说明判断精选层公司降层后所属市场层级的计算依据。

（情形二）根据《分层办法》相关规定，因公司已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可能在终止挂牌前不进行市场层级调整（如适用）。

三、风险提示

充分提示挂牌公司已触发降层情形，存在被调出现有层级以及自调出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再次进入现有层级或自调出之日起24个月内不得再次进入创新层或精选层的风险（如适用），同时说明公司将严格按照《分层办法》《分层调整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申请停牌及风险警示（精选层公司适用）、提交自查报告（即时降层情形适用）等义务，请投资者关注并谨慎决策。

四、其他说明事项（如有）

挂牌公司对触发降层情形有其他需说明事项的，应当充分说明。

五、备查文件（如有）

# 第92号 挂牌公司触发降层情形的进展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XXXX公司触发降层情形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分层调整业务指南》，创新层和精选层挂牌公司披露触发降层情形的风险提示公告后，应当至少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直至完成降层。对于同时存在多项降层情形的，可以合并披露。

一、现有层级情况

说明挂牌公司进入现有层级的时间及依据。

二、触发降层进展情况

说明触发降层的情形及具体情况、预计降层后所属层级及计算依据（精选层适用），以及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申请停牌及风险警示（精选层公司适用）、提交自查报告（即时降层情形适用）等。如精选层公司无法判断预计降层后所属层级，应当说明原因。

三、风险提示

充分提示挂牌公司已触发降层情形，存在被调出现有层级以及自调出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再次进入现有层级或自调出之日起24个月内不得再次进入创新层或精选层的风险，同时说明公司将严格按照《分层办法》《分层调整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关注并谨慎决策。

四、其他说明事项（如有）

挂牌公司对触发降层情形有其他需说明事项的，应当充分披露。

五、备查文件（如有）

公告编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司触发降层情形的

进展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如适用）。 |

一、现有层级情况

目前所属层级：创新层/精选层

进入现有层级时间：（）年（）月（）日

进层时符合标准情况：

**（2016-2017年进入创新层公司适用）**

□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年平均净利润不少于2000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10%。

□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连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50%；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4000万元；股本不少于2000万股。

□最近有成交的60个做市交易日的平均市值不少于6亿元；最近一年年末股东权益不少于5000万元；做市商家数不少于6家；合格投资者不少于50人。

□做市商家数不少于6家；申请挂牌同时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中包括不少于6家做市商，按发行价格计算的公司市值不少于6亿元，且融资额不低于1000万元；最近一期期末股东权益不少于5000万元。

**（2018及以后年度进入创新层公司适用）**

□最近两年的净利润均不少于1000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股本总额不少于2000万元。

□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连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50%；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6000万元；股本总额不少于2000万元。

□最近有成交的60个做市或者竞价交易日的平均市值不少于6亿元；股本总额不少于5000万元；采取做市交易方式的，做市商家数不少于6家。

□在挂牌时即采取做市交易方式，完成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后，公司股票市值不低于6亿元，股本总额不少于5000万元，做市商家数不少于6家，且做市商做市库存股均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取得。

**（精选层公司适用）**

□市值不低于2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

□市值不低于4亿元，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1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最近一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市值不低于8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亿元，最近两年研发投入合计占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合计比例不低于8%。

□市值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两年研发投入合计不低于5000万元。

二、触发降层进展情况

**（一）触发降层情形事项及进展**

**（创新层公司适用）**

|  |  |
| --- | --- |
| **定期降层情形（如适用）** | |
| **触发降层情形的日期** | **触发的降层情形** |
| （）年（）月（）日 |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负值，且营业收入均低于3000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000万元（提示：进入创新层时仅符合《分层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或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中所规定市值标准的挂牌公司不适用）  □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 …… | …… |
| **即时降层情形（如适用）** | |
| **触发降层情形的日期** | **触发的降层情形** |
| （）年（）月（）日 | □连续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投资者适当性条件的合格投资者人数均少于50人。  □连续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面值。  □连续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股票交易市值均低于2亿元（提示：进入创新层时仅符合《分层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或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中所规定市值标准的挂牌公司适用）。  □未在（）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  □未在（）年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进层后，最近24个月内因不同事项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次数累计达到2次，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所属市场层级进入条件，或者出现《分层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  □不符合所属市场层级进入条件，但依据虚假材料进入。 |
| …… | …… |

**（精选层公司适用）**

|  |  |
| --- | --- |
| **定期降层情形（如适用）** | |
| **触发降层情形的日期** | **触发的降层情形** |
| （）年（）月（）日 |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负值，且营业收入均低于5000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000万元（提示：进入精选层时符合《分层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挂牌公司不适用）。  □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 …… | …… |
| **即时降层情形（如适用）** | |
| **触发降层情形的日期** | **触发的降层情形** |
| （）年（）月（）日 | □连续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股东人数均少于200人。  □连续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股本总额不超过4亿元的公司适用）。  □连续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10%（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的公司适用）。  □连续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面值。  □连续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股票交易市值均低于5亿元（提示：进入精选层时符合《分层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挂牌公司适用）。  □未在（）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  □未在（）年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进层后，最近24个月内因不同事项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次数累计达到2次，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所属市场层级进入条件，或者出现《分层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  □不符合所属市场层级进入条件，但依据虚假材料进入。 |
| …… | …… |

说明挂牌公司触发降层具体情况及进展，包括但不限于时间、事项、规则依据，以及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申请停牌及风险警示（精选层公司适用）、提交自查报告（即时降层情形适用）等。

以下表述供参考：

截至X年X月X日，公司已连续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投资者适当性条件的合格投资者人数均少于50人，触发《分层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即时降层情形。X年X月X日，公司已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自查报告和主办券商核查报告。

（二）预计降层后所属市场层级

（情形一）根据《分层办法》相关规定，预计降层后所属层级为（创新层/基础层/无法判断）（如适用）。

说明判断精选层公司降层后所属市场层级的计算依据。

（情形二）根据《分层办法》相关规定，因公司已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可能在终止挂牌前不进行层级调整（如适用）。

三、风险提示

充分提示挂牌公司已触发降层情形，存在被调出现有层级以及自调出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再次进入现有层级或自调出之日起24个月内不得再次进入创新层或精选层（如适用）的风险，同时说明公司将严格按照《分层办法》《分层调整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关注并谨慎决策。

四、其他说明事项（如有）

挂牌公司对触发降层情形有其他需说明事项的，应当充分说明。

五、备查文件（如有）

# 第93号 挂牌公司被全国股转公司作出降层决定的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XXXX公司被全国股转公司作出降层

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分层调整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触发降层情形将被调出现有层级的，应当在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层级调整决定的同时披露本公告。

一、被作出降层决定情况

简要说明挂牌公司触发降层情形以及被全国股转公司作出降层决定的情况等。

二、其他说明事项（如有）

挂牌公司拟申请复核等事项需说明的，应当充分披露。

三、风险提示

充分提示挂牌公司已被全国股转公司作出降层决定，存在被调出现有层级以及自调出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再次进入现有层级或自调出之日起24个月内不得再次进入创新层或精选层的风险（如适用），请投资者谨慎决策。

四、备查文件（如有）

公告编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司被全国股转公司作出降层

决定的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如适用）。 |

一、被作出降层决定情况

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层级调整决定日：（）年（）月（）日

预计层级调整生效日：（）年（）月（）日

调整前所属层级：创新层/精选层

预计调整后所属层级：基础层/创新层

简要说明挂牌公司触发降层情形、全国股转公司公告降层决定的日期以及层级调整具体情况等。

二、其他说明事项（如有）

挂牌公司拟申请复核等事项需说明的，应当充分披露。

三、风险提示

充分提示挂牌公司已被全国股转公司作出降层决定，存在被调出现有层级以及自调出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再次进入现有层级或自调出之日起24个月内不得再次进入创新层或精选层的风险（如适用），请投资者谨慎决策。

四、备查文件（如有）

# 第94号 挂牌公司被降层的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XXXX公司被调整至创新层/基础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挂牌公司对降层决定存在异议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复核。对于未申请复核的挂牌公司，应当在降层决定载明的降层生效日前披露本公告。对于申请复核但未予通过的挂牌公司，应当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披露本公告。

一、层级调整情况

简要说明挂牌公司触发降层情形及具体情况、收到层级调整决定的日期以及层级调整具体情况等。

二、备查文件（如有）

公告编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司被调整至创新层/基础层的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如适用）。 |

一、层级调整情况

调整前所属层级：创新层/精选层

调整后所属层级：基础层/创新层

层级调整生效日：（）年（）月（）日

简要说明挂牌公司触发降层情形及具体情况、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层级调整决定的日期以及具体调整情况等，同时说明公司存在自调出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再次进入现有层级或自调出之日起24个月内不得再次进入创新层或精选层的风险（如适用）。

二、备查文件（如有）

# 第95号 精选层挂牌公司关于董事会审议转板上市相关事宜的提示性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XXXX公司关于董事会审议转板上市相关事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挂牌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转板上市监管指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审议转板上市相关事宜并披露相关董事会决议的同时，应当按照本模板要求披露《挂牌公司关于董事会审议转板上市相关事宜的提示性公告》。

一、基本情况

说明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申请转板上市相关事宜的基本情况，内容至少应当包括：

（一）董事会审议拟申请转板上市相关事宜的时间、审议结果等基本情况；

（二）董事会审议股票终止挂牌事项尚需以获得转板上市同意为生效条件，截至董事会决议公告披露日，该议案尚未生效。

二、转板上市条件对照情况

挂牌公司应当对照交易所规定的拟转入板块上市条件，结合已披露信息，逐项说明是否符合拟转入板块上市条件。

其中，关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和股东人数，应说明截至董事会审议转板上市相关事宜之日公司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和股东人数是否符合转板上市条件；关于市值条件，应说明根据交易所规定的转板上市条件，市值指标的计算口径为公司提交转板上市申请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不含股票停牌日），因此，截至董事会审议转板上市相关事宜之日，尚无法判断公司股票交易市值是否符合转板上市条件（拟转入板块上市条件中无市值要求的不适用）。

三、转板上市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挂牌公司应当说明已就转板上市相关事宜开展的各项工作及后续主要的工作安排。

四、风险提示

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告中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应当在公告中说明公司存在因不符合转板上市条件而未能向交易所提交申请的风险，具体包括：

1、若截至董事会决议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披露最近1年年度报告，应在公告内容中说明：“公司尚未披露最近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最新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不符合拟转入板块上市条件的风险；最近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公告说明是否符合拟转入板块的上市条件。”

2、应当在公告中说明：“公司存在因股票交易市值不符合转板上市条件而无法提交申请的风险。”（拟转入板块上市条件中无市值要求的不适用）

3、应当在公告中说明：“公司存在因公众股东持股比例或股东人数不符合转板上市条件而无法提交申请的风险。”

4、若截至董事会决议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在精选层连续挂牌一年以上，应当在公告中说明：“公司目前为精选层挂牌公司，须在精选层连续挂牌一年以上方可申请转板上市；公司存在因未能在精选层挂牌满一年而无法申请的风险。”

（二）应当在公告中说明：“公司转板上市事宜尚待审核、是否可转板上市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三）其他需提示的风险。（如适用）

五、其他应当明确的事项（如适用）

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涉及到的董事会决议；

（二）其他文件。（如有）

X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公告编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司关于董事会审议转板上市相关事宜的提示性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 ）因（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一、基本情况

|  |
| --- |
| 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转板上市的议案》的时间、审议结果等情况。  说明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尚需以获得转板上市同意为生效条件，截至董事会决议公告披露日，该议案尚未生效。 |

二、转板上市条件对照情况

|  |
| --- |
| 公司应当对照交易所规定的拟转入板块上市条件，结合已披露信息，逐项说明是否符合拟转入板块上市条件。  其中，关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和股东人数，应说明截至董事会审议转板上市相关事宜之日公司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和股东人数是否符合转板上市条件；关于市值条件，应说明根据交易所规定的转板上市条件，市值指标的计算口径为公司提交转板上市申请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不含股票停牌日），因此，截至董事会审议转板上市相关事宜之日，尚无法判断公司股票交易市值是否符合转板上市条件（拟转入板块上市条件中无市值要求的不适用） |

三、转板上市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  |
| --- |
| 说明公司已就转板上市相关事宜开展的各项工作及后续主要的工作安排。 |

四、风险提示

**转板上市申请未通过的风险：**公司转板上市申请存在无法通过证券交易所审核的风险。

**不符合转板上市条件的风险：**

1、公司尚未披露最近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最新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不符合拟转入板块上市条件的风险，最近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公告说明是否符合拟转入板块的上市条件。（如适用）（截至董事会决议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披露最近1年年度报告。）

2、公司存在因股票交易市值不符合转板上市条件而无法提交申请的风险。（拟转入板块上市条件中无市值要求的不适用）

3、公司存在因公众股东持股比例或股东人数不符合转板上市条件而无法提交申请的风险。

4、公司目前为精选层挂牌公司，须在精选层连续挂牌一年以上方可申请转板上市；公司存在因未能在精选层挂牌满一年而无法申请的风险，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如适用）

**其他风险事项。**（其他风险事项说明）（如适用）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涉及到的董事会决议；

（二）其他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第96号 精选层挂牌公司关于推进转板上市事宜的进展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XXXX公司关于推进转板上市事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挂牌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转板上市监管指引》第十条规定披露进展情况的，且非为首次披露拟申请转板上市相关信息的，应当按照本模板要求编制并披露。

一、首次披露拟申请转板上市情况

说明公司首次披露拟申请转板上市相关信息的具体内容、披露时间、公告名称并索引公告内容。

二、截止目前进展情况

说明前次披露的推进转板上市事宜进展情况，说明披露时间并索引公告内容。（如有）

说明本次推进转板上市事宜进展的具体内容。事项进展情况已通过其他公告披露的，可以说明披露时间、公告名称并索引公告内容。

三、后续安排

根据推进转板上市事宜进展情况，说明公司后续主要的工作安排。

四、风险提示

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告中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应当在公告中说明公司存在因不符合转板上市条件而未能向交易所提交申请的风险，具体包括：

1、若截至推进转板上市进展相关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披露最近1年年度报告，应当在公告内容中说明：“公司尚未披露最近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最新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不符合拟转入板块上市条件的风险；最近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公告说明是否符合拟转入板块的上市条件。”

2、若截至推进转板上市进展相关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召开董事会审议转板上市相关事宜，应当在公告中说明：“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条件是否符合转板上市条件尚待公司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转板上市相关事宜决议公告后明确，公司存在因股票累计成交量条件不符合转板上市条件而无法提交申请的风险。**”**

3、应当在公告中说明：“公司存在因股票交易市值不符合转板上市条件而无法提交申请的风险。”（拟转入板块上市条件中无市值要求的不适用）

4、应当在公告中说明：“公司存在因公众股东持股比例或股东人数不符合转板上市条件而无法提交申请的风险。”。

5、若截至推进转板上市进展相关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在精选层连续挂牌一年以上，应当在公告中说明：“公司目前为精选层挂牌公司，须在精选层连续挂牌一年以上方可申请转板上市；公司存在因未能在精选层挂牌满一年而无法申请的风险””

（二）公司转板上市事宜尚待审核、是否可转板上市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三）其他需提示的风险。（如适用）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涉及到的董事会决议；

（二）其他文件。（如有）

X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公告编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司关于推进转板上市事宜的进展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 ）因（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一、首次披露拟申请转板上市情况

|  |
| --- |
| 说明公司首次披露拟申请转板上市相关信息的具体内容、披露时间、公告名称并索引公告内容。 |

二、截止目前进展情况

|  |
| --- |
| 说明前次披露的推进转板上市事宜进展情况，说明披露时间并索引公告内容。（如有）  说明本次推进转板上市事宜进展的具体内容。事项进展情况已通过其他公告披露的，可以说明披露时间、公告名称并索引公告内容。 |

三、后续安排

|  |
| --- |
| 根据推进转板上市事宜进展情况，说明公司后续主要的工作安排。 |

四、风险提示

**转板上市申请未通过的风险：**公司转板上市申请存在无法通过证券交易所审核的风险。

**不符合转板上市条件的风险：**

1、公司尚未披露最近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最新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不符合拟转入板块上市条件的风险，最近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公告说明是否符合拟转入板块的上市条件。（如适用）（截至推进转板上市进展相关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披露最近1年年度报告。）

2、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条件是否符合转板上市条件尚待公司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转板上市相关事宜决议公告后明确，公司存在因股票累计成交量条件不符合转板上市条件而无法提交申请的风险。（如适用）（截至推进转板上市进展相关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召开董事会审议转板上市相关事宜。）

3、公司存在因股票交易市值不符合转板上市条件而无法提交申请的风险。（拟转入板块上市条件中无市值要求的不适用）

4、公司存在因公众股东持股比例或股东人数不符合转板上市条件而无法提交申请的风险。

5、公司目前为精选层挂牌公司，须在精选层连续挂牌一年以上方可申请转板上市；公司存在因未能在精选层挂牌满一年而无法申请的风险，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如适用）

**其他风险事项。**（其他风险事项说明）（如适用）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涉及到的董事会决议；

（二）其他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第97号 精选层挂牌公司关于申请转板上市及其进展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XXXX公司申请转板上市及其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挂牌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交转板上市申请，交易所作出受理或者不受理、中止或终止审核、同意或者不同意挂牌公司转板上市申请决定的，挂牌公司在收到相关文件后应当及时按照本模板要求披露《挂牌公司申请转板上市及其进展公告》。

XX年XX月XX日，XXXX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转板上市申请文件，拟转入板块为XX，保荐机构为XX。

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XX年XX月XX日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停牌。

一、交易所受理情况（如适用）

说明交易所作出的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决定的时间、文件名称及编号等。

二、收到交易所审核问询情况（如适用）

说明收到交易所对公司转板上市申请的审核问询情况以及公司的回复情况等。

三、中止审核情况（如适用）

（一）申请中止审核（如适用）

说明中止审核事由发生的具体内容，说明向交易所申请中止审核的日期，说明交易所作出中止审核决定的时间、文件名称及编号，并说明后续相关安排。

（二）恢复审核情况（如适用）

说明公司在中止审核期间对相关事由的解决情况；说明交易所作出的恢复审核决定的时间、文件名称及编号。

四、审核结果（如适用）

（一）审核通过（如适用）

说明交易所作出的同意转板上市申请决定的时间、文件名称及编号，并说明后续股票终止挂牌、转板上市登记的相关安排。

（二）审核未获通过（如适用）

说明交易所作出的不同意转板上市申请的时间、文件名称及编号，并说明不同意的原因及后续股票复牌相关安排。

（三）终止审核（如适用）

说明交易所作出的终止审核决定的时间、文件名称及编号，并说明转板上市申请终止审核的原因及后续股票复牌相关安排。

五、其他情形（如适用）

说明具体事件发生的时间、原因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等；

（二）其他文件。（如有）

X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公告编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司关于申请转板上市（进展）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 ）因（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年（）月（）日，（）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转板上市申请文件，拟转入板块为（），保荐机构为（）。

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年（）月（）日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停牌。

一、申请获交易所受理（如适用）

|  |
| --- |
| 说明申请材料的报送日期及拟转入板块情况，交易所受理日期及受理文件名称及编号等。  说明公司转板上市报告书等文件的披露日期和披露平台，并提供相关平台链接。 |

二、收到交易所审核问询情况（如适用）

|  |
| --- |
| 说明收到交易所对公司转板上市申请的审核问询情况以及公司回复情况等 |

三、中止审核情况（如适用）

（一）申请中止审核（如适用）

|  |
| --- |
| 说明中止审核事由发生的具体内容，向交易所申请中止审查的日期、收到交易所作出中止审核决定的时间、文件名称及编号，并说明后续相关安排等。 |

（二）恢复审核情况（如适用）

|  |
| --- |
| 说明公司在中止审核期间对相关事由的解决情况，说明收到交易所作出的恢复审核决定的时间、文件名称及编号。 |

四、审核结果（如适用）

（一）审核通过/审核未获通过（如适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年（）月（）日召开的（）年第（）次会议审核结果，公司申请转板上市的审查结果为（），上市委员会具体审查意见为：

|  |
| --- |
| 请说明上市委员会的具体审查意见，以及后续相关安排。 |

（二）终止审核（如适用）

|  |
| --- |
| 说明公司就拟申请终止审核事项的公司审议情况，收到交易所作出终止审核决定的时间、文件名称及编号，并说明终止审查的生效日期等。说明转板上市申请终止审核的原因及后续股票复牌相关安排。 |

五、其他情形（如适用）

|  |
| --- |
| 若出现交易所取消审核、更换中介机构等事由时，说明具体事件发生的时间、原因及公司拟采取的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等；

（二）其他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第98号 精选层挂牌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因转板上市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XXXX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因转板上市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挂牌公司转板上市申请获得交易所同意后，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终止挂牌并经同意的，应当最晚于终止挂牌日前一交易日按照本模板要求编制并披露股票终止挂牌公告。

1. 股票终止挂牌情况概述

说明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审议情况、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终止挂牌决定的主要内容、股票终止挂牌日期等。

二、转板上市跨市场转登记安排

按照中国结算要求，说明公司办理跨市场转登记业务的安排，及需提请投资者及相关方注意的事项等。

三、终止挂牌后的联系人、联系方式

说明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等。

四、其他说明

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其他文件。（如有）

X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公告编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因转板上市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 ）因（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一、股票终止挂牌情况概述

|  |
| --- |
| 说明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审议情况、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终止挂牌决定的主要内容、股票终止挂牌日期等。 |

二、转板上市跨市场转登记安排

|  |
| --- |
| 按照中国结算要求，说明公司办理跨市场转登记业务的安排，及需提请投资者及相关方注意的事项等。 |

三、终止挂牌后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 XX  
 联系地址: XX

联系电话:XX

电子邮箱/传真/其他通讯方式: XX

四、其他说明（如有）

|  |
| --- |
| 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其他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第99号 精选层挂牌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XXXX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说明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二）说明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三）说明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说明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董事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披露该董事的姓名、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原因和受托董事姓名；董事缺席会议的，应披露该董事的姓名和缺席会议的原因。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的，应披露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姓名及其采用通讯表决方式的原因。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逐一披露每项议案的名称、具体内容，获得的同意、反对和弃权的票数，议案是否获得通过。

所审议案需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进行公告的，应另行披露相关重大事件公告，并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说明该公告披露情况。

董事对所审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应披露有关理由。

单独说明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情况。

（二）所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的，应说明关联董事的姓名、存在的关联关系以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明确说明“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所审议案涉及授权事项的，应当说明授权的具体内容，包括授权原因、授权范围、授权期限、受托人责任等。

（五）所审议案涉及申请转板上市相关事宜的，应当分别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转板上市监管指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全部内容，并逐项列示披露。

董事会就公司拟申请转板上市相关事宜作出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1、转板上市板块；

2、转板上市的证券种类和数量；

3、以获得转板上市同意为生效条件的股票终止挂牌事项；

4、决议有效期；

5、对董事会办理本次转板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

6、其他应当明确的事项。

三、风险提示

所审议案涉及申请转板上市相关事宜的，应当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其他文件。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公告编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司第（）届董事会第（）次会议决议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 ）因（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年/月/日）

2.会议召开地点：（）

3.会议召开方式：（）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年/月/日以XX方式发出）

5.会议主持人：（）

6.会议列席人员：（）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  |
| --- |
| 从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说明。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人。董事（）因（）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如有），董事（）因（）缺席，委托董事（）代为表决（如有）。董事（）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如有）。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未）通过《议案名称》

1.议案内容：

|  |
| --- |
| 简要说明议案具体内容，所审议案需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进行公告的，应另行披露相关重大事件公告，并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说明该公告披露情况；涉及特别议案的，应予以强调。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反对/弃权原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姓名）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无法表示意见）的独立意见。（如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  |
| --- |
|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董事的姓名、存在的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执行的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也应明确说明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议案名称》（适用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的情形）

1.议案内容：

|  |
| --- |
| 简要说明议案具体内容，所审议案需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进行公告的，应另行披露相关重大事件公告，并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说明该公告披露情况；涉及特别议案的，应予以强调。 |

2.回避表决情况

|  |
| --- |
|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董事的姓名、存在的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执行的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也应明确说明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姓名）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无法表示意见）的独立意见。（如适用）

……

（三）审议（未）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转板上市的议案》（如适用）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转板上市。本次申请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转板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转板上市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2）本次转板上市证券种类：（）

（3）本次转板上市证券数量：（）

（4）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内有效。

（5）其他事项说明（如适用）

|  |
| --- |
| 所审议案涉及公司申请转板上市相关事宜的，应当分别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转板上市监管指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全部内容，并逐项列示披露。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反对/弃权原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姓名）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无法表示意见）的独立意见。（如适用）

3.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未）通过《关于附生效条件的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如适用）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尚需以获得转板上市同意为生效条件，截至董事会决议公告披露日，该议案尚未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反对/弃权原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姓名）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无法表示意见）的独立意见。（如适用）

3.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未）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转板上市事宜的议案》（如适用）

1.议案内容：

|  |
| --- |
| 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转板上市的具体事宜。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反对/弃权原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姓名）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无法表示意见）的独立意见。（如适用）

3.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风险提示（如适用）

是否审议公司申请转板上市的议案

□是 □否

**转板上市申请未通过的风险：**公司转板上市申请存在无法通过证券交易所审核的风险。

**不符合转板上市条件的风险：**

1、公司尚未披露最近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最新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不符合拟转入板块上市条件的风险，最近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公告说明是否符合拟转入板块的上市条件。（如适用）（截至董事会决议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披露最近1年年度报告。）

2、公司存在因股票交易市值不符合转板上市条件而无法提交申请的风险。（拟转入板块上市条件中无市值要求的不适用）

3、公司存在因公众股东持股比例或股东人数不符合转板上市条件而无法提交申请的风险。

4、公司目前为精选层挂牌公司，须在精选层连续挂牌一年以上方可申请转板上市；公司存在因未能在精选层挂牌满一年而无法申请的风险，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如适用）

**其他风险事项。**（其他风险事项说明）（如适用）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其他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第100号 精选层挂牌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XXXX公司关于召开

X年第X次临时/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说明本次股东大会是年度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还应说明本次股东大会为年度内第几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股东大会由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应说明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事由和召集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召集人为股东的，还应说明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股份数量、比例和连续持有时间，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同时在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作为召集人的股东持股比例合计应不低于10%。

（三）说明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说明会议召开是否还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如有）。

（四）会议召开方式。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中国结算可以向全国股转公司等相关监管部门提供挂牌公司网络投票表决结果等相关数据。此外需明确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列明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详细说明可使用的网络投票系统及投票起止日期和时间，涉及其他方式投票的，也应详细说明投票的具体时间。

（六）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应当明确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并说明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同时说明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  |  |  |
| --- | --- | --- | --- |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普通股 |  |  |  |
| 优先股 |  |  |  |
| 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  |  |  |

注：（1）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应为交易日，且与股东大会召开日之间的间隔不得超过7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2）发行优先股的公司如出现《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十条情形，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优先股”一行填列；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在“恢复表决权优先股”一行填列。有多只优先股的应分别逐行列示。

1.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公司应当列明现场会议的地点。

（八）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如适用）。如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的，应简要说明征集投票权的基本情况，并同时发布征集投票权公告。

（九）涉及优先股表决权恢复（如适用）。本次股东大会如涉及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应说明公司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原因、折算比例及其他安排。

（十）应当说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是否将作为申请转板上市的申报文件。

（十一）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如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逐一列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涉及特别议案、累积投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涉及优先股股东参加的议案和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的，应当分别注明。其中，议案为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或监事的,应当分别注明应选董事、监事的具体人数；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的，说明应回避表决股东的名称。

（二）介绍所有议案的具体内容。如果有关内容已经披露的，应说明披露时间、披露媒体和公告名称。

（三）所审议案涉及申请转板上市相关事宜的，应当分别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转板上市监管指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全部内容，并逐项列示披露。如果有关内容已在董事会决议中详细披露的，应说明披露时间、公告名称并索引公告内容，简要说明拟转板上市板块、转板上市的证券种类和数量等。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说明登记方式、登记时间和登记地点。

（二）对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并明确表决时需要提交的文件要求。

四、其他

主要说明会议联系方式和会议费用情况。

五、风险提示

所审议案涉及申请转板上市相关事宜的，应当在公告中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

如果有关内容已在董事会决议等公告中详细披露的，可以说明披露时间、公告名称并索引公告内容，提醒投资者注意董事会决议等公告中的风险提示。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或股东提案证明等；

（二）有助于股东决策的其他资料；

（三）其他所需文件。

XXXX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

XXXX年XX月XX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受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委托权限和委托日期。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告编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司关于召开（）年第（）次临时/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年第（）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为（）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

|  |
| --- |
| 股东大会由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应说明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事由和召集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召集人为股东的，还应说明单独或合计持有股份数量、比例和连续持有时间，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同时在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作为召集人的股东持股比例合计应不低于10%。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  |
| --- |
| 召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说明会议召开是否还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相结合）方式召开。

|  |
| --- |
|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此外需明确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年（）月（）日（具体到时分）。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年（）月（）日15:00—（）年（）月（）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  |
| --- |
| 如涉及以其他方式投票的，也应详细说明其他方式投票的具体时间（如适用）。 |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包含/不包含）优先股股东，（包含/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  |  |  |
| --- | --- | --- | --- |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普通股 |  |  |  |
| 优先股 |  |  |  |
| 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  |  |  |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  |
| --- |
| 说明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如确定） |

（七）会议地点

|  |
| --- |
|  |

（八）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如适用）

|  |
| --- |
| 如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的，应简要说明征集投票权的基本情况，并同时发布征集投票权公告。 |

（九）涉及优先股表决权恢复（如适用）

|  |
| --- |
| 如本次股东大会如涉及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应说明按公司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原因、折算比例及其他安排。 |

（十）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将作为申请转板上市的申报文件。（如适用）

（十一）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如适用）

|  |
| --- |
|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名称》

|  |
| --- |
| 介绍议案的具体内容，如果有关内容已经披露的，应说明披露时间、披露媒体和公告名称及相关链接。其中，议案为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或监事的,应当分别注明应选董事、监事的具体人数。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的，说明应回避的关联股东的名称。 |

（二）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转板上市的议案》（如适用）

|  |
| --- |
| 介绍议案的具体内容，如果有关内容已在董事会决议中详细披露的，应说明披露时间、公告名称并索引公告内容，简要说明转板上市板块、证券种类和数量、决议有效期等。 |

（三）审议《关于附生效条件的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如适用）

|  |
| --- |
| 说明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尚需以获得转板上市同意为生效条件，截至董事会决议公告披露日，该议案尚未生效。 |

（四）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转板上市事宜的议案》（如适用）

|  |
| --- |
| 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转板上市的具体事宜。 |

……

上述议案（存在/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

上述议案（存在/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序号为（）；

上述议案（存在/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

上述议案（存在/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

上述议案（存在/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议案序号为（）。

上述议案（存在/不存在）审议公司申请转板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
| --- |
|  |

（二）登记时间:（年/月/日/具体时分）

（三）登记地点:（）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二）会议费用：（）

五、风险提示（如适用）

|  |
| --- |
| 所审议案涉及公司申请转板上市的，应当在公告中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  如果有关内容已在董事会决议等公告中详细披露的，可以说明披露时间、公告名称并索引公告内容，提醒投资者注意董事会决议等公告中的风险提示。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或股东提案证明（如有）等；

（二）有助于股东决策的其他资料（如有）；

（三）其他所需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其他召集人 （年/月/日）

# 第101号 精选层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XXXX公司X年第X次

临时/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列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说明会议召开情况、审议表决情况等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二）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代表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发行普通股总数+已发行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经换算所对应的普通股总数）的比例。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会议的普通股股东、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代表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发行普通股总数+已发行的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经换算所对应的普通股总数）的比例。

发行优先股的公司如就《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十条所列情形进行表决的，还应说明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人数，代表公司优先股股份数量，占公司有表决权优先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三）说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二、议案审议情况

逐一披露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披露每项议案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以及议案是否获得通过。涉及逐项表决的议案，披露逐项表决的结果；涉及特别议案的，应予以强调，并说明该项议案是否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根据公司章程执行的回避表决情况；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单独披露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涉及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两名以上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应说明每名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以及是否当选。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

发行优先股的公司如就《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十条所列情形进行表决的，应当分别披露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所审议案涉及申请转板上市相关事宜的，应当分别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转板上市监管指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全部内容，并逐项列示披露。

股东大会就公司拟申请转板上市相关事宜作出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1、转板上市板块；

2、转板上市的证券种类和数量；

3、以获得转板上市同意为生效条件的股票终止挂牌事项；

4、决议有效期；

5、对董事会办理本次转板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

6、其他应当明确的事项。

其中，股东大会审议以获得转板上市同意为生效条件的股票终止挂牌事项议案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当对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实施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应说明见证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和律师姓名，及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1. 风险提示

所审议案涉及申请转板上市相关事宜的，应当在公告中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

1. 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三）其他所需文件。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公告编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司（）年第（）次临时/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 ）因（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年/月/日）

2.会议召开地点：（）

3.会议召开方式：（）

4.会议召集人：（）

5.会议主持人：（）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  |
| --- |
| 从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说明。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优先股股东（不含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共（）人，持有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份总数（）股，占公司有表决权优先股股份总数的（%）。（如适用）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人，出席（）人，董事（）因（）缺席（如适用）；

2.公司在任监事（）人，出席（）人，监事（）因（）缺席（如适用）；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未出席）会议；

|  |
| --- |
| 说明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情况。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否决）《关于公司申请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转板上市的议案》（如适用）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转板上市。本次申请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转板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转板上市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2）本次转板上市证券种类：（）

（3）本次转板上市证券数量：（）

（4）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内有效。

（5）其他事项说明（如适用）

|  |
| --- |
| 所审议案涉及公司申请转板上市相关事宜的，应当分别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转板上市监管指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全部内容，并逐项列示披露。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反对股数（）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弃权股数（）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同意优先股股数（）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优先股股份总数的（）；反对优先股股数（）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优先股股份总数的（）；弃权优先股股数（）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优先股股份总数的（）。（如适用）

（二）（审议通过/否决）《关于附生效条件的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如适用）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尚需以获得转板上市同意为生效条件，截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日，该议案尚未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反对股数（）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弃权股数（）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同意优先股股数（）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优先股股份总数的（）；反对优先股股数（）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优先股股份总数的（）；弃权优先股股数（）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优先股股份总数的（）。（如适用）

（三）（审议通过/否决）《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转板上市事宜的议案》（如适用）

1.议案内容：

|  |
| --- |
| 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转板上市的具体事宜。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反对股数（）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弃权股数（）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同意优先股股数（）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优先股股份总数的（）；反对优先股股数（）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优先股股份总数的（）；弃权优先股股数（）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优先股股份总数的（）。（如适用）

（四）（审议通过/否决）《议案名称》（非累积投票议案适用）

1.议案内容：

|  |
| --- |
| 议案内容，如果有关内容已经披露的，应说明披露时间、披露媒体和公告名称及相关链接等；涉及特别议案的，应予以强调。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反对股数（）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弃权股数（）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同意优先股股数（）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优先股股份总数的（）；反对优先股股数（）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优先股股份总数的（）；弃权优先股股数（）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优先股股份总数的（）。（如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  |
| --- |
|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根据公司章程执行的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也应明确说明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五）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议案内容

|  |
| --- |
| 议案内容，如果有关内容已经披露的，应说明披露时间、披露媒体和公告名称及相关链接等；涉及特别议案的，应予以强调。 |

2.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如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议案  序号 | 议案  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  |  |  |
| …… |  |  |  |  |

3.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如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议案  序号 | 议案  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  |  |  |
| …… |  |  |  |  |

4.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如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议案  序号 | 议案  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  |  |  |
| …… |  |  |  |  |

（六）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非累积投票议案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议案  序号 | 议案  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七）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累积投票议案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议案  序号 | 议案  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  |  |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

（二）律师姓名：（）

（三）结论性意见

|  |
| --- |
|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说明见证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和律师姓名，及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议案生效情况（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位** | **职位**  **变动** | **生效**  **日期** | **会议名称** | **生效**  **情况** |
|  | （请填写发生变动的职位名称，如有多个职位请用顿号隔开）  （董事/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董事长/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分管（）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副董事长/监事长/监事会副主席/总裁/副总裁/信息披露负责人/行长/副行长/其他职务） | 任职/  离职 | （年/月/日） | 【(阿拉伯)年第(汉字)次临时/年度】股东大会 | 审议未通过/审议通过 |

五、风险提示（如适用）

是否审议公司申请转板上市的议案

□是 □否

**转板上市申请未通过的风险：**公司转板上市申请存在无法通过证券交易所审核的风险。

**不符合转板上市条件的风险：**

1、公司尚未披露最近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最新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不符合拟转入板块上市条件的风险，最近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公告说明是否符合拟转入板块的上市条件。（如适用）（截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披露最近1年年度报告。）

2、公司存在因股票交易市值不符合转板上市条件而无法提交申请的风险。（拟转入板块上市条件中无市值要求的不适用）

3、公司存在因公众股东持股比例或股东人数不符合转板上市条件而无法提交申请的风险。

4、公司目前为精选层挂牌公司，须在精选层连续挂牌一年以上方可申请转板上市；公司存在因未能在精选层挂牌满一年而无法申请的风险，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如适用）

**其他风险事项：**（其他风险事项说明）。（如适用）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如有）；

（三）其他所需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第102号 精选层挂牌公司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提示性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XXXX公司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

的提示性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挂牌公司应说明稳定股价预案的制定背景和目的、审议程序及披露情况。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公司应说明稳定股价预案中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二、触发启动条件的具体情形

公司应说明本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具体情形。

三、本次稳定股价安排

公司应说明制定本次稳定股价方案的时间期限、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安排。稳定股价预案中已有相关内容的，应与其保持一致。

特此公告。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公告编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司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

的提示性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如适用）。 |

为维护（）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股价的稳定，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稳定股价预案。该预案已分别经本公司第（）届董事会第（）次会议以及（）年（年度/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披露。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  |
| --- |
| 说明稳定股价预案中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

二、触发启动条件的具体情形

|  |
| --- |
| 说明本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具体情形。 |

三、本次稳定股价安排

|  |
| --- |
| 说明制定本次稳定股价方案的时间期限、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安排。稳定股价预案中已有相关内容的，应与其保持一致。 |

特此公告。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第103号 精选层挂牌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XXXX公司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公司应说明本次稳定股价方案的制定背景和目的、审议情况。

如稳定股价方案涉及股份回购，且回购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需进行特别说明。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触发条件

公司应说明稳定股价预案中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本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具体情形。

二、稳定股价措施

【增持适用】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列明本次稳定股价措施的增持主体、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等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说明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增持方式、数量或金额、价格区间、实施期限、资金安排等。

【回购适用】

说明本次稳定股价措施所采用的回购方式，并列明回购价格区间、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实施期限、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等。具体内容在回购方案中载明。

三、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终止条件的情形

说明本次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条件。

说明完成本次稳价措施后重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股价观察区间、触发条件等安排。

四、其他事项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稳定股价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 本公司（回购适用）/增持主体（增持适用）严格遵守股票交易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3. 本公司将及时对稳定股价的措施和实施情况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4.说明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尚存在的不确定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如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等。

五、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如适用）

说明相关主体未能如约履行本次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特此公告。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公告编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司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 ）因（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为维护（）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股价的稳定，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稳定股价方案，该方案已经本公司第（）届董事会第（）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稳定股价方案涉及股份回购，相关回购方案仍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适用）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触发条件

|  |
| --- |
| 说明稳定股价预案中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本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具体情形。 |

二、稳定股价措施

【增持适用】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增持计划实施前**  **持股数量（股）** | **增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比例（%）** |
| （） | （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自行填写）） | （） | （） |
| 可自动添行 |  |  |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计划增持**  **数量（股）** | **计划增持**  **金额（元）** | **增持**  **方式** | **增持**  **期间** | **增持合理价格区间（元）** | **增持资金来源** |
| （） | （如适用） | （如适用） | （竞价/大宗交易 /其他（自行填写）） | （X年X月X日—X年X月X日） | （） | （） |
| 可自动添行 |  |  |  |  |  |  |

【回购适用】

|  |
| --- |
| 说明本次稳定股价措施所采用的回购方式，并列明回购价格区间、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实施期限、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等。具体内容在回购方案中载明。 |

三、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终止条件的情形

说明本次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

2.股价在一定期限内高于基准价格（如适用）；

3.已达到预计的回购数量或增持数量（如适用）；

4.资金使用完毕（如适用）；

5.其他终止条件（如适用）。

|  |
| --- |
| 说明完成本次稳价措施后重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股价观察区间、触发条件等安排。 |

四、其他事项说明

|  |
| --- |
| 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稳定股价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 本公司（回购适用）/增持主体（增持适用）严格遵守股票交易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3. 本公司将及时对稳定股价的措施和实施情况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4.说明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尚存在的不确定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如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等。 |

五、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如适用）

|  |
| --- |
| 说明相关主体未能如约履行本次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

特此公告。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 第104号 精选层挂牌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结果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XXXX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结果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增持适用】

公司应简要说明挂牌公司本次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期间及增持主体实际增持情况。

一、本次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说明本次稳定股价措施的增持主体、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等情况。

二、本次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说明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前次披露的《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

三、增持措施实施结果

说明本次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条件。

说明公司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终止条件的具体情形。

说明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完成后合计增持股份、增持资金及价格成交区间，并列表说明本次增持完成后各增持主体的持股变动、本次增持金额情况。

四、其他事项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上述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等关于股票交易的有关规定。

【回购适用】

简要说明挂牌公司本次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期间及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使用资金总额等情况。

一、本次股份回购计划主要内容

说明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和《回购方案公告》。

二、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结果

说明本次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条件。

说明公司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终止条件的具体情形。

说明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及拟回购总数量的比例、实际回购最高价和最低价、使用资金总额等。如回购期间涉及权益分派，应当分阶段说明实际回购情况。

说明回购方案完成情况。已完成回购的，说明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是否一致，如存在差异，应当说明具体原因。说明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况及理由。

**三、其他事项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股份回购计划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说明挂牌公司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3. 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对本次股份回购的相关事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XXXX公司董事会

XXXX年XX月XX日

公告编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结果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 ）因（ ）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年（）月（）日，（）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公司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

【增持适用】

|  |
| --- |
| 简要说明挂牌公司本次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期间及增持主体实际增持情况。 |

一、本次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增持计划实施前**  **持股数量（股）** | **增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比例（%）** |
| （） | （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自行填写）） | （） | （） |
| 可自动添行 |  |  |  |

二、本次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年（）月（）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XXXX）。

三、增持措施实施结果

|  |
| --- |
| 说明本次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条件。  说明公司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终止条件的具体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东名称** | **增持**  **数量（股）** | **增持**  **比例（%）** | **增持**  **方式** | **增持**  **期间** | **增持价格区间（元）** | **增持总金额（元）** | **增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 （） | （） | （竞价/大宗交易 /其他（自行填写）） | （X年X月X日—X年X月X日） | （） | （） | （是/否） | （） | （） |
|  |  |  |  |  |  |  |  |  |  |

四、其他事项说明

|  |
| --- |
| 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上述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等关于股票交易的有关规定。 |

【回购适用】

|  |
| --- |
| 简要说明挂牌公司本次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期间及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使用资金总额等情况。 |

一、本次股份回购计划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计划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年（）月（）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XXXX）和（）年（）月（）日披露的《（）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XXXX）。

二、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结果

|  |
| --- |
| 1.说明本次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条件。  2.说明公司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终止条件的具体情形。  3.说明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及拟回购总数量的比例、实际回购最高价和最低价、使用资金总额等。如回购期间涉及权益分派，应当分阶段说明实际回购情况。  4.说明回购方案完成情况。已完成回购的，说明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是否一致，如存在差异，应当说明具体原因。  5.说明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况及理由。 |

三、其他事项说明

|  |
| --- |
| 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股份回购计划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说明挂牌公司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3.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对本次股份回购的相关事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特此公告。

（）公司董事会

（年/月/日）

1. 涉及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形适用。 [↑](#footnote-ref-1)
2. 同上。 [↑](#footnote-ref-2)
3. 涉及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形适用 [↑](#footnote-ref-3)
4. 同上。 [↑](#footnote-ref-4)
5. 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下同 [↑](#footnote-ref-5)
6. 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 [↑](#footnote-ref-6)